



2026

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eOne

致股東函件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對於百濟神州而言是不同尋常的一年，憑藉卓越的科學創新與高效執行，我們持續向全球領先的腫瘤治療創新公司邁進，致力於提升創新藥物的可及性，惠及全球更多患者。



我們近期公布了2025財年的財務業績，充分展現了公司在這一重要轉折之年裡所取得的顯著進展。2025年，得益於強勁的營收增長和持續的財務管理，我們首次實現GAAP盈利，並產生了可觀的現金流。

2025年，我們完成了註冊地遷址瑞士，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這一行業領先的創新與人才中心的地位；同時，公司正式啟用新英文名稱BeOne Medicines，彰顯了我們不斷深化的全球布局，以及對患者的堅定承諾。

更重要的是，目前已有超過200萬名患者從我們的創新藥物獲益，體現了我們持續惠及全球更多癌症患者的努力。公司在全球六大洲擁有近12,000名員工，大家團結一心，共同推進創新腫瘤藥物的發現、開發與供應交付。

我們正在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領域建立領先的產品管線，在三個核心作用機制上提供潛在同類最佳的療法。

百悅澤®(澤布替尼)是我們的基石產品，作為同類最佳BTK抑制劑，目前已在超過75個市場獲批，並迅速成長為同類產品中的全球營收領導者——2025年全球銷售額達39億美元，同比增長49%。這一重要療法在全球同類產品中擁有最廣泛的適應症，並仍在不斷獲得新的監管批准。同時，公司全球商業化團隊正持續擴大對全球重要市場的覆蓋。

百悅澤®是CLL一線治療的金標準。在複發或難治性CLL中，基於3期ALPINE研究結果，百悅澤®是唯一一款對比伊布替尼展現出更優的無進展生存期(PFS)和良好的心臟安全性特徵的BTK抑制劑。此外，該療法在復發或難治性CLL中還展現了前所未有的6年有效性和安全性結果，我們已在2025年12月的美國血液學會年會上公布了這些數據。

與此同時，我們正在推進兩款處於臨床後期的核心在研藥物——BCL2抑制劑索托克拉和BTK CDAC BGB-16673。我們相信，無論是作為單藥治療還是聯合療法，這兩款藥物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CLL治療領域的領導地位。

索托克拉是一款潛在同類最佳產品，已於2025年底獲得全球首次監管批准。我們預計，美國FDA將於2026年上半年對索托克拉治療複發或難治性套細胞淋巴瘤的新藥上市申請作出決定。2025年，我們完成了3期CELESTIAL-TNCLL研究的全部患者入組，該研究旨在比較百悅澤®和索托克拉(ZS)對比維奈克拉聯合奧妥珠單抗作為固定療程方案用於初治(TN)CLL的療效；今年年初，我們啟動了一項ZS對比阿可替尼聯合維奈克拉治療TN CLL的全球3期頭對頭研究。

BGB-16673是一款潛在同類最佳及同類首創的靶向BTK降解劑。我們預計基於2期研究結果，BGB-16673有望於2027年作為持續治療單藥方案獲得加速批准的機會，目前另有三項3期研究正在開展。

全球CLL市場規模已達120億美元，且仍在持續增長。我們認為索托克拉和BGB-16673存在廣闊的市場機遇，並有望拓展至其他B細胞惡性腫瘤領域。我們期待在2026年繼續推進這些極具前景的創新療法。

我們深厚且多元的研發管線，依托差異化的臨床開發「快車道」，將推動公司邁入下一階段的增長。

2026年，多項處於臨床階段的產品將有望迎來初步數據讀出或完成概念驗證，百濟神州深厚且多元的管線也將由此邁入一個全新階段。得益於全球化、規模化的研發能力，以及具備競爭力的全球研發組織，我們獨具優勢，將在未來幾年實現源源不斷的創新成果。

在百悅澤®和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的抗PD-1抗體百澤安®(替雷利珠單抗)的基礎上，我們的研發管線進一步布局索托克拉和BTK CDAC，深化我們在CLL領域的領導地位，並拓展至其他血液惡性腫瘤領域，包括惰性和侵襲性淋巴瘤及急性髓系白血病；此外，公司亦聚焦多個具有戰略意義的實體瘤亞型，建立領導地位，並探索免疫學相關治療領域的潛在機會。

2026年，我們預計將更新5個關鍵實體瘤項目的進展，這些項目均有望啟動註冊性研究，包括在研CDK4抑制劑、B7-H4抗體偶聯藥物(ADC)、GPC3-41BB雙特異性抗體、PRMT5抑制劑以及CEA ADC。

我們布局廣泛的研發管線得益於全球研發「快車道」，該模式旨在提供行業領先的速度、質量和可靠性。這一高度垂直整合的內部研發體系，結合AI和自動化技術，是我們獨特的戰略優勢，顯著提升了研發效率。我們已成功縮短制定臨床試驗方案所需的時間，加快概念驗證決策，並提升臨床試驗現場監查效率。基於迄今取得的成果，我們正在擴大AI的應用，以優化臨床試驗設計，並加速患者入組進程。

憑藉強勁的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公司具備支持增長的資金基礎。

2025年，我們首次實現GAAP盈利，產生了可觀的現金流，並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表，為公司全球增長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在美國、歐洲、中國及全球其他市場均保持強勁的營收增長勢頭，其中許多市場仍處於產品上市的早期階段。同時，我們持續尋求業務拓展機遇，以充實和豐富產品管線。憑藉可觀的現金流和強勁的資產負債表，我們有良好的條件進一步推進與業務有增益的交易，幫助患者更快獲得創新療法。

2025年，我們走過了變革的一年，取得了非凡的成績。公司已經邁過成長過程中的重要轉折點，展望未來，我們的發展將更具前景。對患者始終如一的承諾是推動我們持續創新的源動力，而遍布全球且整合一體的自主業務能力，則為公司未來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在此，我要感謝我們的患者及其家人、臨床醫生、科學家和投資者，一直以來對公司使命的持續支持以及對患者的共同承諾。

團結一心，我們定將戰勝癌症。

此致



歐雷強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由BeOne Medicines I GmbH
(地址為Aeschengraben 27 • 4051 Basel • Switzerland) 轉交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規則」)而言,本文件亦應作為寄發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日期、時間和地點



記錄日期

基本信息

2026年6月11日
下午3時30分(當地時間)
Homburger AG辦公室(地址為Prime
Tower, Hardstrasse 201, CH-8005
Zürich, Switzerland)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記錄日期
為2026年5月22日下午12時正(中歐夏令時
間)。

美國
納斯達克: ONC

香港
香港聯交所: 06160

上海
上交所: 688235

本通函於2026年4月28日或前後提供予股東。

有關將於2026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函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就我們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我們擬使用網絡作為向我們在瑞士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通函材料的主要方式。在科創板上市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持有人將通過郵寄方式收到通函材料以及我們致股東的美股年度報告(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10-K年度報告(「美股年報」))的紙質副本,將於2026年5月22日後盡快寄發。

我們擬於2026年4月28日或前後向在瑞士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發送關於通過網絡提供通函材料的通知(「網絡提供通知」),其中附有獲取通函材料的說明。向普通股持有人發送的網絡提供通知還將提供以下信息:(i)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期、時間和地點;(ii)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審議的事項;(iii)董事會對各事項的建議;(iv)提供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和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包括美股年報)的網站<https://ir.beonemedicines.com/filings-financials/shareholder-meeting-materials>;及(v)一個免費電話號碼和一個電子郵件地址,普通股持有人可根據需要通過該等號碼和地址索取我們的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和美股年報的紙質或電子郵件副本。

我們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通過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Citibank, N.A.(「存管公司」)收到網絡提供通知,其中附有在線獲取通函、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及美股年報以及索取通函、美國存託股份投

票指示卡及美股年報的紙質或電子郵件副本（如需要）的說明。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網絡提供通知將於**2026年4月28日**或前後寄發。

因此，在瑞士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會收到我們的通函材料或美股年報的紙質副本，除非向任何此類持有人交付通函材料及美股年報的紙質副本是：**(i)**當地法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要求的或**(ii)**任何此類持有人根據網絡提供通知中規定的程序和方法及時要求的。

有關如何親身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舉行期間對閣下的股份投票以及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舉行期間提交閣下的問題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隨附的通函。

於2026年4月底前，隨附的通函及美股年報將亦可在www.beonemedicines.com下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財報與財務信息－財務報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上免費供公眾查閱。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onemedicines.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供本公司在科創板上市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

承董事會命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Chan Lee

2026年4月28日

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通告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下午3時30分（瑞士時間）於Homburger AG辦公室（地址為Prime Tower, Hardstrasse 201, CH-8005 Zürich, Switzerland）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就下列決議案進行審議及投票：

1. 批准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瑞士法定獨立財務報表及經審計瑞士法定合併財務報表；
2. 批准撥付2025財政年度累計虧損；
3. 根據瑞士法律免除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就於適用期間的活動承擔的責任；
4. (a) 重選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b) 重選Margaret Dugan博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c) 重選Anthony C. Hooper先生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d) 重選歐雷強先生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e) 重選Alessandro Riva博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f) 重選Shalini Sharp女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g) 重選王曉東博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h) 選舉Felix J. Baker博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i) 選舉Elizabeth F. Mooney女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j) 選舉Charles L. Sawyers博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重選歐雷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a) 重選Margaret Dugan博士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b) 選舉Elizabeth F. Mooney女士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選舉律師事務所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地址為Dammstrasse 19, 6300 Zug, Switzerland）為獨立投票代表，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8. 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審計師及重選Ernst & Young AG擔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法定審計師；
9. 授權董事會確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師薪酬；
10. 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批准本通函所披露我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

11. 批准董事會於適用期間根據瑞士法律獲得的最高薪酬總額；
12. 批准執行管理層於2027財政年度根據瑞士法律獲得的最高薪酬總額；
13. 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法定薪酬報告；
14. 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法定非財務事項報告；
15. (a) 批准修訂及重列本公司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b)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所載的顧問分項限額；
16. 批准修訂及重列本公司2018員工購股計劃；
17. 批准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8. 批准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9. 授權本公司及承銷商全權酌情向Amgen Inc. (「安進」) 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但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及
20. 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如無足夠的表決票以批准上文所述任何提案，批准大會主席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可視需要徵求額外投票。

提案一至八及十一至十四正根據及按照瑞士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供股東批准。提案四、五及六有關選舉董事，涉及選舉董事、重選董事會主席及選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名成員均由董事會提名。提案十、十五及十六正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提案九及十五至十九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將2026年5月22日下午12時正(中歐夏令時間)定為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我們證券的在冊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截至2026年5月22日，閣下為我們股東名冊的登記股東，或倘截至該日，閣下以「街名」持有我們的股份，閣下可授權受委代表就各項提案及對任何提案的任何修改或根據適用法律可投票表決並已妥為呈交大會審議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截至2026年5月22日並未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將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或授權受委代表投票，即使彼等擁有通函材料。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冊股東亦可委任第三方(毋須是股東)為其受委代表。

倘閣下為普通股在冊股東，閣下可親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或透過填妥代表委任卡並以電子方式、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提交進行投票。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閣下可根據經紀或代名人的指示通過根據經紀或代名人的指示發出投票指示及授權，以電子方式投票。實益擁有人應遵守提交其經紀或代名人指示中設定的提交投票指示及授權的截止時間。倘閣下已及時提交投票指示或妥為簽立的代表委任卡，則將按閣下的指示對閣下的股份進行投票。

倘閣下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閣下可通過填妥並提交Citibank, N.A.寄發或提供予閣下的代表委任卡行使投票權。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是在經紀行、銀行、代名人或類似組織的賬戶中持有，則閣下應遵從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提供的指示。

隨附的通函更全面地說明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事項的詳情。經過審慎考慮，董事會已批准該等提案，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各董事提名入選及贊成本通函所述的每項其他提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本身有所誤導。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易清清先生。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

誠邀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遞交代表委任代表，以確保閣下的投票獲計票。倘閣下有意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盡快於2026年6月9日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3時30分（中歐夏令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通過電郵以電子方式提交投票指示或郵寄至Computershare Switzerland Ltd.（對於在我們瑞士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於2026年6月3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Citibank, N.A.（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截至2026年5月22日有意行使投票權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i)於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ii)於2026年6月11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普通股持有人亦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提案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交所網站就於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目錄表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一般資料	1
提案概覽	9
提案一 批准本公司的經審計瑞士法定獨立財務報表及經審計瑞士法定合併財務報表	11
提案二 批准撥付2025財政年度累計虧損	12
提案三 免除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於適用期間的責任	13
提案四 選舉董事	14
提案五 重選董事會主席	30
提案六 選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31
提案七 選舉瑞士法定獨立投票代表	32
提案八 追認委任獨立審計師及重選瑞士法定審計師	33
提案九 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薪酬	36
提案十 對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諮詢性投票	37
提案十一 批准董事會最高薪酬總額	39
提案十二 批准執行管理層最高薪酬總額	41
提案十三 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批准瑞士法定薪酬報告	43
提案十四 對瑞士法定非財務事項報告的諮詢性投票	44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45
提案十六 批准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59
提案十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6
提案十八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8
提案十九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81
提案二十 續會提案	83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85
高級管理人員	88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91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97
企業管治	98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07
董事薪酬	151
前瞻性陳述	154
寄發通函材料	155
附錄A：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法定薪酬報告	A-1
附錄B：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B-1
附錄C：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C-1

一般資料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徵求代表委任表格用於將於2026年6月11日下午3時30分（瑞士時間）於Homburger AG辦公室（地址為Prime Tower, Hardstrasse 201, 8005 Zurich, Switzerland）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茲提供本通函，以供考慮並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本通函於2026年4月28日或前後提供予股東。

每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妥當簽立及註明日期並於2026年6月9日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3時30分（中歐夏令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連同已簽立的經妥當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以郵寄、親自送達或電子方式一併交回我們的瑞士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Switzerland Ltd.（「瑞士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的瑞士股東名冊（「瑞士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對於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或於2026年6月3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交回Citibank, N.A.（「存管公司」）（對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方為有效。

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否則各份妥當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投票贊成下列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瑞士法定獨立財務報表及經審計瑞士法定合併財務報表；
2. 批准撥付2025財政年度累計虧損；
3. 根據瑞士法律免除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就於適用期間的活動承擔的責任；
4. (a) 重選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b) 重選Margaret Dugan博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c) 重選Anthony C. Hooper先生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d) 重選歐雷強先生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e) 重選Alessandro Riva博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f) 重選Shalini Sharp女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g) 重選王曉東博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h) 選舉Felix J. Baker博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i) 選舉Elizabeth F. Mooney女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j) 選舉Charles L. Sawyers博士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重選歐雷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a) 重選Margaret Dugan博士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b) 選舉Elizabeth F. Mooney女士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選舉律師事務所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為獨立投票代表，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8. 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審計師及重選Ernst & Young AG擔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法定審計師；
9. 授權董事會確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師薪酬；
10. 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批准本通函所披露我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
11. 批准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瑞士法律獲得的薪酬；
12. 批准執行管理層於2027財政年度根據瑞士法律獲得的薪酬；
13. 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法定薪酬報告；
14. 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法定非財務事項報告；
15. (a) 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b) 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所載的顧問分項限額；
16. 批准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17. 批准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8. 批准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19. 授權本公司及承銷商全權酌情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但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及

20. 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如無足夠的表決票以批准上文所述任何提案，批准大會主席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可視需要徵求額外投票。

提案一至八及十一至十四正根據及按照瑞士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供股東批准。提案四、五及六有關選舉董事、重選董事會主席及選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名成員均由董事會提名。提案十、十五及十六正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提案九及十七至十九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我們將支付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可能也會徵求投票；然而，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服務向其支付任何額外補償。投票可通過電話、電郵、傳真、親自徵求或其他方式徵求。在本通函中，「百濟神州」、「我們」及「我們的」等詞彙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也指其附屬公司。我們註冊辦事處的郵寄地址是由BeOne Medicines I GmbH (地址為Aeschengraben 27,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轉交。

敬請注意，雖然我們的通函材料及美股年報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但網站上包含的其他信息不會以提述形式納入或被視為本文件或美股年報的一部分。

通過網絡提供通函材料的通知

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允許的「通知和獲取」方法，通過網絡向截至2026年4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於瑞士股東名冊登記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各普通股持有人發送通函材料和美股年報。該方法可以加快閣下收到通函材料和美股年報的速度，更加環保，節約自然資源，並降低本公司的郵寄成本。2026年4月28日或前後，我們擬向於瑞士股東名冊登記的普通股持有人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持有人郵寄通過網絡提供通知，其中包含如何獲取和查看通函材料和美股年報的說明，因為董事會正在徵求閣下的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包括在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倘閣下希望通過郵寄方式收到通函材料和美股年報的紙質副本，請按照通過網絡提供通知中的說明索取該等材料。我們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通過存管公司收到網絡提供通知，其中附有在線獲取通函、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及美股年報以及索取通函、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及美股年報的紙質或電子郵件副本（如需要）的說明。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網絡提供通知將於2026年4月28日或前後寄發。截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12時正（中歐夏令時間）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額外持有人（但截至2026年4月20日並非持有人）將在2026年5月22日之後盡快收到通過網絡提供通知。

在科創板上市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持有人將通過郵件收到通函材料以及美股年報的紙質副本，將於2026年5月22日後盡快寄發。

有權投票的股東；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2日為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倘截至2026年5月22日下午12時正（中歐夏令時間）閣下為我們股東名冊的登記股東，或倘截至該日閣下以「街名」持有我們的股份，則閣下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並可授權受委代表就各項提案及對任何提案的任何修改或根據適用法律可投票表決並已妥為呈交大會審議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截至記錄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將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或授權受委代表投票，即使彼等擁有通函材料。

截至2026年4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擁有1,444,673,858股發行在外普通股，而所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宜進行投票，惟本通函有其他規定者除外。於2026年4月20日，1,444,673,858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712,938,174股乃以54,841,39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而存管公司則發行公司保薦的美國存託憑證，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我們的13股普通股，並且發行在外普通股中的115,055,260股為人民幣股份。

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3股普通股）則有權投13票。為免生疑問並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根據瑞士法律，本公司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的普通股（如有）（「庫存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出席

倘閣下符合上述在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標準，則閣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問。倘閣下為我們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請按照閣下通函材料或閣下代表委任卡上的指示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倘閣下的股份以銀行、經紀或其他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而閣下計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為了獲准出席，閣下必須從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名人獲得一份「法律委託書」，並攜帶至股東週年大會，方可進行表決。

倘閣下欲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必須出示政府簽發的附照片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有權有效地委任另一人（毋須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一名股東只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於安全及安保原因，不得攜帶相機、錄音設備、移動電話、電子設備、大包、公文包或包裹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亦不允許攜帶任何橫幅、標語、槍支或武器。我們保留對所有物品進行檢查的權利。

所有問題或言論必須符合股東週年大會行為準則，並與公司業務或股東週年大會事務相關，並須簡明扼要。與股東週年大會事項有關的問題將於大會期間回答，但受時間限制（如適用）。

法定人數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大會開始時出席或代表所有有權投票的股份中至少過半數，即構成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就確定大會是否有規定的法定人數而言，「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為出席大會。

獨立投票代表

瑞士法律規定上市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投票代表，在冊股東（包括代名人）可向其發出代其投票的委託書以及投票指示。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是我們作為一家瑞士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董事會已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獨立投票

代表。於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獨立投票代表。我們的獨立投票代表為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閣下可以聯繫獨立投票代表，地址是由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 (地址為RA Mathias Wetzel, Dammstrasse 19, 6300 Zug, Switzerland) 轉交。股東提供的投票指示將提供予獨立投票代表，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投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須由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除非法律、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同的投票標準。

提案一至二十須由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儘管有上述規定：(1)就提案三而言，瑞士法律規定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及其代表以及由彼等控制的實體均無權就此提案進行投票；(2)就提案十五(a)、十五(b)及十六而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就該等提案放棄投票；及(3)就提案十九而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安進須就該提案迴避或放棄投票。其他詳情載於下述適用提案說明。

於記錄日期在瑞士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1)(a)以郵寄或親自送達至瑞士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Computershare Switzerland Ltd. (地址為P.O. Box, Ch-4601, Olten, Switzerland) 方式，或(b)發送電郵至瑞士股份過戶登記處generalversammlung@computershare.ch向獨立投票代表發出投票指示及授權；或(2)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直接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必須(1)(a)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將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b)發送電郵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BeOne@computershare.com.hk；或(2)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提案進行投票。

於記錄日期持有在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的人士必須(1)通過上交所網上投票系統投票；或(2)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提案進行投票。就網上投票安排而言，截至記錄日期擬行使投票權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a)於2026年6月11日在科創板交易時間段(即上午9時15分至上午9時25分、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正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通過登錄股份持有人於指定的證券公司為交易人民幣股份所開設的賬戶在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投票；或(b)於2026年6月11日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正(北京時間)在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根據科創板規則，本公司將於上交所網站就於科創板上市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安排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在瑞士股東名冊上擁有我們普通股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必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代名人的指示交回投票指示及授權，並應使用閣下的經紀或代名人指定的門戶網站。並無收到實益擁有人投票指示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在適用規則允許範圍內代實益擁有人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並無對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紀無投票權票」)。實益擁有人應遵守其經紀或代名人指示中設定的提交投票指示及授權的截止時間。

倘閣下已及時提交投票指示或妥為簽立的代表委任卡，則獨立投票代表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閣下的股份進行投票。

截至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可填寫並提交存管公司將向閣下發送或提供的指示卡，以行使投票權。

倘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是在經紀行、銀行、代名人或類似組織的賬戶中持有，則閣下應遵從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提供的指示。根據存管公司、本公司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存管協議（「存管協議」），存管公司已同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及存管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所存託證券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力根據自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對或促使託管商對有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登記股份進行投票。

倘存管公司(i)於存管公司為此目的設定的日期或之前並無自截至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收到指示，或(ii)於存管公司為此目的設定的日期或之前自截至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收到指示，但有關投票指示未具體說明存管公司的投票方式，則該持有人將被視為，而存管公司將（除非寄發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通知中另有規定）視該持有人已根據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卡所述本公司董事會的投票建議指示存管公司以指示託管商；但前提是(x)倘本公司並無向存管公司提供載有董事會投票建議的通函，或(y)倘本公司知會存管公司(A)本公司不擬發出有關授權書，(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本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存管公司或託管商將不會發出有關投票指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必須發送存管公司，以便指示可於2026年6月3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前送達。

Citibank, N.A. 擔任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有關美國存託股份在冊持有人賬戶的通訊，請聯繫Citibank, N.A.—ADR股東服務部，電話：+1-877-248-4237（美國境內免費）或+1-781-575-4555（國際致電者）或發送電郵至：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或致信Citibank, N.A. —股東服務部，地址為P.O. Box 505050, Louisville, KY 40233-9724。Citibank, N.A.將收集所有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妥為提交的投票，並代表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向獨立投票代表提交投票。

經紀、銀行及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可酌情就根據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被視為「常規」的事項（但不能就「非常規」事項）對閣下的「無指示」股份進行投票。除提案一、二、三、七、八、十三及十四外，所有其他提案根據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均被視為「非常規」，因此閣下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不得在沒有閣下的投票指示的情況下就該等提案對閣下的股份進行投票。反之，提案一、二、三、七、八、十三及十四根據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被視為「常規」，因此，倘閣下未將投票指示交回閣下的經紀，則閣下的經紀可酌情就提案一、二、三、七、八、十三及十四對閣下的股份進行投票。就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而言，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被計算在內。就確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數而言，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計算在內。

我們已委聘(1)瑞士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瑞士股東名冊及(2)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及保存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將委聘瑞士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如適用）提交予其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並將該等資料送交獨立投票代表，由其根據收到的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倘閣下簽署並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但未作出更具體的投票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指示獨立投票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事項按照董事會的建議對閣下的股份進行投票。倘對本通函所述議程項目或提案或根據適用法律可投票表決並已妥為呈交大會審議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任何修改，在沒有其他具體指示的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指示獨立投票代表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進行投票。

我們鼓勵在冊持有人按照上述指示及截止時間通過郵寄、電子方式或親自送達一份已簽立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的方式進行代理投票。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提交投票指示將確保閣下的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投票，並降低我們將被迫就股東週年大會徵求代表委任表格招致額外費用的可能性。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代其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法律委託書」，從而令其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實益擁有人如未取得法律委託書，則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因為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已代表其進行投票或交回一份經紀無投票權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在冊持有人如欲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聯繫存管公司（而有意如此行事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繫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根據存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令其美國存託股份被註銷及相關股份被撤回，從而使我們將其確認為我們普通股的在冊持有人。

我們已委任Homburger AG的代表對投票進行統計及核證。

代表委任表格可撤銷性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最終投票表決前隨時撤銷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普通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1)於2026年6月9日上午9時30分（紐約時間）／下午3時30分（瑞士時間）／下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根據上述指示簽立並以電子方式、郵寄或親自送達的方式向瑞士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交付一份較晚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2)親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如欲更改或撤銷其投票指示，應聯繫其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如適用），以了解如何進行。

倘閣下直接或通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閣下如欲更改投票，則必須遵循存管公司或有關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提供的指示。閣下在存管公司或經紀、銀行或其他代名人（如適用）所指示的截止時間前提交的最後一份指示將用於指示存管公司如何對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進行投票。

無評估權

根據瑞士法律或根據我們的章程，我們的股東並無權利對所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人權利或評估權。

徵求費用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通函材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通函資料，則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他們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提交股東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提出適當的提案，通過及時向我們提交書面議案，以便列入我們的通函並供我們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根據瑞士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單獨或合計持有至少0.5%股本或投票權且如此記錄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將某項目或提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該要求必須於本公司就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通函滿一週年當

日前至少120個曆日送達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倘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自上一年度通函擬定日期起計超過30日，則將某項目納入議程的要求必須在以下日期前提出(以較遲者為準)：(a)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50日，或(b)就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首次向股東發出公告或其他通知日期後10日。股東應將任何有關要求及所有提案通知的副本發送至我們的公司秘書，地址為Aeschengraben 27, 21st Floor, 4051 Basel, Switzerland，收件人：公司秘書。

為考慮列入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提案必須於2026年12月29日前送達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且必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a-8條的要求。在第14a-8條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股東提案均應視為不合時宜，除非本公司於2027年3月14日前以書面形式收到。

另外，合資格股東可提交獲提名人以供列入於董事會任職的通函材料，且有關提名的通知必須於本公司就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通函滿一週年當日前至少120個曆日送達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倘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自上一年度通函擬定日期起計超過30日，則必須在以下時間前發出通知(以較遲者為準)：(a)有關其他大會日期前180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b)我們公開披露有關其他大會日期當日後第十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新聞稿或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告提交提案的截止時間。

此外，打算徵求代理以支持本公司獲提名人以外的董事獲提名人的股東必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19(b)條的額外要求。

任何有意提名董事獲提名人以列入本公司2027年通函的股東，應於本公司章程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載時間表內提供獲提名人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onemedicines.com)、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四個營業日內登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上由我們提交的表格8-K當期報告中。

提案概覽

本通函包含下列二十項要求股東行動的提案：

提案一要求批准本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瑞士法定獨立財務報表及經審計瑞士法定合併財務報表；

提案二要求批准撥付2025財政年度累計虧損；

提案三要求免除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於適用期間的活動責任；

提案四(a)至四(j)要求選舉我們的董事候選人，每位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提案五要求重選歐雷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提案六(a)至六(b)要求選舉薪酬委員會成員，每位成員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提案七要求選舉律師事務所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為獨立投票代表，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提案八要求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審計師及重選Ernst & Young AG擔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法定審計師；

提案九要求授權董事會確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師薪酬；

提案十要求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批准本通函所披露我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

提案十一要求批准董事會於適用期間根據瑞士法律獲得的最高總薪酬；

提案十二要求批准執行管理層於2027財政年度根據瑞士法律獲得的最高總薪酬；

提案十三要求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法定薪酬報告；

提案十四要求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法定非財務事項報告；

提案十五(a)及十五(b)要求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及其所載顧問分項限額；

提案十六要求批准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提案十七要求批准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發行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發行或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十八要求批准在香港上市規則範圍內向董事會授出一項股份購回授權，可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

提案概覽

提案十九要求授權本公司及其承銷商全權酌情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上文所載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但須獲並非安進的股東批准），前提是須達成本通函所述的條件；及

提案二十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如無足夠的表決票以批准上文所述任何提案，批准大會主席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可視需要徵求額外投票。

提案一至八及十一至十四乃根據及遵從瑞士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提交供股東批准。提案四、五及六乃關於選舉董事、重選董事會主席及選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均由董事會提名。提案十、十五及十六正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提案九及十五至十九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各提案於下文詳細論述。

提案一 批准本公司的經審計瑞士法定獨立財務報表及經審計瑞士法定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瑞士法律，上市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管理層報告（除非公司根據認可國際會計準則（如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制定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瑞士法定獨立財務報表及經審計瑞士法定合併財務報表，都必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因此，現要求股東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瑞士法定獨立財務報表及經審計瑞士法定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經審計瑞士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此，我們毋須提交管理層報告以供股東投票。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瑞士法定獨立財務報表及經審計瑞士法定合併財務報表副本，連同我們的瑞士法定審計師Ernst & Young AG根據《瑞士債法典》出具的審計報告以及本通函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ir.beonemedicines.com/filings-financials/financial-document-library> 查閱。

Ernst & Young AG於其報告中毫無保留地建議批准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瑞士法定獨立財務報表及經審計瑞士法定合併財務報表。Ernst & Young AG表明其意見，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瑞士法律，經審計瑞士法定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Ernst & Young AG進一步表明其意見並確認，瑞士法定獨立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益表）符合瑞士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不批准本提案，董事會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重新審議本提案，但並非必須如此。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一須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就提案一的無投票權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瑞士法定獨立財務報表及經審計瑞士法定合併財務報表。



提案二 批准撥付2025財政年度累計虧損

根據瑞士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瑞士法定獨立（即非合併口徑）財務報表所載財務業績撥款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董事會建議將下列財務業績撥款所致的累計虧損結轉如下：

建議撥付累計虧損	
結轉的虧損	(7,551,008)美元
期內虧損	(89,007)美元
股東週年大會可用的累計虧損總額	(7,640,015)美元
董事會提呈的決議案：	
已決議，須結轉累計虧損(7,640,015)美元。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獨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s://ir.beonemedicines.com/filings-financials/financial-document-library>查閱。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二須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就提案二的無投票權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結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



提案三 免除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於適用期間的責任

根據《瑞士債法典》第698條第2款第7項的規定，瑞士公司通常會要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免除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個人責任。

因此，股東被要求批准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免除彼等於我們的註冊管轄地從開曼群島變更為瑞士生效之日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個人責任。根據擬議決議案免除個人責任僅對已向股東披露的事實（包括通過任何公開信息，無論是否包含在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的活動生效，且有關免除僅對投票贊成提案或其後在明知股東已批准該提案的情況下收購股份的股東具有約束力。該免除並不涉及尚未向股東披露的事實有關的責任。此外，對本提案投反對票、對本提案放棄投票、未對本提案投票或在未知本提案獲批准的情況下收購其股份的股東可作為原告，於提案獲批准後十二個月內提出股東派生訴訟的任何申索。於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該等股東通常將不再有權（作為原告）就適用期間的行為對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層成員提出股東派生訴訟的申索。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仍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補償有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及薪酬追回規則或政策。

我們的執行管理層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明確指定為執行管理層成員的其他高級職員組成。董事會已指定歐雷強先生、Aaron Rosenberg先生、吳曉濱博士、汪來博士、Chan Lee先生及王曉東博士為執行管理層成員。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三須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就提案三的無投票權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及其代表以及由彼等控制的實體均無權就此提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免除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於適用期間的責任。



提案四 選舉董事

根據瑞士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股東應個別選舉董事會成員，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任期屆滿後，獲董事會提名的每名董事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我們不存在與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相關的條款。

只要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董事須遵守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提名程序，且董事會須包括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獨立董事人數。根據瑞士企業管治最佳實務守則、economicsuisse（一個商業組織）不具約束力的指引及推薦建議，建議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成員。

我們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我們現任董事為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歐雷強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王曉東博士及易清清先生。根據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名以下人士供股東選舉：Felix J. Baker博士、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Elizabeth F. Mooney女士、歐雷強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harles L. Sawy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王曉東博士。倘獲選，各候選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而彼等各自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因此，董事會人數將減少至10名成員。我們感謝Goller先生、Krishana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對我們董事會的卓越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我們已收到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Goller先生、Hooper先生、Mooney女士、Krishana先生、Riva博士、Sawyers博士、Sanders博士、Sharp女士及易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其各自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屬獨立。我們認為Baker博士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屬獨立。

我們董事的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家族關係。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以及特定經驗、資歷、特質及技能討論，有關討論引致董事會認為，任職或當前任職於董事會的各獲提名有關人士應擔任董事。我們與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額外資料及無其他有關董事事項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注意。

選舉任期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的董事候選人

截至2026年4月20日，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若干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擔任董事日期	年齡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董事	2024年	70歲
Margaret Dugan博士	董事	2022年	69歲
Anthony C. Hooper先生	董事	2020年	71歲
歐雷強先生	董事	2010年	58歲
Alessandro Riva博士	董事	2022年	65歲
Shalini Sharp女士	董事	2024年	51歲
王曉東博士	董事	2016年	63歲
Felix J. Baker博士	董事候選人	-	57歲
Elizabeth F. Mooney女士	董事候選人	-	57歲
Charles L. Sawyers博士	董事候選人	-	67歲

Olivier Brandicourt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70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24年1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19年－今： Blackstone Life Sciences (高級顧問)

2015年－2019年： Sanofi S.A. (首席執行官)

此前： Bayer HealthCare AG (首席執行官)
輝瑞公司 (行政領導團隊成員、新興市場和成熟產品業務部總裁兼總經理)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0年－今：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2025年－今： Vaxcyte, In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Brandicourt 博士曾於巴黎學習醫學，在巴黎第五大學主修傳染病及熱帶醫學。彼擁有巴黎第五大學細胞及免疫病理生理學高級學位以及巴黎第十二大學生物學碩士學位。我們認為 Brandicourt 博士在醫療領域的全球運營、商業及高級管理層方面的豐富經驗使其有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

截至2026年4月20日，Brandicourt 博士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112,02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另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Margaret Dugan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9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22年2月

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25年－今： Whitehawk Therapeutics, Inc. (首席醫療官)

2025年－今： Schrödinger, Inc. (醫療顧問)

2023年－今： Dracen Pharmaceuticals (醫療顧問)

2023年－2025年： Schrödinger, Inc. (首席醫療官)

2021年－2024年： SonALAsense Pharmaceuticals (高級醫療顧問，2021年－2022年；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2021年－2024年)

2018年－今： Salarius Pharmaceuticals (高級醫療顧問及顧問)

此前：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 (臨床發展高級副總裁)

Dracen Pharmaceuticals (首席醫療官)

Schering-Plough (腫瘤臨床研究總監)

American Cyanamid (腫瘤臨床研究副總監)

New York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血液及腫瘤臨床試驗資深研究員)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Dugan博士於1977年在紐約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獲得紐約大學血液學及腫瘤學醫學博士學位。我們認為Dugan博士在醫療健康行業擁有豐富的科學和領導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

截至2026年4月20日，Dugan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198,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Anthony C. Hooper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71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20年1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經歷：

2020年－2024年： 安進（顧問）

此前： 安進（全球商業運營部執行副總裁）

Bristol Myers Squibb Company（商業運營部高級副總裁及美國、日本及跨洲際部門總裁；美洲部門總裁；及全球製藥集團美國製藥總裁）

惠氏實驗室（全球市場助理副總裁）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0年－今： MannKind Corporation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Hooper先生分別於1978年及1988年取得南非大學法學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相信，Hooper先生於醫療健康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在藥品商業運營方面的廣泛國際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

截至2026年4月20日，Hooper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68,11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歐雷強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年齡：58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10年10月

委員會：

不適用



經歷：

2010年 – 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此前： BioDuro, LLC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Galenea Corp. (首席執行官)
Telephia, Inc. (創始人及總裁)
Genta, Inc. (聯席首席執行官)
McKinsey & Company (管理顧問)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歐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1月獲得斯坦福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歐先生在領導力、執行力、管理、業務及醫藥與生物科技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連同彼於開發藥品行業多年經歷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職務。

截至**2026年4月20日**，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70,195,616**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Alessandro Riva 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65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22年2月

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



經歷：

2023年 – 今： Transgene S.A.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21年 – 2023年： Intima Bioscience (首席執行官)

2019年 – 2021年： Ichnos Sciences (首席執行官)

2017年 – 2019年： Gilead Sciences (執行副總裁兼腫瘤治療學及細胞與基因治療的全球負責人)

此前：
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執行副總裁兼腫瘤發展和醫療事務全球主管)

Novartis Oncology (臨時總裁)

Breast Cance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 (聯合創始人)

Cance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Group (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Farmitalia Carlo Erba Rhône-Poulenc Rorer Aventis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1年 – 今： Century Therapeutics, Inc.

2022年 – 今： Transgene SA (主席)

2025年 – 今： Bicycle Therapeutics pl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Riva 博士獲得米蘭大學醫學及外科醫學博士學位，並獲得來自同一機構的腫瘤學及血液學證書。我們相信，Riva 博士在醫療保健領域豐富的科學和管理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

截至**2026年4月20日**，Riva 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198,0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Shalini Sharp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

年齡：51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24年9月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經歷：

2012年 – 2020年： Ultragenyx Pharmaceutical Inc.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2006年 – 2012年： Agenus, Inc. (首席財務官)

此前： Elan Pharmaceuticals (戰略規劃，幕僚長)

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投資銀行部暑期助理)

McKinsey & Co. (顧問)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0年 – 今：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2021年 – 今： Organon & Co.

2024年 – 今： Septerna, In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Mirati Therapeutics, Inc.

Sutro Biopharma, Inc.

Precision Biosciences, Inc.

Panacea Acquisition Corp.

資質：

Sharp女士獲得哈佛學院文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認為Sharp女士在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財務管理及行政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

截至**2026年4月20日**，Sharp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59,14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王曉東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

年齡：63歲

擔任董事時間：

2016年2月

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聯席主席）



經歷：

2020年－今： 清華大學（講席教授）

2013年－今： 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2010年－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

2004年－今： 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

2003年－今： 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聯合創始所長；所長及研究員）

此前： Joyant Pharmaceuticals, Inc.（創始人）

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生物醫學院George L. MacGregor傑出講座教授）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研究員）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21年－今：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 Ltd.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王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5月獲得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2004年起擔任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自2013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我們認為王博士於抗癌藥研究的豐富經驗，加上其於生物科技行業的經歷，令其能勝任董事會成員。

截至2026年4月20日，王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15,525,07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Felix J. Baker 博士

董事候選人

年齡：57歲

預期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經歷：

2000年－今： **Baker Bros. Advisors LP** (管理成員及聯合創始人)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2015年－今： Kodiak Sciences Inc.

2015年－今： Kiniks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plc

2024年－今： Kymera Therapeutics, Inc.

2024年－今： Bicycle Therapeutics plc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Seagen, Inc.

IGM Biosciences, Inc.

資質：

Baker博士分別於1991年及1998年獲得斯坦福大學免疫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我們認為Baker博士於生物技術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與眾多生物技術及製藥公司董事會合作及於其任職的經驗，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

截至2026年4月20日，Baker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115,918,313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Elizabeth F. Mooney

董事候選人

年齡：57歲

預期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經歷：

2004年 – 2024年：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合夥人，資本策略研究)

此前： RCM Capital Management, LLC，現稱為VOYA Financial, Inc. (股票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經理)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高級審計師)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資質：

Mooney女士於1991年獲得密歇根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得德保羅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我們認為Mooney女士在金融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對董事會治理的深入了解，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

截至2026年4月20日，Mooney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Charles L. Sawyers 博士



董事候選人

年齡：67歲

預期委員會成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科學諮詢委員會

經歷：

2008年－今：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研究員)

2008年－今： 威爾康奈爾醫學研究生院(Weill Cornell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al Sciences) (醫學教授)

2006年－今： 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 (人類腫瘤與發病機理項目負責人)

此前： 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 (血液－腫瘤學部副主任)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不適用

前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Novartis AG

資質：

Sawyers博士於1981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歷史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Sawyers博士為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我們認為Sawyers博士作為一位在癌症研究領域成就斐然的專家和領導者，並且對藥物對患者的益處及可及性有著深刻的理解，使其有資格任職於董事會。

截至2026年4月20日，Sawyers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25,30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會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確認該空缺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就提名董事展開討論及投票，其後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在審視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及候選人的專業知識、業內及地區經驗、社會背景、董事會任期、立場及其他區別等。所有董事會提名均以任人唯賢為基準，綜合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整體運作而言屬必要的才幹、技能及經驗等標準，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於考慮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須符合適用納斯達克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有關董事提名程序的其他考慮因素及考慮因素，請參閱下文「一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豐富本公司於醫療健康行業及全球運營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Margaret Duga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豐富本公司於科學及臨床開發方面的知識及專業技能。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Anthony C. Hoop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豐富本公司於醫療健康行業及國際藥品商業運營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Alessandro Riva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豐富本公司醫療健康行業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Shalini Sharp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豐富本公司於醫療健康行業及財務管理事宜方面的知識及專業技能。

提名委員會認為選舉Felix J. Baker博士為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將豐富本公司生命科學行業的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認為選舉Elizabeth F. Mooney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豐富本公司於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知識。

提名委員會認為選舉Charles L. Sawyers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豐富本公司於醫療健康行業方面的知識及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於2026年4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提名Felix J. Baker博士為符合納斯達克規則獨立性規定的非執行董事，並提名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Anthony Hooper先生、Elizabeth F. Mooney女士、Alessandro Riva博士、Charles L. Sawyers博士及Shalini Sharp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參選董事會，而董事會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提案四 選舉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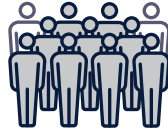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全球各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及作出突出貢獻。其當選有助於更好地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Baker博士除外。董事會亦認為Brandicourt博士、Dugan博士、Hooper先生、Mooney女士、Riva博士、Sawyers博士及Sharp女士符合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及就該等規則及指引條款而言屬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Baker博士符合適用的納斯達克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根據該等規則的條款屬獨立。

2026年董事候選人



10

名董事



8

名獨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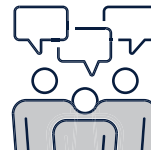
3

名女性董事



6

名持有科學領域的高等學位



5

個常務委員會

技能及經驗

以下矩陣概述了我們董事候選人的多元化技能及經驗。

概要及技能	歐雷強	Brandicourt	Dugan	Hooper	Riva	Sharp	王	Baker	Mooney	Sawyers	總計
在科學領域擁有高等學位 本科以上學歷。		■	■		■		■	■		■	6
商業營運經驗 具有向機構提供建議或監督機構運作的職位經驗。	■	■	■	■	■	■	■	■	■		9
數字／信息技術經驗 在技術領域擁有經驗，包括與促成業務目標的數字技術相關的經驗，例如資訊技術和人工智能。	■	■		■	■	■					5
藥物商業化／開發經驗 具有將新藥推向市場並使其可供患者使用的經驗，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監管批准、製造和分銷。	■	■	■	■	■	■	■	■		■	9
管理／領導經驗 在大型上市或私人公司或其他大型複雜機構(包括學術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經驗。	■	■	■	■	■	■	■	■	■	■	10
財務／會計經驗 曾擔任需要財務知識和分析的職位的經驗，具有評估大型或成長中公司資本結構的專業知識。	■	■	■	■	■	■		■	■		8
政府／監管經驗 擁有在高度監管的行業運營、處理與藥品和保健產品相關的政府或公共政策事宜方面的經驗。	■	■	■	■	■	■		■	■		8
行業專門知識 於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	■	■	■	■	■	■	■	■	■	■	10
國際商業經驗 具備經營複雜跨國機構的經驗或專業知識。	■	■	■	■	■	■	■	■	■		9
投資者經驗 具有在投資公司工作的經驗或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重要經驗。	■	■	■	■	■	■		■	■		8
其他公眾公司董事 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經驗。		■		■	■	■	■	■		■	7
公眾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銷官／首席運營官／首席商務官經驗	■	■	■	■	■	■					6
風險管理經驗 具有識別、管理和降低主要戰略及運營風險的經驗。	■	■	■	■	■	■			■		7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簡單過半數贊成票贊成其當選，則各獲提名參選的董事將分別投票並獲當選。經紀未就一名或多名董事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選舉結果。

選舉各獲提名董事的提案僅與選舉董事會提名的董事有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選舉上文所列各董事候選人。



提案五 重選董事會主席

根據瑞士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須按年選舉產生，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的主席將擁有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條例所載的權力及職責。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由股東重選的董事會主席候選人為歐雷強先生。倘歐先生獲重選，其將擔任董事會主席，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有關董事會主席的資料，請參閱上文「提案四：選舉董事」。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簡單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五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歐雷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提案六 選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瑞士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須按年選舉產生，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以下成員由股東選舉：Margaret Dugan博士及Elizabeth F. Mooney女士。倘獲選，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將任職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其提前辭任或被罷免。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資料，請參閱上文「提案四：選舉董事」。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六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簡單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六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選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各候選人。



提案七 選舉瑞士法定獨立投票代表

瑞士法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公司的股東須每年選舉一名獨立投票代表，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獨立投票代表的主要職責為按照股東的指示代表股東行使投票權。獨立投票代表不會代表股東向董事會陳述、提出動議或議案或向董事會提問。

董事會推薦選舉律師事務所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 (地址為Dammstrasse 19, 6300 Zug, Switzerland) 為獨立投票代表，任期直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 (包括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結束為止。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簡單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七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選舉Schweiger Advokatur/Notariat為瑞士法定獨立投票代表。



提案八 追認委任獨立審計師及重選瑞士法定審計師

根據瑞士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第27條，法定審計師及其他審計師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選舉產生，任期分別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委任(a)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b)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的Ernst & Young為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c)位於中國北京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向上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董事會向股東提議，追認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此外，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向股東建議，重選位於瑞士蘇黎世的Ernst & Young AG為本公司的瑞士法定審計師（就瑞士法律而言）。

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Ernst & Young AG均為Ernst & Young全球公司的成員。自2022年起，Ernst & Young LLP已審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Ernst & Young已審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計向上交所提交備案的財務報表，及Ernst & Young AG已審計我們的瑞士合併及法定獨立財務報表。我們預計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代表人士將親自或通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其可回覆相應問題。Ernst & Young AG代表人士將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其可回覆相應問題。倘其願意，其亦將有機會發表聲明。倘該提案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委任及建議選舉事宜。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追認委任該等獨立審計師及建議重選瑞士法定審計師。

審計師費用

下表概述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Ernst & Young AG(主要會計師)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

費用類別	2025年(美元)					2024年(美元)				
	Ernst & Young LLP	Ernst & Young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Ernst & Young AG	總計	Ernst & Young LLP	Ernst & Young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Ernst & Young AG	總計
審計費用	5,309,314	1,715,159	1,935,510	432,975	9,392,958	5,025,000	1,082,267	1,945,747	—	8,053,014
審計相關費用	—	—	—	—	—	—	—	—	—	—
稅費	—	—	—	—	—	—	—	—	—	—
所有其他費用	—	—	—	—	—	—	—	—	—	—
總費用	5,309,314	1,715,159	1,935,510	432,975	9,392,958	5,025,000	1,082,267	1,945,747	—	8,053,014

審計費用

2025年及2024年的審計費用合計分別為9,392,958美元及8,053,014美元。2025年及2024年的審計費用主要與審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按季度審閱計入本公司美股季度報告10-Q表格中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備案有關的服務、本公司科创板年度報告備案有關的服務及其他法定及監管備案等費用有關。

審計相關費用

審計相關費用包括傳統上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且與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合理相關的鑑證及相關服務的費用。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並無產生該類費用。

稅費

我們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產生稅務服務的費用合計。

所有其他費用

2025年及2024年未產生來自審計師服務的其他費用。

預批准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審計委員會預批准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及程序，以維持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考慮有關服務是否違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關於審計師獨立性的一般準則、服務範圍是否包括明確禁止的非審計服務或是否會造成本公司與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Ernst & Young AG以及各自的聯屬實體之間的禁止關係。除非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由審計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我們可能不會委聘獨立審計師提供任何審計或非審計服務。

根據其預批准政策，審計委員會可能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授權預批准服務。主席發出預批准的決定須在其下次會議上提交予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審計委員會不會向管理層授出預批准服務之責任。

提案八 追認委任獨立審計師及重選瑞士法定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Ernst & Young AG所提供如上文所述的服務，並認為該等服務與維持事務所擔任外聘審計師獨立性相符。根據S-X規例第2-01條第(c)(7)(i)段，於2025年及2024年無任何服務費根據預批准規定的任何豁免而獲得批准。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簡單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八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追認委任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審計師及重選Ernst & Young AG為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法定審計師。



提案九 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薪酬

董事會推薦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師薪酬的權力。就此而言，董事會注意到不能於年初完全確定審計師的年度薪酬金額。此乃由於審計師於任何年度的薪酬可能因該年度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的範圍及程度而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要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師薪酬。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將進一步授予審計委員會確定審計師薪酬的權力。

審計師薪酬將根據提案八所載的「預批准政策」所述的政策及程序批准。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簡單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經紀未就提案九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授權董事會確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師薪酬的權力。



提案十 對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諮詢性投票

根據2010年美國《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多德－弗蘭克法案」）及證券交易法第14A章，我們正就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已付薪酬進行股東諮詢性投票。該提案（通常稱為「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對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表達觀點。該投票為諮詢性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薪酬委員會在考量未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決定時，將考慮投票的結果。根據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有關未來高管薪酬諮詢性投票次數的不具約束力的諮詢性投票，我們目前擬每年進行有關諮詢性投票，直至有關不具約束力的諮詢性投票的次數的下一投票（將於我們的2030年股東週年大會發生）。

誠如本通函「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詳述，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設計目的在於吸引、激勵及挽留我們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乃度身定制，以挽留及激勵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同時認識到有必要將該計劃的需求調整至符合我們的股東利益及我們的「績效薪酬」理念。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的表現，我們相信該理念行之有效，更多詳情於「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討論。對本公司而言，2025年是顯著增長的一年，我們在慢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CLL」）的全球領導地位、核心血液學產品組合及實體瘤在研產品推進、戰略業務發展交易以及總收入不斷增加等結果均可證明這一點，提前實現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盈利，以及經營利潤率改善。我們鼓勵股東閱讀本通函「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下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薪酬概要表」一節的圖表及本通函其他相關薪酬表及敘述披露，其說明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以及2025年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尋求股東支持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該投票不旨在確定薪酬的任何具體項目，而在於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理念、計劃及慣例。

因此，我們尋求股東諮詢性的投票「贊成」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簡單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薪酬話語權投票為諮詢性性質，故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股東意見以及對本通函所披露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反對票的重大程度，我們將考慮股東的關注議題，而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是否有必要就解決該等關注議題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推薦股東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贊成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提案十一 批准董事會最高薪酬總額

根據瑞士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須批准董事會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最高薪酬總額。股東投票具有約束力。本次提案僅包含非管理層董事的薪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歐雷強先生未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此外，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成員王曉東博士亦擔任本公司顧問，亦未就其董事職務收取薪酬。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的薪酬信息已反映於執行管理層的最高薪酬總額中。

董事會建議批准4,384,375美元為董事會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最高薪酬總額。有關我們董事會薪酬計劃的詳細說明載於「董事薪酬」一節。提案乃基於董事會由八名非管理層董事組成作出。建議最高總額包括所有形式的現金、股票及其他薪酬¹，為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我們可支付予董事會的最高金額，不一定是實際將支付的金額。2026年支付予董事會的實際薪酬將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薪酬報告中披露。董事會薪酬的一般原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0條。我們採用現金及股票薪酬相結合的方式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候選人於董事會任職。

建議董事會最高薪酬總額

下表概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建議董事會最高薪酬總額。股東將批准就有關期間應付予董事會成員的最高薪酬總額（並非各薪酬組成部分的最大金額）。應付予董事會的最高薪酬總額包括高於目標金額、擬用於應付潛在匯率波動（倘適用）的有限應急保證金，以及為維持競爭地位及反映不斷發展的最佳實踐而對董事薪酬進行的有限市場調整。該應急保證金並非自動增加額，僅為確保符合已批准限額的保障措施。董事會將在批准的最高總額內釐定薪酬要素的分配。

董事會聘用費	598,000美元
董事會主席及委員會酬金	290,375美元
股票酬金	3,496,000美元
總計	4,384,375美元

¹ 最高總額不包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的社會保障供款（倘適用）。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簡單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一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董事會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最高薪酬總額。



提案十二 批准執行管理層最高薪酬總額

根據瑞士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須批准執行管理層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最高薪酬總額。股東投票具有約束力。執行管理層包括歐雷強先生、Aaron Rosenberg先生、吳曉濱博士、汪來博士及Chan Lee先生。此外，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顧問兼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王曉東博士亦為執行管理層成員。董事會建議批准70,051,784美元為2027財年執行管理層的最高薪酬總額。

有關我們執行管理層薪酬計劃的詳細說明載於本通函「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一節。建議最高總額包括所有形式的現金¹、股票²及其他薪酬，並基於執行管理層2027財年的預期薪酬作出。該金額為我們於2027財年可支付予執行管理層的最高金額，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9條取得董事會授權，以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進行前瞻性表決後，無需經股東額外批准而向新擔任執行管理層職位的人士授予或支付「補充薪酬」，且該金額不一定是實際將支付的金額。2027年支付予執行管理層的實際薪酬將於202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薪酬報告中披露。執行管理層薪酬的一般原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0條。我們採用現金及股票薪酬相結合的方式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候選人於董事會任職。執行管理層於2027財年的實際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及個人表現以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

2027財年執行管理層建議最高薪酬總額

下表概述2027財年執行管理層的建議最高薪酬總額。

股東將批准就有關期間應付予執行管理層成員的最高薪酬總額（並非各薪酬組成部分的最大金額）。應付予執行管理層的最高薪酬總額包括高於目標金額、擬用於應付潛在匯率波動（倘適用）的有限應急保證金，以及為維持競爭地位及反映不

¹ 最高薪酬總額乃基於年度績效激勵全額達成(200%)計算得出。

² 我們的股票酬金包括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以業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惟王曉東博士作為顧問收取50%的期權及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我們定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四年內按年等額分期歸屬。我們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其中25%的股份於授予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其後按月等額分期歸屬，直至授予日期第四個週年日為止。已賺取的業績股份單位將在三年績效期結束後，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總收入數字最終確定後盡快歸屬。達成情況通常在績效期結束後的二月底最終確定，達成率範圍為0%至200%。

提案十二 批准執行管理層最高薪酬總額

斷發展的最佳實踐而對執行人員薪酬進行的有限市場調整。該應急保證金並非自動增加額，僅為確保符合已批准限額的保障措施。

薪金及獎金	13,840,369美元
股票酬金	55,257,500美元
其他酬金	953,915美元
總計	70,051,784美元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簡單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二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執行管理層於2027財年的最高薪酬總額。



提案十三 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批准瑞士法定薪酬報告

根據瑞士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須每年編製瑞士薪酬報告，當中載有以瑞士法律規定的格式呈列的特定項目。我們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瑞士薪酬報告供股東以諮詢性表決方式批准。諮詢性表決旨在讓股東有機會就股東批准的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最高薪酬總額的使用情況提供意見。股東於提案十一及提案十二中以前瞻性表決方式批准後續期間的薪酬總額，而瑞士薪酬報告則說明該等金額在前一財政年度的實際使用情況。

瑞士法定薪酬報告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我們的瑞士法定核數師Ernst & Young AG確認瑞士薪酬報告符合瑞士法律規定，其出具的審核報告載入瑞士薪酬報告中。我們2025年的瑞士法定薪酬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A。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我們過往一直對支付予指定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諮詢性薪酬話語權投票，惟本提案中的表決須根據瑞士法律進行。因此，這兩項表決均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瑞士薪酬報告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簡單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三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贊成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法定薪酬報告。



提案十四 對瑞士法定非財務事項報告的諮詢性投票

根據瑞士法律，我們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非財務事項報告供股東批准。因此，現提請股東批准我們2025財年瑞士法定非財務事項報告。股東對瑞士法定非財務事項報告的表決屬諮詢性質。我們的瑞士法定非財務事項報告涵蓋以下事項：(1)環境事項(包括氣候事項)，尤其是二氧化碳減排目標；(2)社會事宜；(3)僱員相關事宜；(4)尊重人權；及(5)打擊貪腐。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瑞士法定非財務事項報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beonemedicines.com/governance/rbs-report>查閱。該報告乃根據《瑞士債法典》第964b條的規定編製，並已按瑞士法律要求可供查閱。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四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簡單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四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以諮詢性意見的形式，贊成批准瑞士法定非財務事項報告。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概覽

董事會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將對我們的成功起著重要作用，吸引、挽留及推動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因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彼等的判斷、積極性及努力。董事會預計，為此類人士提供本公司的直接股權將確保此類個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從而激勵其為本公司付出更大努力，增強其留任本公司的意願。

於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於2020年及2022年，本公司股東批准了對2016計劃的修訂，以增加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從而繼續提供激勵機會。於2024年，本公司股東批准了對2016計劃的修訂，以增加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從而繼續提供激勵機會，並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5月，董事會採納了對2016計劃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適用管轄法律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瑞士。

為進一步增加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董事會批准（須經股東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包括顧問分項限額）。經修訂2016計劃將根據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合共增加75,400,000股普通股（或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4.89%），由376,143,772股普通股增至經修訂2016計劃有效期內合計可供發行451,543,772股普通股，包含當前可供發行的187,062,434股普通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中61,363,925股股份已預留並可供發行及125,698,509股可用於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前提是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股權獎勵而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在股東批准的範圍內）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決議批准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之日（「**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並且經批准增加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一旦超過10%就應被相應減少，以確保不超過10%。

就香港上市規則的授權限額而言，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為1,541,419,108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排除了向存託公司發行的164,697股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以確保美國存託股份隨時可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購股權。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G NC 2, Ltd於2025年5月21日為承授人利益而持有的133,000,000股普通股，用於履行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經不時修訂）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股東所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向承授人授予的股權獎勵。截至2026年3月31日，133,000,000股股份中已有36,668,177股已根據股權獎勵發行予承授人，現

被視為流通股份。剩餘股份根據瑞士法律不被視為流通股份，因此，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的稀釋作用。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擬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在股權激勵類別中並無任何特別分配安排，且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用於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類型的股權獎勵。

計劃授權限額

於2024年6月5日，通過批准(1)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第三份經修訂2016計劃**」)及其中所載顧問分項限額，及(2)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第四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股東批准了一項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該限額包括(a)第三份經修訂2016計劃中新增的92,820,000股股份，以預留並可用於根據第三份經修訂2016計劃尚未授予的股權獎勵發行；(b)預留並可用於根據第三份經修訂2016計劃尚未授予的股權獎勵發行的股份為35,169,094股；(c)第四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中新增的5,070,000股股份，將可用於根據第四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將授予的期權的發行；及(d)根據第四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將授予的期權，919,678股股份可供未來發行。此外，通過批准(1)第三份經修訂2016計劃及其中所載顧問分項限額，及(2)第四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股東批准授予顧問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多可達20,375,61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第三份經修訂2016計劃(包括顧問分項限額)及第四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的利用率分別為約72.7%(顧問分項限額的0.1%)及59.3%。

就提案十五及十六而言，本公司正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於生效日期，假設概無授出新的股權獎勵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6年3月31日後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42,452,406股，包括(a)經修訂2016計劃建議增加的75,400,000股，以預留並可用於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尚未授予的股權獎勵發行；(b)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預留並可供發行尚未授予的股權獎勵的股份為61,363,925股；(c)建議在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中新增的3,250,000股股份，將可用於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將授予的期權的發行；及(d)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將授予的期權，2,438,481股股份可供未來發行。倘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的時間距上次更新的批准日期(即2024年6月5日)不足三年，提案十五及十六必須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如適用)的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香港監管資料」一節中的資料。

有關2016計劃及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已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16計劃及2018員工購股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發行的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時向託管公司發行或交割並存入一小部分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以結算上文所載2016計劃及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已行使及／或歸屬期權及獎勵。有關2016計劃及2018員工購股計劃使用情況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2016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2016計劃授出涉及391,441,133股普通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業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其中29,237,365份期權、42,011,04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498,940份業績股份單位及268,750股受限制股份已屆滿、被終止或被沒收，其中92,388,607份期權已獲行使，98,226,505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或交割，概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業績股份單位而發行或交割及806,250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48,232,653份、81,015,324份及3,934,632份，而2016計劃項下有60,641,671股普通股可供授出，在特定條件下不包括未來因沒收、註銷、收回、回購、屆滿或其他終止原因（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或交割股份的任何股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根據2016計劃授出涉及391,761,475股普通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其中29,523,430份期權、42,598,2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498,940份業績股份單位及268,750股受限制股份已屆滿或被終止，其中93,317,236份期權已獲行使，100,125,155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或交割，概無普通股因結算已歸屬業績股份單位而發行或交割及806,250股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截至2026年3月31日，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47,017,959份、73,899,579份及4,551,157份，而2016計劃項下有61,363,925股普通股可供授出，在特定條件下不包括未來因沒收、註銷、收回、回購、屆滿或其他終止原因（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而可能加回至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或交割股份的任何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共有1,444,479,378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2016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2.47美元（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62.12美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2016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為4.9年。

2018員工購股計劃

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授權購買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989,678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供購買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3,179,780股及2,438,481股。

經修訂2016計劃的重大特徵及主要條款概要

儘管董事會已知悉並已考慮授出額外獎勵及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但其亦肯定股權薪酬的效果及激勵作用，並認為經修訂2016計劃（包括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增加）與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理念及其他同業公司的薪酬慣例一致。此外，由於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授予僱員的獎勵歸屬期通常為四年，僱員通常必須留任本公司才能獲得獎勵的潛在利益。

以下是經修訂2016計劃重大特徵及主要條款概要，該概要須遵守本通函附錄B所載經修訂2016計劃全文包含的具體規定，並透過提述納入本通函。

- **目的。**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是鼓勵並使本公司高級職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本公司業務的成功開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判斷、主動性及努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預期向該等人士授出本公司的直接股權，將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更為一致，從而激勵其為本公司付出更大努力，增強其留任本公司的意願。

- 獲得股權獎勵的資格範圍廣泛。

- (a) 一般資格。經修訂2016計劃下的承授人將是管理人全權酌情不時挑選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全職或兼職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
- (b) 顧問資格。要成為經修訂2016計劃下的承授人，顧問必須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開發、製造、商業、醫療事務、業務發展、戰略和營運方面的服務）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人士。為免生疑問，顧問不包括為本集團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也不包括提供保證或被要求為本集團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

為確定承授人是否合資格成為顧問，管理人須考慮(i)此類服務的時長（即聘用或服務的期限）、重複性及規律性；(ii)提供的服務類型（如研究、開發、製造、商業、醫療事務、業務開發、戰略和營運方面的服務）；(iii)顧問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iv)此類服務的質量；(v)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vi)根據業內現有信息，可比上市同業提供類似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待遇；及(vii)其他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顧問資格的基礎，認為顧問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的經驗或專業技能或對本集團的技術、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的深刻理解或洞察力，亦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彼等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或附屬的領域在持續和重複的基礎上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有利於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顧問類別符合行業規範，將顧問納入經修訂2016計劃的承授人將使顧問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顧問為本公司發展做出貢獻，加強顧問對本公司的服務承諾，因此符合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

- 股份最高數目。包括經修訂2016計劃中將新增的75,400,000股普通股在內，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將予發行或交付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262,462,434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中136,763,925股股份已預留且可供發行或交付，而125,698,509股股份可用於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倘該項提案獲批准，則在經修訂2016計劃的有效期內合共有451,543,772股普通股將獲得授權。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款，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能發行或交付的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可於批准上次更新2016計劃的日期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任何三(3)年期間內，對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預留的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額外增加，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方式批准。截至2026年3月31日，就香港上市規則的授權限額而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為1,541,419,108股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排除了向本公司託管公司發行的164,697股普通股以換取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以確保美國存託股份隨時可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假設2026年3月31日後並無授出新的股權獎勵或並無其他變動，則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尚未授出股權獎勵將預留且可供發行或交割的股份總數61,363,925股加額外75,400,000股之和，相當於136,763,925股。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2026年3月31日後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尚未授出股權獎勵將保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少於1,541,419,108股的10%。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或交割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批准經修訂2016計劃的股東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並且經批准增加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一旦超過10%就應被相應減少，以確保不超過10%。此外，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授予顧問的獎勵相關股份不得超過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即23,121,286股（假設自2026年3月31日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變動）（「顧問分項限額」）。

本公司設立顧問分項限額乃為確保股權薪酬主要保留予僱員及董事，同時仍保持足夠靈活性委聘具有高度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如適用）。於釐定顧問分項限額水平時，本公司考慮：(i)顧問的預期用途；(ii)向非本集團僱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內擁有卓越專長或能夠為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授予獎勵的過往慣例；及(iii)同行生物科技公司的現行市場慣例。於釐定顧問分項限額時，本公司預測三至五年計劃期限內的年度顧問股權使用量除以總股份池。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分項限額適當合理，符合健全的管治常規，支持有效管理股東攤薄，同時在需要時提供獲取外部專業知識途徑，且考慮到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性質，該限額為本集團提供股權激勵提供了靈活性（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顧問並與彼等合作，這符合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為避免生疑，顧問分項限額乃整體10%以內的次級限額，僅設定為滿足授予顧問的獎勵（如有）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顧問分項限額並非專為顧問承授者（如果有）保留的單獨股份池。

- **購股權期限及失效。**各項購股權的期限應由管理人釐定，但購股權於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後超過10年不得行使。任何已授出但在購股權期限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不可任意回收股份。**經修訂2016計劃不受「任意」股份回收條款的約束，且其明確禁止將參與者用於支付股票期權行使價及與任何獎勵相關的稅款的普通股加回至未來獎勵可用的普通股數量。此舉與現行慣例並無二致。
- **購股權將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使用的獎勵協議表格通常會根據其條款大致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於購股權到期日或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顧問，則於承授人就任何未歸屬購股權不再為本公司顧問及就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終止服務後三個月時；(ii)倘承授人為非僱員董事，則於承授人就任何未歸屬購股權不再為非僱員董事及就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終止服務後三年時；或(iii)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一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於承授人就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因有關

原因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僱傭時，而就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有關日期為(x)僱員身故或殘疾後12個月，(y)因故終止僱傭之日及(z)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後三個月，各種情況在死亡或殘疾時均可加速歸屬。

- **靈活設計股權薪酬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讓我們可以提供廣泛的股權激勵，包括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權獎勵、表現獎勵以及現金獎勵。本公司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擬授予涉及發行新股的股權獎勵，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個人最高上限。**經修訂2016計劃並未規定各承授人的具體最高權利。除非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款，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獲行使而向一名個人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視需要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相關規定。
- **歸屬期。**管理人有權釐定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授予僱員及非僱員董事的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可能具有較短的歸屬期，包括：
 - (a) 向新僱員或非僱員董事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任命的僱員或非僱員董事購股權或獎勵；
 - (c)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首次或年度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授予須在授予日期一週年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時歸屬；
 - (d) 根據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 (e) 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或非僱員董事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參考購股權或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縮短；
 - (f) 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附帶混合或加快歸屬時間表；或
 - (g)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詳述的歸屬期(包括較短歸屬期可能適用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公正合理的情況下向承授人特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方案，此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同業公司目前的做法。向非僱員董事提供可能受較短歸屬期限制的年度授予是本公司過去的做法，也符合本集團同業公司目前的做法。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認為屬合適，且符合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 **有限加速歸屬。**在有限例外情況的規限下，經修訂2016計劃規定，獎勵只有在身故、殘疾、退休、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動（包括出售事件）時才可加速歸屬。
- **業績目標。**管理人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不時釐定及修改任何獎勵條款中規定的業績目標，包括評估這些目標如何實現的方法。業績目標可能基於交易里程碑、業務及／或財務業績表現、個人績效評估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由本集團在指定評估期內進行評估，並可能因個人獎勵及承授人而異。任何此類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詳情須於獎勵證書內載明。

董事會認為，在經修訂2016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並不可行，因為各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不論是在性質、持續時間，還是意義上亦不同。管理人在作出該等釐定時將考慮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而績效目標通常與本集團業內常見的主要績效指標一致，例如要實現的量化績效目標、承授人的背景／經驗、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貢獻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於管理人認為適當時作出修訂或調整）。

- **接受。**管理人有權釐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支付任何此類付款的期限，並在獎勵證書中載明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限。
- **不得重新定價。**未經股東批准，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不得以任何方式調低。
- **行使價。**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如下所述）的前提下，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管理人在授予時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x)我們的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公平市價，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盤價為基準，及(y)我們的普通股在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盤價為基準。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其股權計劃發行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所涉及的普通股）購股權，並且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與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增發股份需獲股東批准。**經修訂2016計劃中最高股份儲備的任何額外增加須獲股東批准，以便股東能夠對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有話語權。
- **股東權利。**經修訂2016計劃令本公司可靈活運用各類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及其他獎勵作為補償工具，從而激勵我們的工作人員。此類工具包括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股份及股息等價權。以下是最常用的兩類工具：
 - (a) **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僅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享有股東權利。因此，在購股權承授人的名稱被登記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之前，購股權承授人不應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宣佈、建議或決議支付給股東名冊上的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配）。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僅對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時取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然而，承授人可以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單位享有股息等價權，但須遵守經修訂2016計劃第10節的規定以及管理人可能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對於基於實現績效目標而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方式分配的現金股息、股份和任何其他財產（現金除外）應(i)不予支付或入賬，或者(ii)累積，應受到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已分配時相同程度的限制和沒收風險，並應在該限制和沒收風險失效時支付。
- **目前並無就未賺取的績效獎勵支付股息。** 就績效獎勵應付的股息或等同股息與相關獎勵承受相同的限制及沒收風險（敬請注意，我們目前並無派付股息，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派付股息）。
 - **股份變動。** 受限於經修訂2016計劃第3節(e)的規定，如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細、合併股份、反向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則管理人應對以下內容進行適當或成比例的調整：(i)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保留以發行或交付的最大股份數量，(ii)受經修訂2016計劃下任何當時未支付獎勵約束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iii)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每股回購價格（如有），以及(iv)每股股票的行使價格，受經修訂2016計劃下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約束，不改變總行使價格（即行使價格乘以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在該價格下，該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仍可行使。經修訂2016計劃下作出的任何調整應受限於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且管理人作出的調整是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和決定性的。不得因任何此類調整而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發行零碎股份，但管理人可自行決定以現金支付代替零碎股份。對於任何需繳納美國所得稅的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任何此類調整須符合經修訂《國內稅收法》（「法典」）第409A及424條的規定。
 - **計劃屆滿。** 經修訂2016計劃將於2030年4月13日屆滿。
 - **終止。** 倘若經修訂2016計劃終止且仍有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未清算及／或未行使，則此經修訂2016計劃的規定應在行使任何此類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
 - **獎勵的可轉讓性。** 在承授人有生之年，其獎勵只能由承授人行使，或在承授人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由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行使。承授人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置任何獎勵，根據遺囑、繼承法及分配法或根據國內關係命令進行的除外。任何獎勵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受到任何形式的扣押、執行或徵收，任何違反本節的聲稱轉讓均屬無效。儘管有前述規定，以及在香港聯交所適用規則的規限下，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在給定獎勵的獎勵證書中或通過隨後的書面批准，允許承授人將非限制性購股權轉讓給承授人的直系家庭成員、以此類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或此類家庭成員為唯一合作夥伴的合夥企業，前提是承授人以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約定遵守經修訂2016計劃及適用獎勵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承授人均不得以有價方式轉讓獎勵。若發生任何獎勵轉讓，本公司將在獎勵轉讓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
 - **修訂。** 董事會可以隨時修改或終止經修訂2016計劃，管理人可以隨時修改或取消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以滿足法律變更或任何其他合法目的，但未經持有人同意，此類行動不得對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下的權利造成不利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影響。在股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的規則要求的範圍內，經修訂2016計劃的修改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 **追回政策。**本公司已採納薪酬追回政策（「**追回政策**」），其中規定了本公司可追回特定承授人因實現任何財務報告措施而獲授予、賺取或歸屬之薪酬的情形及程序。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的獎勵應遵守不時生效的追回政策，該政策可允許本公司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相關故意不當行為或追回政策所述的其他情況下，向承授人追回薪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會認為，上述追回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相關故意不當行為等情況下追回特定承授人收到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獎勵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受益與經修訂2016計劃的目的相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追回機制適當及合理。

僅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於2026年3月31日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及截至該日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供未來獎勵的普通股最高數目計算並計及本通函所述的建議增加，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能潛在發行或交付的普通股最高總市值為40,614,782,807.30美元。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任何被沒收、註銷、因行使或結算獎勵以支付行使價或預扣稅而收回、於歸屬前回購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的任何獎勵涉及的普通股，須加回至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有關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授予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的收市價，其必須為營業日；及(ii)股份於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的平均收市價。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乃根據其股權計劃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所涉及的普通股）購股權，並且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發行可行使為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價，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也必然以美元列示。

根據：(i)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行使價的確定方法複製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ii)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交易量大多在納斯達克，(iii)本公司的慣例乃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其行使價格以美元計值；及(iv)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並不切實可行，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以便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較高者確定根據其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格：(i)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予日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市價，且必須是納斯達克交易日；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授予日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條件是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E條。

股份增加的理由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範圍廣泛及股權激勵獎勵亦是我們管理層及非管理層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地區在招聘及留住人才方面競爭異常激烈，而我們相信這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我們必須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股權薪酬計劃，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取得成功所需的人才及合資格員工。經修訂2016計劃擬進行的股份增加對我們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至關重要。倘經修訂2016計劃未獲批准，我們現時預計我們可能於我們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耗盡2016計劃下可供發行的所有股份。

我們擬通過限制每年授出的股權激勵獎勵的數目，管理我們的長期股權攤薄。薪酬委員會審慎監控我們的年度股權消耗率、總攤薄及股權支出，以通過僅授出其認為對吸引、獎勵及留住員工而言屬必要的合適數目股權激勵獎勵的方式，使股東價值最大化。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由2020年初的約3,300人大幅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近12,000人，近年來我們的「股權消耗率」（詳情載於下文）一直高於部分同業公司。我們的薪酬理念反映出獲得股權激勵獎勵的資格範圍廣泛，且我們將獎勵授予絕大部分員工，藉此將整個組織中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及激勵員工以主人翁的身份行事。

員工人數增長

自2024年初以來，我們的員工人數由2024年1月1日的約10,473人增加約14.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11,988人。由於我們將股權獎勵授予基本上所有員工，對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可獲得性帶來壓力。下表載列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員工人數增長情況：

	2025年	2024年
員工人數(年初)	11,047	10,473
員工人數(年末)	11,785	11,047
新員工總人數(淨增)	738	574
增長百分比	6.7%	5.5%

股權消耗率

下表載列有關2025年及2024年期間已授出及獲得的過往獎勵的資料，以及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對應的股權消耗率(定義為某年受限於已授出若干權益獎勵的股份數目除以當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2025年	2024年
已授出購股權	2,527,499	9,180,301
以授出時間為基礎的全值股份及單位	30,962,451	49,845,159
已授出獎勵總數 ⁽¹⁾	33,489,950	59,025,460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	1,442,259,810	1,387,367,704
年股權消耗率	2.3%	4.3%
兩年平均股權消耗率		3.3%

(1) 已授出獎勵總數指已授出購股權與已授出以時間為基礎的全值股份及單位之和。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倘將股份儲備額外增加75,400,000股普通股的要求獲股東批准，我們於週年大會後將有約136,763,925股普通股（按2026年3月31日根據2016計劃可供授出的61,363,925股普通股及本提案涉及的75,400,000股普通股計算）可供授出。薪酬委員會根據對預期將僱用的新員工的預計股權獎勵、2026年對現有僱員的預計年度股權獎勵，以及對股東可能認為可接納的增幅的評估來釐定所要求股份增加的規模。我們預計，倘我們增加股份儲備的要求獲股東批准，直到2028年其將足以提供股權激勵，以吸引、留用及激勵我們的僱員，儘管倘我們以較當前預期更高的比率繼續增加員工人數支持業務的增長，我們仍有可能提早耗盡股票池。

經修訂2016計劃概要

我們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或交付的普通股為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有條件股本或股本區間可發行的已授權普通股或我們已回購或日後回購以持作庫存的普通股。經修訂2016計劃（包括任何於生效日期前作出的授予）項下被沒收、註銷、因行使或結算獎勵以支付行使價或預扣稅而收回、我們於歸屬前購回（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予以支付）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因獲行使而終止除外）的任何獎勵涉及的普通股，將加回至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可供發行或交付的普通股，惟(i)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預留並仍可供發行或交付的股份不得超過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i)若本公司註銷一份期權同時發行一份新期權予同一承授人，則該新期權只有在有股份被預留並可供發行或交付（不包括註銷的期權）的情況下才可發行，及(iii)儘管有上述規定，概無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包括於生效日前的任何授出）與任何期權相關的股份應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加回至可供發行或交付的股份，除非有關期權已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款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就香港上市規則的授權限額而言，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為1,541,419,108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排除了向本公司存託人發行或交付的164,697股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以確保美國存託股份隨時可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購股權。

經修訂2016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可全權從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中選擇將向其授出獎勵的人士，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組合，以及釐定每項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惟須遵守經修訂2016計劃的條文。薪酬委員會不時選擇的全職及兼職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士（包括顧問）有資格參與經修訂2016計劃。截至2026年3月31日，約有11,969名人士合資格參加經修訂2016計劃，其中包括五名高級行政人員、11,952名並非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員、九名非僱員董事及三名顧問。薪酬委員會可就授出獎勵轉授權薪酬委員會主席履行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職權及職責，並可轉授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權限，授予毋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6條的申報及其他條文的僱員獎勵。

經修訂2016計劃允許授出期權，以購買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守則第422條項下激勵性期權的普通股。每項期權的行使價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我們的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及(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期前五個工作日的平均公平市價，各項市價經參考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而釐定。每項期權的期限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且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出10年。薪酬委員會將釐定每項期權可獲行使的時間。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釐定的相關條件及限制，授出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對象有權獲得普通股或現金（其金額為我們股價的增值較行使價的溢價）。每項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股份於授予須繳納美國稅項的承授人當日公平市價的100%。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釐定的條件及限制，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條件及限制可包括於特定的歸屬期限內，若干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及／或繼續任職或服務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還可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不受任何限制的普通股。非限制性普通股可出於對承授人過往服務的認可或其他正當的考慮而向其授出，且可出於代替應付予該承授人的現金補償而向其授出。

薪酬委員會可向承授人授出股息等價權，股息等價權的對象有權享受原須支付的股息（如其持有特定數目的普通股）。

經修訂2016計劃規定，於「出售事件」（定義見經修訂2016計劃）生效時，繼任人可承擔、延續或替代尚未行使的獎勵（經適當調整）。倘若繼任人並無承擔、延續或替代獎勵，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應終止。所有授予董事的附帶業績條件的獎勵（倘適用）將按目標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日止按比例歸屬。所有授予顧問的附帶業績條件的獎勵（倘適用）將按目標自股權授予日期起至出售事件／控制權變更（「**控制權變更**」）之日止按比例歸屬。

所有授予首席執行官的附帶業績條件的獎勵將在控制權變更後全面加速，已完成業績期間的獎勵根據實際業績派付，未完成年度的獎勵按目標派付。

所有授予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除外）的附帶業績條件的獎勵，如果在控制權變動後24個月內終止，則將完全加速計入未歸屬權益，並將對已完成業績期間根據實際業績派付，未完成年度或未完成業績期間的獎勵按目標派付。

所有授予全部其他僱員的附帶業績條件的獎勵（倘適用），將通過出售事件／控制權變動的實際結果計量業績，並就已完成業績期間及／或里程碑的部分按比例派付。

董事會可能會修訂或終止經修訂2016計劃，而薪酬委員會可能會修訂或註銷尚未行使的獎勵，以滿足法律變動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惟在未徵得獎勵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該行動不可對該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對經修訂2016計劃所作的若干修訂（如可供授出獎勵的普通股數目的任何增加）或須徵得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於2026年4月16日批准經修訂2016計劃，而經修訂2016計劃應於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2030年4月13日之後，不可根據2016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倘經修訂2016計劃未獲股東批准，根據其條款2016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並可據其授出獎勵。

新計劃裨益

由於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出獎勵乃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故我們無法釐定日後經修訂2016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將獲得或獲分配的普通股的美元價值或數目，但下述情況除外。下表列出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授予的獎勵（在目前可確定的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範圍內，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我們於向各董事作出該等授出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適用規定。

姓名及職位	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 業績股份單位)		購股權	
	美元價值 (美元)	普通股數目	美元價值 (美元)	普通股數目
歐雷強，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10,687,500	(1)	\$ 3,562,500	(1)
吳曉濱博士，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 7,125,000	(1)	\$ 2,375,000	(1)
Aaron Rosenberg，首席財務官	\$ 4,275,000	(1)	\$ 1,425,000	(1)
汪來博士，總裁兼全球研發負責人	\$ 7,125,000	(1)	\$ 2,375,000	(1)
Chan Lee，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 公司秘書	\$ 2,707,500	(1)	\$ 902,500	(1)
所有現任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群體)	\$ 31,920,000	(1)	\$ 10,640,000	(1)
王曉東，聯合創始人兼顧問	\$ 2,000,000	(1)	\$ 2,000,000	(1)
所有現任非僱員董事(作為一個群體)	\$ 3,420,000	(1)	\$ 0	(1)
所有非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作為一個群體)	\$424,237,377	(1)	\$ 0	(1)

(1) 授予的股票數量將根據授予日期本公司在納斯達克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收市價決定。

美國法典的稅務方面

下文乃2016計劃項下若干交易的主要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概要。本概要基於截至郵寄本通函當日有效的美國聯邦法律描述後果。本概要並無描述經修訂2016計劃涉及的所有美國聯邦稅務後果，亦無描述國外、州或地方稅務後果。

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者並無變現收入。通常(i)於行使時，普通收入由購股權持有人按相等於購股權價格與行使當日普通股的公平市值之間的差額的金額變現，而本公司就相同金額獲得稅項扣減，及(ii)於處置時，行使當日後的增值或減值被視為短期或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視乎已持有普通股的時間長短而定。行使後，購股權持有人亦須就購股權的公平市值超過行使價的部分繳納社會保障稅。

其他獎勵。本公司通常將有權就2016計劃項下獎勵獲得金額相等於參與者確認有關收入時參與者變現的普通收入的稅項扣減。參與者一般須繳納所得稅並於獎勵獲行使、歸屬或不可沒收時確認有關稅項，除非該獎勵規定進一步遞延。

空降付款。因發生控制權變動而加速的購股權任何部分或其他獎勵的歸屬可能導致就有關加速獎勵的一部分付款被視為守則所界定的「空降付款」。對本公司而言任何有關空降付款可能全部或部分不可扣減，且須就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其他通常應付稅項除外)繳納20%的不可扣減聯邦消費稅。

提案十五 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扣減限制。根據守則第162(m)條，假設該條適用，本公司根據2016計劃對若干獎勵的扣減可能以某年任何「受保障僱員」(定義見守則第162(m)條)收取的超過100萬美元的薪酬為限。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五(a)及提案十五(b)各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經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五(a)或提案十五(b)投票，或投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提案十五(a)及提案十五(b)。提案十五(a)中的普通決議案不以提案十五(b)中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為條件，但提案十五(b)中的普通決議案以提案十五(a)中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為條件。倘提案十五(a)中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但提案十五(b)中的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惟董事須因應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刪除向顧問授予獎勵的內容。倘提案十五(b)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但提案十五(a)中的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則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將不會獲得通過。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a)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及(b)在通過(a)的條件下，批准其中規定的顧問分項限額。



提案十六 批准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一般事項

2018年6月，本公司股東批准2018員工購股計劃。本公司最初預留3,500,000股普通股供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2018年8月，隨著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及重述員工購股計劃，刪除了計劃中原本包含的「常青」股份補充條款，並實施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變更。2018年12月，本公司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2018員工購股計劃，將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從3,855,315股普通股增至7,355,315股普通股。2019年6月，董事會採納一項修訂，修改了該計劃的參與資格標準。2021年6月，董事會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2018員工購股計劃，納入了美國稅務規則下的一些技術修訂，並合併了先前修訂中的變更，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4年6月，董事會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2018員工購股計劃，將可供出售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增加5,070,000股，或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0.37%，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若干修訂。2025年5月，董事會採納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2018員工購股計劃，以反映本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及適用管轄法律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瑞士。

2026年4月16日，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可供出售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增加3,250,000股，或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0.2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來仍可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或交付2,438,481股普通股。

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允許符合資格的員工以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15%的折扣購買我們的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購買）。員工在認購期間結束時使用於認購期間扣減自其工資的資金購買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是我們提供給員工的福利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認為，這是留住現有員工、招募及留住新員工以及協調與提高全體員工對我們成功的興趣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批准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若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未獲股東批准，且如果當前授權耗盡之前，額外股份未獲股東授權，我們可能需要終止2018員工購股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就提案十五及十六而言，本公司正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於生效日期，假設於2026年3月31日後並無授出新的股權獎勵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包括(i)經修訂2016計劃建議增加的75,400,000股，以預留並可用於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尚未授予的股權獎勵發行；(ii)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保留並可供發行尚未授予的股權獎勵的股份為61,363,925股；(iii)建議在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中添加的3,250,000股股份，以便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授予的期權進行發行；及(iv)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授予的期權，2,438,481股可供未來發行。倘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提案十六 批准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由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擬議更新為上次更新獲批准後三年內(即2024年6月5日),提案十六須由獨立股東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如適用)的方式批准。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香港監管資料」一節的資料。

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概要

以下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若干主要特點的概要須受本通函附錄C所載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全文所載的特定條文所規限,並以引用方式併入本通函。

*目的。*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的是為參與者提供以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購買股票的機會。

*管理。*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在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管理,該委員會有權解釋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條款,並在管理中做出所有其他必要或建議的決定。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可發行或交付的股份數量上限為5,688,481股,約佔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7%。倘此項提案獲批准,假設於2026年3月31日後並無授出新的股權獎勵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有效期內合計15,675,315股普通股將獲授權。本公司將確保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就將予授出的所有權益獎勵可能發行或交付的普通股數量不超過批准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就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預留股份數量上限的任何額外增加,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相關規定。

*資格。*於每個發售期間開始時已受僱的本公司及參與附屬公司的所有員工均有資格參加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惟在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行使權利購買股份後將擁有我們普通股5%或以上投票權的員工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約有11,855名員工有資格參加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在須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相關規定。

*參與。*要參與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合資格員工應在認購日期前向本公司提交一份登記表,該表(a)授權扣除工資,金額不少於其於認購期間每個完整工資期間的稅後薪酬(即現金薪酬總額,包括常規基本工資(包括加班費和佣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但不包括激勵或獎金、津貼和費用報銷,例如搬遷津貼或差旅費、行使購股權的收入或收益以及類似項目)的1%且不超過其稅後薪酬的10%,(b)授權根據計劃條款購買每次發售的股份,(c)指明為該個人購買的股份將以何種確切名稱發行,及(d)提供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條款。為確保不超過美國國稅局的股份限制,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任何個人參與者都不得被授予購買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權利,以使該等權利於任何日曆年度累計超過25,000美元公允市場價值(由授予日期釐定)。

提案十六 批准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購買。合資格員工在認購期間開始前的公開登記期間參加購股(通常從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開始,持續六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提前另行決定)。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認購期被視為歸屬期。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詳述的認購期為員工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鼓勵彼等繼續受僱於本公司,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緊密地結合。考慮到該靈活的薪酬方案使員工有機會以自有工資中的現金按優惠價格收購本公司股權,相關較短歸屬期安排屬合理。有關安排亦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同業公司有關酌情員工購股計劃的現行慣例一致。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股票的購買價格為認購期間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認購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我們普通股公平市價(以價格較低者為準)的85%。於2026年4月20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收盤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18.07美元,或每股普通股24.47美元。

業績目標。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參與不應受任何最低業績目標的限制。

期權持有人不是股東。在參與者購買並向其發行股份之前,向參與者授予以期權或從其薪酬中扣除款項均不構成該參與者持有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期權所涵蓋的股份。因此,在該等股份被參與者購買並向其發行前,參與者不應享有任何表決權,亦無權參與宣布、建議或決議向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配)。

期權失效。任何已授出但在發行結束時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倘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被終止而有任何期權仍發行在外及未獲行使,則任何該等期權將告失效。

參與調整。如果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購買的未售出股份數目不足以允許所有參與員工行使被視為已行使的所有權利,則將進行參與調整,所有參與員工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減少。

在出現影響股份的變化時進行調整。若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細、合併股份、反向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情形,則就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批准的股份數目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規定的股份限制應公平或按比例調整,以使該等情形生效。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下的任何有關調整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作出。

權利不可轉讓。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的權利除透過遺囑、繼承法及分配法進行轉讓外,不得由參與者轉讓,且只能由參與者在其有生之年行使。若發生任何期權轉讓,本公司將在轉讓期權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

提案十六 批准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修訂。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方面修訂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前提是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條款或如此修改的期權須符合股票上市所在的任何股票交易所適用規則。然而，未經股東批准，任何修訂均不得(i)增加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數目，(ii)進行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批准，以使計劃的423部分符合國內稅收守則第423(b)條規定的「員工購股計劃」的變更，或(iii)涉及股票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重大變更。

期限。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應於生效日期生效，且自生效日期起直至2028年12月7日有效，但由董事會提前終止除外。

終止。董事會可隨時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終止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終止後，應立即退還參與者賬戶中的所有款項。

追回政策。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下的期權應遵守不時生效的追回政策，如果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相關故意不當行為或追回政策中所述的其他情況，這可能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者追回報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期權)。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認購期間(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歸屬期)、業績目標、購買價格及追回政策的條款符合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的，因其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了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激勵我們的員工與本公司保持長期關係，使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新計劃裨益

參與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屬自願性質，各合資格僱員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及參與程度。因此，我們目前無法釐定個別僱員或僱員群體日後將根據經修訂員工購股計劃獲得的利益或股份數目。我們的非僱員董事不符合參與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資格。

美國法典的稅務方面

下文乃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若干交易的主要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概要。本概要基於截至郵寄本通函當日有效的美國聯邦法律描述後果。本概要並無描述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涉及的所有美國聯邦稅務後果，亦無描述國外、州或地方稅務後果。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參與者，不會因參與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或於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時確認應課稅收入。

倘參與者於適用認購期間首日起計兩年內或行使日起計一年內處置因行使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購買的股份(我們稱之為「不符合資格的處置」)，參與者將在處置當年實現普通收入，相當於購買股份當日股份的公平市價超過購買價格的金額。普通收入金額將計入參與者的股份基準，而就處置股份確認的任何額外收益或產生的虧損將作為資本收益或虧損。倘參與者持有期超過12個月，則資本收益或虧損即屬長期，或倘參與者持有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屬短期。

提案十六 批准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倘參與者於適用認購期間首日起計至少兩年及行使日起計至少一年後處置因行使根據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購買的股份，參與者將在處置當年實現普通收入，金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1)於購買股份的認購期間首日股份的公平市價的15%及(2)實際收到的股份款項超過支付款項的差額。任何普通收入金額將計入參與者的股份基準，而在基準調整後處置時確認的任何額外收益將為長期資本收益。倘股份於處置當日的公允市價低於行使價，則不會有普通收入，且所確認的任何虧損將為長期資本虧損。本公司通常有權於不符合資格的處置年度享有稅項扣減，金額相等於參與者因該項處置而確認的普通收入金額。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扣減。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六須於週年大會上獲得簡單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六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提案十六。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香港監管資料

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棄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在自上次更新(或採納計劃)起計的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或提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歐雷強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提案十五及十六放棄投票。歐先生於合共70,195,61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除此之外，歐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王博士於合共15,525,079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除此之外，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有關權益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提案十五及十六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就建議更新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1)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建議更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更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2)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更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易清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就提案十五及十六(視情況而定)所載計劃授權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建議更新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提案十五及十六(視情況而定)所載計劃授權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的建議更新提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下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提案十五及十六(視情況而定)所載計劃授權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的建議更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下文。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計劃授權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的建議更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此提供的意見（載於通函）及建議經修訂2016計劃及建議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條款，吾等認為計劃授權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建議更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計劃授權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的建議更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建議更新的決議案。

此致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Olivier Brandicourt 博士
Anthony C. Hooper 先生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Margaret Dugan 博士
Ranjeev Krishana 先生
Shalini Sharp 女士

Michael Goller 先生
Alessandro Riva 博士
易清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2座40樓4001室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I. 諸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託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的顧問分項限額以及建議更新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統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貴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詳情載於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提交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的「提案十五—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及「提案十六—批准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統稱「該等提案」）各節，而本函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所使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定義者涵義相同。

於2018年12月7日，貴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於2020年及2022年，股東批准了對2016計劃的修訂，以增加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從而繼續提供激勵機會。於2024年，股東批准了對2016計劃的修訂，以增加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2016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從而繼續提供激勵機會，並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5月，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了對2016計劃的修訂，以反映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及適用管轄法律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瑞士。

為進一步增加2016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董事會批准（須經股東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2016計劃」），其中包括更新2016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包括顧問分項限額）。經修訂2016計劃將根據2016計劃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合共增加75,400,000股普通股（或貴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4.89%），由376,143,772股普通股增至經修訂2016計劃有效期內合計授權發行的451,543,772股普通股，包含當前可供發行的187,062,434股普通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中61,363,925股股份已預留並可供發行及125,698,509股可用於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前提是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在股東批准的範圍內）（「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股權獎勵而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決議批准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並且經批准增加可供發行的授權股份數目一旦超過10%就應被相應減少，以確保不超過10%。

2018年6月，股東批准2018員工購股計劃。貴公司最初預留3,500,000股普通股供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2018年8月，隨著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員工購股計劃，刪除了計劃中原本包含的「常青」股份補充條款，並實施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變更。2018年12月，股東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將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從3,855,315股普通股增至7,355,315股普通股。2019年6月，董事會採納一項修訂，修改了該計劃的參與資格標準。2021年6月，董事會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納入了美國稅務規則下的一些技術修訂，並合併了先前修訂中的變更，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2024年6月，董事會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將可供出售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增加5,070,000股（「**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與2016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包括顧問分項限額）統稱「**計劃授權限額**」），或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0.37%，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若干修訂。2025年5月，董事會採納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以反映貴公司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及適用管轄法律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瑞士。

於2026年4月16日，董事會批准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將可供出售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增加3,250,000股，或貴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0.2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來仍可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或交付2,438,481股普通股。

由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上次更新獲批准（或2024年6月5日）後三年內，該等提案須由獨立股東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如適用）的方式批准。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在自上次更新（或採納）計劃起計的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顧問分項限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貴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貴公司無控股股東）貴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或提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歐雷強先生（「**歐先生**」）及貴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王博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該等提案放棄表決。歐先生於合共70,195,616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5%，除此之外，歐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王博士於合共15,525,079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除此之外，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有關權益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貴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股東須就該等提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易清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出推薦建議（視適用情況而定）。

II. 意見基準

於作出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其中包括）審閱(i)經修訂2016計劃；(ii)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iii)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2023年報**」、「**2024年報**」及「**2025年報**」）；及(iv)該通函。我們認為，我們所審閱的資料足以得出本函件所載的結論，且並無任何理由懷疑貴公司向我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已收到貴公司董事的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該通函所述（或貴公

司向我們另行提供)的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我們依賴該通函所述(或貴公司向我們另行提供)的資料、事實、陳述及貴公司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並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貴公司向我們另行提供)的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完整。我們並無就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核實或審核。

III.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期間，我們獲委託為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該通函中)提供意見。除上述委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我們概無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且我們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除我們就上述委聘向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我們將自貴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我們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具有獨立性，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供獨立建議。

IV.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我們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資料

誠如2025年報所披露，貴公司是一家全球性腫瘤創新公司，專注於發現和開發創新性療法，旨在為全球癌症患者提高藥物可及性。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經營業績。

a.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財務表現：

表1 –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2023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4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5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總收入	2,458,779	3,810,241	5,343,033
產品收入，淨額	2,189,852	3,779,546	5,282,061
其他收入	268,927	30,695	60,972
毛利	2,078,859	3,216,152	4,674,493
淨(虧損)收入	(881,708)	(644,786)	286,933

資料來源：2023年報、2024年報及2025年報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收入約為5,343百萬美元，較2024財年的約3,810百萬美元增加約40.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百悅澤®、百澤安®的銷售額增加，以及來自安進的授權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毛利約為4,674百萬美元，較2024財年的約3,216百萬美元增加約45.3%，與貴集團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貴集團由2024財年的淨虧損約645百萬美元扭轉至2025財年的淨收入約287百萬美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收入約為3,810百萬美元，較2023財年的約2,459百萬美元增加約55.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百悅澤®的銷售額增加，以及來自安進及百澤安®的授權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毛利約為3,216百萬美元，較2023財年的約2,079百萬美元增加約54.7%，與貴集團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淨虧損約為645百萬美元，較2023財年的淨虧損約882百萬美元減少約26.9%。

b.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表2－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5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合計	5,805,275	5,920,910	8,188,573
非流動資產	1,601,861	1,929,317	1,954,984
流動資產	4,203,414	3,991,593	6,233,589
負債合計	2,267,948	2,588,688	3,827,379
非流動負債	457,835	373,789	1,998,549
流動負債	1,810,113	2,214,899	1,828,830
資產淨值	3,537,327	3,332,222	4,361,194

資料來源：2023年報、2024年報及2025年報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955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1,929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淨額約63百萬美元，惟部分被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約58百萬美元所抵銷。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6,234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3,992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920百萬美元。因此，由於貴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均有所增加，故貴集團的總資產由約5,921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8,189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長期借款及未來特許權使用費出售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約為1,999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374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未來特許權使用費出售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約850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該項目;及(ii)長期借款增加約795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賬款)約為1,829百萬美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2,2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減少約794百萬美元,惟部分被2025年12月31日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05百萬美元所抵銷。因此,由於非流動負債的增加金額超過流動負債的減少金額,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2,589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3,827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361百萬美元。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

於2024年6月5日,通過批准(1)第三份經修訂2016計劃及其中所載顧問分項限額,及(2)第四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股東批准了一項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該限額包括(a)第三份經修訂2016計劃中新增加的92,820,000股股份,以預留並可用於根據第三份經修訂2016計劃尚未授予的股權獎勵發行; (b)預留並可用於根據第三份經修訂2016計劃尚未授予的股權獎勵發行的股份為35,169,094股; (c)第四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中新增加的5,070,000股股份,將可用於根據第四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將授予的期權的發行; 及(d)根據第四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將授予的期權,919,678股股份可供未來發行。此外,通過批准(1)第三份經修訂2016計劃及其中所載顧問分項限額,及(2)第四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股東批准授予顧問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多可達20,375,612股。如該通函所述,截至2026年3月31日,第三份經修訂2016計劃(包括顧問分項限額)及第四份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2.7%(顧問分項限額的0.1%)及59.3%。

儘管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尚未悉數動用,但貴公司的管理層預期,如果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未獲批准,則其可能會在貴公司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悉數動用根據2016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就2018員工購股計劃而言,則可能於2027年第一季度末悉數動用股份。有鑒於此,我們已取得及審閱根據第三份經修訂2016計劃及第四份經修訂2018購股計劃授出的歷史數字,以及貴公司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來使用預測。經參考(其中包括)估計新員工人數、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員工承授人的估計人數及該等新員工及員工承授人的相應授出,並計及薪酬待遇、員工資歷、股價潛在變動及員工潛在晉升等因素,我們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並告知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的預計使用率。此外,我們將預計授出水平與歷史授出水平進行比較,並注意到自2024年6月5日以來,經修訂2016計劃項下每名承授人的估計平均授出次數預期將低於2016計劃項下每名承授人的歷史平均授出次數,此乃謹慎做法。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注意到,2016年計劃項下尚未使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可能不足以滿足貴公司在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的預期需求。就2018員工購股計劃而言,我們已向貴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並瞭解到,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的預計使用情況,乃參考(其中包括)員工參與者估計人數、估計參與率以及向該等員工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量而作出估計。經考慮(其中包括)員工人數增長影響後,我們亦將預計授出水平與歷史授出水平進行比較,注意到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的估計授出數量,預期與自2024年6月5日起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歷史平均水準相符。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注意到,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尚未使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可能不足以滿足貴公司截至2027年第一季度末的預期需求。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預計使用進度,我們認同貴公司的觀點,即2016計劃及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尚未使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可能不足以支持貴公司持續進行的股權授出活動,這將限制貴公司未來繼續實施股權激勵安排的靈活性。

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未獲批准的情況下，若貴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C(1)條，在三年期滿後對2016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包括顧問分項限額）及2018年員工購股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進行更新，有關更新只能於2027年6月5日或之後進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4個月，這將限制貴公司於上述期間利用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作為其薪酬慣例的一部分。

如該等提案所述，貴集團所處行業及地域的人才招聘與挽留市場競爭激烈，且貴集團認為人才是其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根據一個政府間的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全球生物經濟正快速擴張，當前估值約為4至5萬億美元，到2050年有望達到30萬億美元。推動該增長的因素其中包括專業人才的供給、完善的研發基礎設施以及持續的資金投入等。此外，我們注意到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必須持續吸引、挽留並激勵具備才幹與資質的員工，這是貴集團實現持續增長與成功的必要條件。同時，據該等提案獲悉，貴集團員工隊伍規模自2024年1月1日的約10,473人增長約14.5%至2026年3月31日的約11,988人。由於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幾乎覆蓋貴集團所有員工，我們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不斷擴大的員工隊伍將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的股份供應提出越來越大的需求，因此貴公司需要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在實施其股權激勵安排時保持足夠的靈活性。

如2025年報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債務約為1,019百萬美元，而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48百萬美元。基於貴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我們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對藥物開發的投資屬資本密集型及投機性行為，涉及大量前期資本支出，且在研藥物可能無法獲得監管批准或取得商業成功的風險很高。此外，我們自2025年報獲悉，貴集團將會繼續擴大其血液學特許經營及提高其商業能力，包括透過持續擴張至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及中東地區。預期該等策略措施需要持續投資及投入資源。考慮到貴公司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及所需持續投資，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授出獎勵為向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長期激勵的適當方式，因其可讓貴集團保留其現金資源用於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此外，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一直向僱員授出現金花紅以表揚其過去的貢獻，而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授出的獎勵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財務獎勵，以鼓勵其為貴集團未來的業務運營及長期發展做出貢獻，並為其提供獲得個人股份的機會，從而使其利益與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

此外，貴公司與顧問及諮詢人員（包括科學、臨床及商業顧問）合作，以協助貴公司制定及執行其發現、臨床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戰略。如該通函所述，設立顧問分項限額乃為確保股權薪酬主要保留予貴集團僱員及董事，同時仍保持足夠靈活性委聘具有專業知識的外部顧問。於釐定顧問分項限額水平時，貴公司考慮：(i)顧問的預期用途；(ii)向非貴集團僱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內擁有卓越專長或能夠為貴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的過往慣例；(iii)同行生物科技公司的市場慣例。於釐定顧問分項限額時，貴公司預測三至五年計劃期限內的年度顧問股權使用量除以總股份池。

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香港監管資料

為評估建議顧問分項限額的合理性，我們已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為100億港元或以上，並從事生物科技行業並已披露服務提供商／顧問分項限額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了獨立研究。根據上述標準，我們已確定十三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我們認為該名單的資料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可作比較用途。

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前景及市值未必與可資比較公司相同，或可能與該等公司有所不同。下列可資比較公司僅供就服務提供商／顧問分項限額的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表3－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股分代號	公司名稱	計劃採納日期	服務提供商／ 顧問分項限額 (佔總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530	三生制藥	2025年6月25日	1.00%
1548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1.00%
1801	信達生物製藥	2024年6月21日	2.00%
1952	頂新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0.50%
2268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0.30%
2595	勁方醫藥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1.00%
2616	基石藥業	2023年3月7日	1.00%
2696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1.50%
6855	亞盛醫藥集團	2025年5月19日	1.00%
9606	映恩生物	2025年12月30日	1.00%
9887	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1.00%
9926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1.00%
9969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0.10%
		最高	2.00%
		最低	0.10%
6160	貴公司		1.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載列資料，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納的服務提供商／顧問分項限額佔其各自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至2.0%。因此，建議顧問分項限額1.5%屬於上述範圍，且我們認為這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鑒於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專業性，具備開發產品、獲得監管批准及實現產品商業化所需技能及經驗的人才儲備有限，因此，業內企業為吸引及留住此類人才而展開的競爭異常激烈。在此方面，我們瞭解，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也是貴公司吸引、留住及激勵其關鍵員工、顧問及諮詢人員的重要工具。因此，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擁有充足的股份，將使貴公司能夠繼續向此類人員授出股權激勵，從而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實施及長期發展。

經考慮以下因素：(i)如上文所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使用情況顯示，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如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未獲批准，貴公司可能在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悉數動用2016計劃項下可用於發行的所有股份，而2018員工購股計劃項下的可用股份預計將在2027年第一季度末前悉數動用；(ii)如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未獲批准，貴公司將被限制使用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作為其薪酬慣例的一部分；(iii)員工隊伍不斷擴張將令貴公司需要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在實施其股權激勵安排時保持足夠靈活性；(iv)根據經修訂2016計劃及經修訂2018員工購股計劃使用股權激勵是一種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的適當方式，同時保留貴集團的現金資源用於其營運及未來發展，並使其利益與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及(v)鑒於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對專業人才的競爭激烈，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獲得的足夠股份將使貴公司能夠繼續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顧問及諮詢人員，故我們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東股權的潛在變動

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下表載列貴公司分別(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及(iii)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除(a)根據2016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b)根據2016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尚未行使獎勵」)獲全面歸屬及接納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表4－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 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 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 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 (假設除(a)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及(b)尚未行使獎勵獲 全面歸屬及接納外，已發行股份 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 來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A)						
Amgen Inc.	246,269,426	15.98%	246,269,426	14.63%	246,269,426	14.41%
董事(B)						
歐先生	52,938,616 ⁽¹⁾	3.43%	52,938,616	3.14%	70,195,616	4.11%
王博士	9,316,356 ⁽²⁾	0.60%	9,316,356	0.55%	15,525,079	0.91%
Olivier Brandicourt	16,341	0.00%	16,341	0.00%	112,021	0.01%
Margaret Han Dugan	45,955	0.00%	45,955	0.00%	198,042	0.01%
Michael Goller	63,037	0.00%	63,037	0.00%	537,459	0.03%
Anthony C. Hooper	37,414	0.00%	37,414	0.00%	268,112	0.02%
Ranjeev Krishana	63,037	0.00%	63,037	0.00%	537,459	0.03%
Alessandro Riva博士	45,955	0.00%	45,955	0.00%	198,042	0.01%
Corazon (Corsee)	46,241	0.00%	46,241	0.00%	151,931	0.01%
D. Sanders博士						
Shalini Sharp	0	0.00%	0	0.00%	59,124	0.00%
易清清	16,341	0.00%	16,341	0.00%	490,763	0.03%
(A) + (B)小計	308,858,719	20.04%	308,858,719	18.34%	334,543,074	19.57%
公眾股東	1,232,560,389	79.96%	1,232,560,389	73.20%	1,232,560,389	72.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	—	—	142,452,406	8.46%	142,452,406	8.33%
總計	1,541,419,108	100.00%	1,683,871,514	100.00%	1,709,555,869	100.00%

- (1) 據貴公司告知，歐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i)歐先生直接持有的4,148,956股普通股；(ii)由信託賬戶Roth IRA PENSICO持有的9,545,000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iii)由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iv)由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的7,699,158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v)由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8,204,115股普通股，而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受益人為歐先生，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擁有Oyler Investment LLC 99%的權益；(vi)由The

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的510,941股普通股，受益人為歐先生的家庭成員，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為授予人；(vii)由一家信託持有的481,533股普通股，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及(viii)由一家私人基金會持有的2,246,725股普通股，其中歐先生及其他人士為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2) 據貴公司告知，王博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4,338,143股普通股；(ii)由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3,953,100股普通股，而Wang Investment LLC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99%權益，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為授予人；(iii)由一項家族信託持有的1,025,063股普通股，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及(iv)由王博士的配偶持有50股普通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如上表所示，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9.96%變更為(i)約73.20%（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及(ii)約72.10%（假設除(a)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b)尚未行使獎勵獲全面歸屬及接納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經計及上述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原因後，我們認為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在上述情況下因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導致的潛在變動屬可接受。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原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李瑋琛
董事

陳家浚
董事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附註：

- (1) 李瑋琛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 (2) 陳家浚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提案十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主要上市公司必須獲得其股東授權方能發行股份（包括董事會基於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授權或因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而有權發行的股份），除非該等股份乃根據現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他們發售。批准此項議案將允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的範圍內交付庫存股份或發行股份（就庫存股份而言，根據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新發行股份而言，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納斯達克規則在本公司資本範圍及有條件股本下）。我們並無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我們的股份發行授權或批准特定的股份發行。日後任何股份的發行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先決條件。

此項權力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其長期戰略目標及時應對業務突發事件並把握增長機會。按照董事會以往慣例，董事會只有在確定相關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方會授權未來發行證券。向董事會授予此項權力是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每年的常規操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公司的慣例是尋求股東授權發行不超過公司發行在外股份20%的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獲股東提前以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因此，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可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20%的尚未發行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庫存中持有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截至2026年4月20日合共1,541,419,108股普通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不包括向本公司存管公司發行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股（即截至2026年4月20日合共164,697股普通股），旨在確保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期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期限；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

以先發生者為準。

提案十七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採納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不以股東批准提案十九所述的關連人士配售授權為條件。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七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七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案十八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不論是為持有或註銷）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股份購回授權，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總數10%的一定數額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即截至2026年4月20日合共1,426,363,848股普通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不包括向本公司存管公司發行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股（即截至2026年4月20日合共164,697股普通股），旨在確保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期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次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長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期限；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

以先發生者為準。

我們並無尋求股東批准特定的股份回購。提案十八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司購回任何人民幣股份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無需獲得股東的同意。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簡單過半數贊成票數通過。經紀未就提案十八投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需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緒言

1. 已發行股份

於2026年4月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香港上市規則授權限額而言，尚未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經計算為1,426,363,848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庫存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庫存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以確定計劃授權限額，我們不包括向本公司存管公司發行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64,697股普通股），旨在確保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期權。待提案十八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最多142,636,384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提案十八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

2. 回購理由

董事會相信，其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和庫存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應當時市況，行使回購授權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情況、公司資本管理的需要及適用法律下的限制，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就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或授權分派的股東決議案，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須遵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瑞士法律及法規進行。倘於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行使的建議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較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本公司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董事不時認為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適時運營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打算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月，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5年4月	178.000	115.800
25年5月	159.000	125.100
25年6月	174.200	143.300
25年7月	190.400	144.100
25年8月	196.900	169.200
25年9月	213.000	186.600
25年10月	212.400	181.200
25年11月	229.400	181.200
25年12月	205.600	177.000
26年1月	212.600	181.200
26年2月	222.000	189.100
26年3月	191.500	159.200
26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7.400	177.300

5. 承諾

董事會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瑞士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提案十八批准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倘該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無本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

6.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行使回購普通股（不包括人民幣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導致有責任進行強制收購。

7.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未回購任何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提案十九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eOne Medicines I GmbH (前稱BeiGene Switzerland GmbH) 與安進訂立了合作協議，以合作進行安進的若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以及安進的若干管線產品的臨床開發(「合作協議」)。於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進一步修訂)，向安進發行本公司206,635,013股普通股(以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的約20.5%，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7.8億美元(即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

本公司預計與安進的交易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的經濟利益。鑒於生物技術行業的高度技術性，散戶投資者(甚至絕大多數機構投資者)通常很難充分理解生物技術公司發佈的與證券發售後通常發生的重大事件有關的資料。許多投資者希望隨著臨床開發風險狀況的下降，增加其於公司的持股比例，通常其最終通過參與主要後續融資來實現這一目標。因此，領先生物技術公司的參與有助於給予散戶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保證及安慰，使其能夠投資並繼續投資於生物技術公司。

就與安進的合作而言，於2019年，本公司已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定義見下文)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安進豁免」)。

為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向若干關連人士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及其承銷商全權酌情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分配最多數量的股份，以在分配根據提案十七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而發行的相應證券前後維持安進相同的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當時的發行在外股本)(期限為五年，有關期限將每年按滾動方式延期)，前提是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1.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及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非相互依賴，因為我們的股東可在未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的情況下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安進須就關連人士配售授權放棄投票；
3.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僅在安進單獨持有不足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本50%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4. 在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發售中向安進發行的任何證券只僅以現金為代價而非作為任何收購的代價；
5. 安進無權於負責確定任何發售的具體定價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中擁有代表；
6. 除可能的按比例分配外，安進將按與任何發售中所有其他承配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證券且安進無權就所進行的任何發售享有任何優惠待遇；

提案十九 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7. 本公司將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提案十七及十九；
8. 本公司須於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披露通函內的安進豁免；及
9. 本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上市。

提案十九正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交供股東批准。

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倘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其承銷商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五年期間就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的證券發行中向安進配售按比例數量的證券，該五年期間須於本公司每次後續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滾動方式延期。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關連人士配售授權向安進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2026年4月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實益所有權規則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所有權規則不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Amgen Inc.	實益擁有人	246,269,426	15.98%

-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41,419,108股普通股的總數，其中不包括向存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換取相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旨在確保可隨時動用美國存託股份用於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不時行使任何期權。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十九須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數（並非安進（須迴避或放棄投票））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就提案十九的無投票權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人士配售授權。



提案二十 續會提案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法定人數出席，但投票數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九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則大會主席屆時可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徵求更多投票以投票贊成有關提案。

在提案二十（「續會提案」）中，我們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徵求的任何受委代表進行表決，以投票贊成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另一個時間及地點（如必要）舉行，在投票數不足以批准提案一至十九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時徵求更多投票。如股東批准該提案，我們將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並利用更多時間徵求更多投票，包括徵求先前已投票的股東的投票。除其他事項外，批准續會提案可能意味著，即使我們收到的投票足以反對提案一至十九中的任何一項，我們亦可在不表決有關提案的情況下延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尋求說服股東改變並投票贊成有關提案。

如需要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只要延期舉行大會的時間少於14天，則無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延期舉行大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在續會上，不得處理原會議上未完成的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案二十須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經紀就提案二十的無投票權票、空白票、無效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續會提案（如必要）以徵求更多投票。



處理其他事項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有關截至2026年4月20日下列人士擁有我們股本實益擁有權的若干資料：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
- 各位董事及董事提名人；及
- 所有現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下文所載實益擁有權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確定，除另行規定外，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腳註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獲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其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列出基於截至2026年4月20日發行在外的1,444,673,858股普通股的適用擁有權，亦列出適用的百分比擁有權。就計算有關人士的百分比擁有權而言，2026年4月20日起計60日內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將會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被視為持有該等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實益擁有，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表格所列各位人士的地址為：由BeOne Medicines I GmbH 94 Aeschengraben 27, Basel 4051, Switzerland轉交。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所佔百分比
擁有5%或以上的股東		
Amgen Inc. ⁽¹⁾	246,269,426	17.05%
Baker Bros. Advisors LP及其聯屬實體 ⁽²⁾	115,918,313	8.02%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及其聯屬實體 ⁽³⁾	81,647,620	5.65%
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董事提名人		
歐雷強先生 ⁽⁴⁾	65,912,389	4.52%
吳曉濱博士 ⁽⁵⁾	2,254,109	*
Aaron Rosenberg先生 ⁽⁶⁾	161,291	*
汪來博士 ⁽⁷⁾	4,352,838	*
Chan Lee先生 ⁽⁸⁾	118,378	*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⁹⁾	96,937	*
Margaret Dugan博士 ⁽¹⁰⁾	182,958	*
Michael Goller先生 ⁽¹¹⁾	522,375	*
Anthony C. Hooper先生 ⁽¹²⁾	268,112	*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所佔百分比
Ranjeev Krishana先生 ⁽¹³⁾	522,375	*
Alessandro Riva博士 ⁽¹⁴⁾	182,958	*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¹⁵⁾	136,847	*
Shalini Sharp女士 ⁽¹⁶⁾	59,124	*
王曉東博士 ⁽¹⁷⁾	14,902,092	1.03%
易清清先生 ⁽¹⁸⁾	475,679	*
Felix J. Baker博士 ⁽²⁾⁽¹⁹⁾	115,918,313	8.02%
Elizabeth F. Mooney女士 ⁽²⁰⁾	—	—
Charles L. Sawyers博士 ⁽²¹⁾	25,302	*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群體 (16人)	90,191,882	6.19%

- (1) 僅基於安進於2021年9月13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表格4。安進的主要業務地址為One Amgen Center Driv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91320。
- (2) 基於Baker Bros. Advisors LP (「**Baker Advisor**」)、667,L.P.、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 (與667,L.P.合稱「**Baker Funds**」)、Baker Bros. Advisors(GP) LLC (「**Baker GP**」)、Felix J. Baker博士和Julian Baker於2026年4月1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一同遞交的附表13D/A，其中其報告已分享普通股的投票權，包括通過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115,918,313股普通股 (包括由Felix J. Baker博士通過美國存託股份直接持有的135,434股股份以及與Felix J. Baker有關聯的實體通過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175,708股股份) 以及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行使期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的948,844股普通股。Baker Advisor為Baker Funds的投資顧問，對於Baker Funds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Baker GP為Baker Advisor的唯一普通合夥人。Baker GP的管理成員為Julian Baker和Felix J. Baker博士。Julian Baker和Felix J. Baker博士放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金錢利益除外。Baker Advisor的全職僱員Michael Goller和Ranjeev Krishana目前為我們的董事會成員，而Felix J. Baker博士為董事提名人。各有關實體的地址為860 Washington Street,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4。
- (3) 僅基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CII**」)於2025年5月2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附表13G/A，當中CII報告其持有80,458,292股普通股的唯一投票權及81,647,620股股份的唯一處置權。CII是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 以及其投資管理子公司及聯屬公司Capi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Capital International K.K.、Capital Group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連同CRMC統稱為「投資管理實體」) 的分公司。CII於各投資管理實體的分公司以「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的名義共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CII的註冊地址為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 Los Angeles, CA 90071。
- (4) 包括(i)歐先生直接持有的4,008,694股普通股；(ii) Roth IRA PENSCO信託賬戶下持有的9,545,000股普通股 (受益人為歐先生)；(iii) The 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的102,188股普通股 (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其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iv)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的7,492,602股普通股 (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 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的28,204,115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一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 (其中歐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 P&O Trust持有的481,533股普通股 (其受益人包括歐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及其他人士)，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vii)一家私人基金會持有的2,246,725股普通股 (其中歐先生、Victoria Pan及其他人士為董事)，歐先生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iii)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或歸屬的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後可發行予歐先生的13,831,532股普通股。
- (5) 包括(i)吳博士直接持有的403,793股普通股；(ii)吳博士通過美國存託股份直接持有的160,745股普通股；(iii)吳博士的妻子通過美國存託股份直接持有的52,000股普通股；及(iv)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吳博士的1,637,571股普通股。
- (6) 包括(i) Rosenberg先生直接持有的14,157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Rosenberg先生的147,134股普通股。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 (7) 包括(i)汪博士直接持有的643,032股普通股；(ii) Wang Holdings LLC (汪博士、其配偶以及汪博士以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擁有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 直接持有的576,357股普通股，汪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iii)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可予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汪博士的3,133,449股普通股。
- (8) 包括(i) Lee先生直接持有的650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天日內行使的期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Lee先生的117,728股普通股。
- (9) 包括(i) Brandicourt博士直接持有的1,257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Brandicourt博士的95,680股普通股。
- (10) 包括(i) Dugan博士直接持有的30,871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Dugan博士的152,087股普通股。
- (11) 包括(i) Goller先生直接持有的47,953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予Goller先生的474,422股普通股。根據Baker Advisors的政策，Goller先生作為Baker Advisors的員工無權獲得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證券作為其在董事會任職的報酬，而與Baker Advisors有關聯的基金有權間接按比例於該等證券中擁有金錢利益。Goller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參加選舉，而彼於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
- (12) 包括(i) Hooper先生直接持有的37,414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Hooper先生的230,698股普通股。
- (13) 包括(i) Krishana先生直接持有的47,953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Krishana先生的474,422股普通股。根據Baker Advisors的政策，Krishana先生作為Baker Advisors的員工無權獲得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證券作為其在董事會任職的報酬，而與Baker Advisors有關聯的基金有權間接按比例於該等證券中擁有金錢利益。Krishana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參加選舉，而彼於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
- (14) 包括(i) Riva博士直接持有的30,871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Riva博士的152,087股普通股。
- (15) 包括(i) Sanders博士直接持有的31,157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Sanders博士的105,690股普通股。Sanders博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參加選舉，而彼於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
- (16) 包括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Sharp女士的59,124股普通股。
- (17) 包括(i)王博士直接持有的4,338,143股普通股；(ii)王博士的配偶持有的50股普通股；(iii) 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的3,953,100股普通股(該有限責任公司的99%權益由兩項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擁有，其中王博士的妻子為受託人)，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iv)一項家族信託持有的1,025,063股普通股(其受益人為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王博士就該等股份放棄實益擁有權；及(v)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王博士的5,585,736股普通股。
- (18) 包括(i)易先生直接持有的1,257股普通股；及(ii)可於2026年4月20日後60日內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發行予易先生的474,422股普通股。易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參加選舉，而彼於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
- (19) 包括上文腳註2所述的證券。Baker博士放棄對Baker Advisor、Baker GP及Baker Funds持有的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於其中擁有間接金錢利益除外。
- (20) Mooney女士為董事提名人。
- (21) 包括由Sawyers博士直接持有的25,302股普通股。Sawyers博士為董事提名人。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4月20日各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歐雷強先生	58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Aaron Rosenberg先生	49歲	首席財務官
吳曉濱博士	64歲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汪來博士	49歲	總裁、全球研發負責人
Chan Lee先生	58歲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有關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歐雷強的資料，閣下可參照上文「提案四：董事選舉」一節。截至2026年4月20日，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Aaron Rosenberg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年齡：49歲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
時間：2024年7月



經歷：

- 2024年至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 2021年至2024年：** 默沙東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企業司庫）
- 2018年至2021年：** 默沙東公司（企業戰略與規劃高級副總裁）
- 此前：** 默沙東動物保健部門（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資歷：

Rosenberg先生擁有佛羅里達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和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曉濱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年齡：64歲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

時間：2018年4月



經歷：

2021年至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18年至2021年：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總裁；中國區總經理）

此前： 輝瑞中國（國家經理）

輝瑞基本健康(Pfizer Essential Health)大中華區（區域總裁）

惠氏中國及香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拜耳醫療保健（總經理）

德國拜耳（銷售及市場營銷）

中國全國工商協會（藥品商會副會長）

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藥品研製和開發行業委員會（副主席）

資歷：

吳博士分別於1993年4月及1990年1月獲得德國康斯坦茨大學的生物化學和藥理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學文憑。

汪來博士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總裁、全球研發負責人

年齡：49歲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

時間：2021年4月



經歷：

2011年至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總裁、全球研發負責人（2025年起））

此前： Joyant Pharmaceuticals（研究主管）

資歷：

汪博士於1996年在復旦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2001年在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健康科學中心獲得博士學位。

Chan Lee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年齡：58歲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

時間：2022年7月



經歷：

2022年至今：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2016年至2022年： Sanofi SA（北美總法律顧問、普通醫學全球事業部法務負責人）

此前： 輝瑞公司（創新醫療全球業務首席法律顧問、疫苗、腫瘤學和消費者保健全球業務首席法律顧問以及亞洲業務助理總法律顧問）

資歷：

Lee先生擁有康奈爾大學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除薪酬安排外，我們亦於下文載列自2025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及系列類似交易，於有關交易中：

- 所涉及金額已或將超過120,000美元；及
- 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持有人或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已或將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制定有書面關聯方交易政策，當中規定，我們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我們任何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持有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屬實體、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定義見規例S-K第404項)或其聯屬人士訂立的所涉及金額等於或超過120,000美元的交易應事先由審計委員會批准。有關交易的任何要求均須首先提呈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供其審閱、瀏覽及批准。於批准或拒絕任何有提案時，審計委員會考慮其所能了解到及視作與其相關的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方對交易的興趣程度及交易是否按條款不劣於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我們通常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

我們認為，下列所有交易乃按條款不劣於我們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有關我們董事及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安排載於本通函「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各節。

安進

合作協議

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BeOne Medicines I GmbH(「百濟神州瑞士」)與安進訂立合作協議，自2020年1月2日起生效(「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將負責安進抗癌藥品安加維®(XGEVA®，地舒單抗)、倍利妥®(BLINCYTO®，倍林妥莫雙抗)及KYPROLIS®(卡非佐米)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合作區域」)的商業化，安加維將在與該產品相關的運營職責移交之後開始商業化。各方同意共同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則分享各產品在合作區域商業化期間所產生的利潤並承擔相應的損失。2025年10月，百濟神州瑞士與安進對合作協議進行第三次修訂，修訂了合作區域內特定地區早期准入項目財務責任及IMDELLTRA®(塔拉妥單抗)商業供應的相關條款與條件。2025年11月，百濟神州瑞士與安進對合作協議進行第四次修訂，在XGEVA、BLINCYTO及KYPROLIS於合作區域內的商業化權利期限延長至各產品在合作區域內獲得監管批准後的持續銷售期間。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我們與安進已同意就安進臨床及晚期臨床前階段抗癌管線產品組合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自合作協議啟動時起，我們將與安進共同出資承擔全球開發成本，其中百濟神州瑞士在合作期內最多將承擔累計總額不超過價值12.5億美元的開發服務和現金。我們將有資格對各產品在合作區域之外的全球範圍內的淨銷售額以各產品、各國家為基礎分級收取中單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直至最後一個有效專利主張屆滿、法規監管獨佔期屆滿或下列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較早者：相應產品在其所銷售國家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後滿八年或產品在全球範圍第一次實現商業銷售日期後滿二十年（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在各管線產品在合作區域獲得批准之後，我們將享有在其後七年的期限內將產品進行商業化的權利，且各方將按照平均的原則共擔盈虧。在為期七年的商業化期限屆滿後，各產品將被移交回安進，我們將有資格在額外的五年時間內對各管線產品在合作區域的淨銷售額分級收取中單位數至低雙位數比例的特許使用費。雙方在合作區域及世界其他地區將受限於特定的排他要求。

根據我們對合作協議成本分擔投入的持續評估，我們認為進一步投資開發LUMAKRAS（索托拉西布）（「AMG510」）對百濟神州來說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因此，2023年2月，我們對合作協議進行第二次修訂，以(i)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的期間內，停止與安進分擔AMG510的進一步開發成本；以及(ii)就合作協議下AMG510擬終止合作事項，本著誠意共同合作準備過渡計劃。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已根據一項獨立擔保協議的條款對百濟神州瑞士於合作協議下的若干責任進行擔保，且合作協議規定各方可自行或通過其任何關聯方開展指定的活動。

合作協議載有雙方作出的慣常聲明、保證及契諾。協議將基於每一項產品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依據協議條款將其提前終止。協議可在雙方達成書面一致同意後終止，也可在一方未能對實質違約進行補救、發生資不抵債、未能遵守指定的合規條款、在遵守指定的談判機制的前提下，某些不利的經濟影響或未能實現商業目標時由另一方終止。此外，如果安進在特定條件下暫停開發某一管線產品，則安進有權在該管線產品的範圍內終止協議，但雙方仍可決定是否在合作區域繼續開發該管線產品。

股份購買協議

就合作協議而言，根據本公司與安進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股份購買協議」），我們於2020年1月2日以15,895,001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發行206,635,013股普通股予安進，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0.5%，總購買價為27.8億美元，或每股普通股13.4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4.85美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安進同意(i)鎖定其出售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股票；(ii)直至其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5%日期為止的休止期；及(iii)直至(a)交割滿五週年（2025年1月2日）及(b)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為止對提交股東批准的若干事項的股份進行投票的投票協議，均指在特定情況下及如協議所載。於(i)鎖定期屆滿及(ii)休止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後，安進同意在任何滾動的12個月期間，不出售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鎖定期已屆滿，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安進如今已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此外，我們已同意盡合理努力向安進提供機會，以根據發售中其他買家的相同條件及條款參與一定數額的後續新證券發售，以使安進持有本公司最高20.6%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以及其他指定條件。

因我們發行股份會導致安進股權的週期性稀釋，於2020年3月17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與安進對股份購買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並於2020年9月24日重列整份協議（「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根據經重列第二份修訂，安進已擁有購股權（「直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接購股權」認購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數額為使其能夠增加（並且隨後維持）其在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約20.6%的所有權所必需之數額。該直接購股權可按月行使，惟前提為安進於每月參考日期在我們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少於20.4%。該直接購股權(i)僅於因我們不時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而導致股權攤薄時由安進行使；及(ii)須於經重列第二份修訂有效期內每年經我們的獨立股東年度批准。直接購股權的行使期自2020年12月1日開始，並於2023年12月1日終止。

2023年1月30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與安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第三份修訂，根據該修訂，鑒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展，安進選擇放棄向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指定董事的權利。安進指定董事Anthony C. Hooper先生最近於2025年由股東重選連任。

轉租協議

於2025年1月17日，我們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One Medicines US Holdings, LLC與ChemoCentryx, Inc.（安進的聯屬人士）簽訂一份轉租協議，以租賃位於San Carlos, California的物業，用於在美國建設更多的研究設施及辦公場所。租期將於2031年2月27日屆滿，除非提前終止。基本租金為每月199,280美元（視乎減免條款而定）。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就所有轉租項下應付金額提供擔保。

僅基於安進於2021年9月13日遞交的表格4。安進於2026年4月20日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的約17.05%。

綠葉公司許可協議

2022年12月，我們與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葉公司」）達成獨家許可協議，以在中國大陸地區開發（不包括綠葉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的適應症）和商業化全球首個及唯一獲批准的戈舍瑞林微球製劑百拓維®。2022年12月，根據協定條款，百濟神州向綠葉公司支付48,665,000美元的授權許可預付款（不含增值稅），以及用於未來採購的30,000,000美元預付款項。在達到某些監管里程碑後，綠葉公司也有資格獲得未來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有資格就淨銷售額收取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關聯實體為百濟神州及綠葉公司的主要股東，綠葉公司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上海園區協議

2023年8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BeOne Medicines (Hong Kong) Co., Limited（前稱BeiGene (Hong Kong) Co., Limited，「百濟神州（香港）」）與GaoYue Centurion II Holdings Limited（「開曼高岳」）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百濟神州（香港）與開曼高岳通過BeiGene Shanghai成立合資企業，據此，百濟神州（香港）與開曼高岳可共同競標並收購若干物業。百濟神州（香港）擁有BeiGene Shanghai的95%股權，而開曼高岳則擁有5%股權。本公司對BeiGene Shanghai的出資總額為57,000,000美元，而開曼高岳則出資3,000,000美元。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關聯實體為百濟神州及開曼高岳的主要股東，開曼高岳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2023年7月，我們與上海高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高岳」）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高岳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Lendlease共同同意提供若干建設項目盡職調查及項目管理服務。根據該協議條款，百濟神州將就相關

服務向上海高岳支付人民幣3,660,000元。於2024年4月10日，訂約方訂立了延長協議，以將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期由2024年2月1日延長至2024年9月30日，據此，百濟神州將就延長期內提供的服務支付額外費用人民幣1,395,940元。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關聯實體為百濟神州及上海高岳的主要股東，上海高岳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2025年12月，百濟神州(香港)與開曼高岳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百濟神州(香港)將自開曼高岳購回，且開曼高岳將向百濟神州(香港)出售並轉讓其於BeiGene Shanghai持有的全部股份，對價為3,253,130.34美元(「購回交易」)。購回交易已於2026年2月完成，此後BeiGene Shanghai由我們全資擁有。根據S-K規例第404條，由於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關聯實體為百濟神州及開曼高岳的主要股東，開曼高岳可能被視為一名關聯方。

諮詢協議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兼董事王曉東博士自2010年創始以來一直在為我們提供科學及戰略諮詢服務。我們最初於2018年與王博士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諮詢協議。於2021年2月24日，我們就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供的服務，根據基本相同的條款與條件，訂立新的諮詢協議(「**2021年諮詢協議**」)。於2023年12月7日，我們與王博士訂立新的諮詢協議(「**2023年諮詢協議**」)，該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條款與2021年諮詢協議基本相同。於2025年5月27日，我們與王博士訂立新的諮詢協議(「**2025諮詢協議**」)。2025年諮詢協議取代了2023年諮詢協議，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至2028年5月27日，條款與2023年諮詢協議基本相同。

根據王博士的2025年諮詢協議，王博士將繼續領導科學顧問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通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例如：於2025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及總裁及全球研發負責人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研發管線及商業組合；
- 就關鍵藥政文件提供戰略諮詢；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方向，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
- 為在新澤西州霍普韋爾協助繼續開發我們商業階段的生產和臨床研發園區提供戰略指導；及
- 協助識別及推動若干業務發展機遇，作為本公司研究與產品管線的重要發言人參與多個投資者會議。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國際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方面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根據諮詢協議，王博士有權每年收取100,000美元的固定諮詢費(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調整)及我們可全權酌情確定的額外薪酬(如有)，但須符合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肯定其對本公司所作重要貢獻，於2025財政年度，我們向王博士授出將於2026年支付的150,000美元的現金獎勵，購買410,657股普通股的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為

2,666,642美元)以及108,992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為1,333,308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普通股總數分別為185,796股及98,696股。此外,在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傭的情況下,所有股權獎勵加速發放,並按比例支付獎金,以反映王曉東博士實際工作的年限。

Pi Health協議

於2024年3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完成將Pi Health, Ltd.及其附屬公司剝離給Pi Health Inc. (「Pi Health」),在Pi Health的A輪融資中以換取Pi Health的多數優先股。Pi Health是一家全球健康技術及臨床研究公司,其已開發出前端互操作採集軟件(「FICS」)。這是一個連接生命科學贊助商與臨床試驗站點的數碼網絡,通過將手動流程自動化來實現數據採集。

於2023年11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BeOne Medicines USA, Inc.與Pi Health訂立一份主服務協議,並於隨後訂立兩份相關工作說明書及一份訂購協議,作為交換,Pi Health將提供(i)圍繞FICS的實施服務及FICS平台訂購,及(ii)臨床試驗及工程服務。根據該等協議,百濟神州同意在隨後五年內按季度及年度向Pi Health支付總額為52,000,000美元的款項。於2026年1月,BeOne Medicines USA, Inc.對部分協議進行了修訂,據此,付款時間表有所變更。

自2024年1月15日起,BeOne Medicines USA, Inc.獲得若干臨床及監管服務(包括從Pi Health, Ltd.訪問臨床監管信息平台)及從Pi Health USA, LLC (Pi Health的附屬公司)剝離後,於2024年9月27日,BeOne Medicines USA, Inc.與Pi Health USA, LLC訂立認購及服務協議,首期三年,年費為300,000美元。

於2026年1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BeOne Medicines I GmbH就Pi Health的種子輪融資訂立了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BeOne Medicines I GmbH向Pi Health投資1.8百萬美元,並將根據Pi Health是否達到特定業績里程碑,再追加投資1.8百萬美元。種子輪融資後,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與BeOne Medicines I GmbH共同持有Pi Health的少數優先股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一小部分。種子輪融資後,百濟神州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歐雷強先生持有Pi Health Inc.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到20%。

與Constellation Software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2024年2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BeOne Medicines USA, Inc. (「BeOne USA」)與Constellation Software Inc. (「Constellation」)訂立主服務協議(經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主服務協議」)。根據主服務協議,Constellation同意使用其數據分析平台及其他專有技術向我們提供若干高級數據分析支持。於2026年3月及2026年4月,BeOne USA根據主服務協議與Constellation訂立訂單,據此,Constellation同意提供數據分析支持服務以換取總額約為174,999美元的付款。Constellation的聯合創始人兼行政總裁Diana Lee是我們的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Chan Lee的配偶。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僱傭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協議」。

補償協議

根據瑞士法律,我們可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補償,除非該等補償是由於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而造成的,且該等違反構成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反職責。

此外，瑞士法律不允許公司免除任何董事會成員須就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董事職責而給公司、股東或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失而承擔的責任。然而，股東大會可以通過決議免除董事會成員在限定期間內對其行為的責任。該等免除僅對已向股東披露的事實有效，且僅對公司和已同意相關決議的股東或知悉該決議且隨後獲得股份的股東有效。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百濟瑞士必須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補償，並預付針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索賠的抗辯費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果根據不可上訴的終審判決或裁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認為故意或重大過失地違反了其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定職責，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獲得補償。瑞士法律允許公司或每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代表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和維持保險。百濟瑞士可從一家或多家第三方保險公司或自保險公司購買此類保險。

此外，我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了補償協議，將為該等人士提供章程規定以外的額外補償。該等協議（其中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其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索償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支作出補償。

註冊權

於2016年11月16日，我們與667, L.P.、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14159, L.P.（「**Baker實體**」）、Hillhouse BGN Holdings Limited、HHLR Fund, L.P.（前稱為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Hillhouse實體**」）（各自為「**投資者**」及統稱為「**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其均為現有股東。註冊權協議規定，在若干限制條件下，倘該等投資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我們註冊該等投資者持有的普通股及任何其他證券，同時有關要求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轉售S-3表格的註冊聲明作出，我們有責任實施此類註冊。根據註冊權協議，我們的註冊義務繼續有效，最長可達四年，並包括我們有義務促進該等投資者於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若干包銷公開發售。註冊權協議亦要求我們支付與此類註冊有關的費用，並就若干負債向該等投資者作出補償。於2020年12月1日，我們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的第一份修訂，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據此，我們於註冊權協議項下的註冊義務將繼續有效，最長可達三年，直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5月3日，我們與該等投資者訂立註冊權協議的第二份修訂，自簽立日期起生效，據此，我們於註冊權協議項下的註冊義務將繼續有效，最長可達三年，直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上述註冊權協議，於2023年5月9日，我們代表若干股東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經於2025年5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生效後修正案第1號修訂），以註冊由當中及任何相關招股章程不時之補充內確定的售股股東將轉售的298,738,765股普通股（包括17,141,156股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222,835,028股普通股）。

根據我們與安進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股份購買協議**」），安進已享有特定的註冊權利。安進隨時提出要求後，我們應在股份購買協議規定的若干限制規限下，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S-3表格的註冊聲明（除非我們當時不合資格以S-3表格註冊轉售可註冊股份，在此情況下，應根據證券法以另一種適當的形式註冊），內容有關轉售安進的可註冊股份。此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我們擬註冊根據證券法供向公眾銷售的任何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我們已同意向安進發出有關意向的通知，並應安進要求，竭盡全力在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特定情況下促使安進的所有可註冊股份註冊。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無高級管理人員現時或於上個財政年度擔任有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任職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11名成員組成。就董事選舉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合約責任規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有關提名人士的資質及背景等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提名人士的特點、專門知識、業內及地區經驗、社會背景、董事會任期、立場及其他區別等。我們已採納下述有關董事會組成的書面政策。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選舉董事會成員時優先考慮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具深度及廣度的業務經驗及其他背景特徵，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人士。我們的董事任職直至其繼任者獲選舉並符合資格或直至董事退任或遭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合共持有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投票權的至少5%，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有關大會，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1)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提呈決議案委任或罷免董事（無論有否原因），及(2)於據此召開的大會上，截至適用記錄日期簡單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贊成票足以批准選舉或罷免董事。

董事會及委員會事宜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確定董事會的所有現任成員（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除外）乃屬獨立。於確定是否獨立時，董事會考慮有關非僱員董事各自與我們的關係以及董事會認為確定其獨立性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各非僱員董事於我們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於考慮上述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考慮董事與本公司5%以上股本持有人的聯繫。我們預期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繼續符合瑞士法律、納斯達克的所有適用上市規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無任何家族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納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總監，或履行相若職能的人士）適用的書面行為準則。現行行為準則副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onemedicines.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如對行為守則作出大幅修訂，或豁免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遵守該準則，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onemedicines.com或8-K表格當期報告內披露有關修訂或豁免的性質。

在本通函中載列我們的網址並不意味將包括或納入我們網站上的資訊到本通函中，且不應認為有關資訊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5年舉行了六次會議。董事通常於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舉行行政會議。於2025年，各在任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全部各自任職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總數的至少75%。我們鼓勵董事及提名董事除重要事務或特殊情況

企業管治

外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全部在任董事均出席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Shalini Sharp女士擁有不可避免的衝突除外。

於2025年，董事會下轄五個常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科學諮詢委員會以及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Shalini Sharp女士現時任職審計委員會，Sharp女士擔任主席。董事會已確定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就審計委員會而言乃屬「獨立」(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規則)。Sanders博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參加選舉，而彼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董事會已指定Hooper先生及Sharp女士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此外，董事會已指定Elizabeth F. Mooney女士為「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前提是獲股東選舉為董事會成員，則將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責任包括：

- 委任呈報會計師事務所、審批其薪酬及評估其獨立性；
- 審批呈報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及許可非審計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
- 與呈報會計師事務所及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管理層成員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計劃；
-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呈報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公司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資料以及所採納的關鍵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閱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
- 制定收取及保留財務及會計相關投訴及問題的政策及程序；
- 根據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呈報會計師事務所的討論，建議經審計財務報表是否應納入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年度報告的10-K表格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業績公告；
- 監督財務報表的質量及是否完整及本公司是否符合有關財務報表及會計事宜的法律及機關規定；
- 監督我們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
- 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及審批所有有關交易；及
- 審閱將納入我們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的季度及中期報告的收入報告及未經審計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七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符合瑞士法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適用準則的書面章程運作。審計委員會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onemedicines.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薪酬委員會

Margaret Dugan博士、Ranjeev Krishana先生及易清清先生現時任職薪酬委員會，Dugan博士擔任主席。Krishana先生及易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參加選舉，而彼等各自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確定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股東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產生，任期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向股東提交該議案。薪酬委員會責任包括：

- 每年審閱有關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薪酬的企業目的及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進行審批；
- 根據有關企業目的及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表現，並基於有關評估建議其的薪酬以供董事會審批；
- 確定及審批高級職員(不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以及總裁、全球研發負責人)的薪酬，包括任何激勵薪酬計劃及股權計劃；
- 確定有關財政年度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的最高薪酬總額，以供股東審批；
- 制定及實施我們的整體管理層薪酬及政策，以使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 監督及管理薪酬及類似計劃；
-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確定的獨立性標準評價及評估潛在當前薪酬顧問；
- 留聘薪酬顧問及審批其薪酬；
- 審閱股權獎勵授出政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 編製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納入年度通函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將納入我們年度通函或年度報告10-K表格的薪酬討論及分析；及
- 審查並與管理層討論瑞士法定薪酬報告，並向董事會推薦以提交予股東進行諮詢投票。

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六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onemedicines.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及Shalini Sharp女士現時任職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Hooper先生擔任主席。Goller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參加選舉，而彼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董事會已確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規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責任包括：

- 制定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標準；
- 制定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士(包括股東推薦的提名人士)的程序；
-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提名參選董事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 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
- 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及
-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其他主要高級職員的繼任計劃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onemedicines.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科學諮詢委員會

Margaret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王曉東博士及易清清先生現時任職科學諮詢委員會，由Riva博士及王博士共同擔任主席。Goller先生、Sanders博士及易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參加選舉，而彼等各自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科學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及討論有關本公司研發計劃及方案的報告並對其有效性進行評估；
- 就目前及規劃的研發方案及活動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研究或開發業績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科技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科學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科學諮詢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四次會議。科學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onemedicines.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及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現時任職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由Hooper先生擔任主席。Krishana先生及Sanders博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參加選舉，而彼等各自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責任包括：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商業戰略與規劃以及本公司商業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向管理層收取有關本公司醫學事務戰略與規劃以及本公司醫學事務計劃競爭力的報告並展開討論；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及評估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項下的任何商業和醫療事務業績目標；及

- 在其認為有益的情況下，協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本公司主要商業和醫療事務人員的能力和績效，以及本公司商業和醫療事務資源的深度和廣度。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四次會議。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onemedicines.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董事會組成政策

我們採納董事會組成政策（「組成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董事會組成的方針。根據組成政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適時就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於審閱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及提名人士的技能、業界及地區經驗、社會背景、董事會任期、立場及其他區別等。組成政策進一步訂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討論及於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技能與觀點的適當平衡而協定重要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採納。董事會擬根據上述確定因素評估有關組成，並招募董事解決有待改善的方面。組成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eonemedicines.com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將不時審議及批准其認為董事候選人所必需或適當的標準。董事會擁有充分權限對有關標準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修改。董事會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審議及批准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候選人政策及程序。但是，董事會可撤回其授權並履行其先前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並根據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組成政策及委員會章程所載政策及原則評估其資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量，並與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董事會保留提名候選人供股東選舉董事的權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時利用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於2025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聘請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於物色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候選人技能、業務經驗水平及其他背景特徵、獨立性及董事會需求。

2020年6月19日，瑞士議會通過了瑞士公司法的修訂（「公司法改革」），該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須遵守若干過渡性規定）。公司法改革規定，對上市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實行「不遵守就解釋」的披露義務，要求女性比

例分別至少達到30%及20%，該義務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在義務履行前設有過渡期。對於董事會，要求代表性不足的性別比例須達到至少30%的規定自2026年1月1日起適用；對於高級管理層團隊，要求代表性不足的性別比例須達到至少20%的規定自2031年1月1日起適用。我們當前董事會的性別組成並未達到要求。目前，我們11名董事中有3名為女性，即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Margaret Dugan博士及Shalini Sharp女士。

我們認可並支持公司法改革目標背後的一般原則。2025年5月，我們完成了公司註冊地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瑞士的手續。董事會認為，在這種變化的情況下，不宜擴大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並認為目前的董事會組成適合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規模及目標。我們其後重新評估了我們業務的狀況及預期需求。因此，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各董事提名人的前提下，我們將符合公司法改革所擬定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要求。我們10名董事提名人中有3名為女性，即Margaret Dugan博士、Elizabeth F. Mooney女士及Shalini Sharp女士。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尚未採納有關一整套固定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具體最低標準的正式政策。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董事會組成政策所載的提名人士的各種資質及背景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成員時優先物色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在董事會成員之間積極傳輸協作文化的能力、業務知識、對競爭格局的了解以及專業及個人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的人士。

股東提名董事

如欲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候選人，股東須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所載期限內向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BeOne Medicines I GmbH, Aeschengraben 27, 4051 Basel, Switzerland轉交公司秘書收) 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登記姓名及地址；(b)股東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聲明或(倘股東並非登記持有人)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a-8(b)(2)條的擁有憑證；(c)候選人姓名、年齡、工作及住宅地址、教育背景、當前主要職業或工作以及過去五年之主要職業或工作；(d)候選人符合董事會批准之董事會成員標準的資質及背景說明；(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所有安排或協議的說明；(f)候選人同意書；(i)同意列名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ii)倘於會上成功當選，同意擔任董事；及(g)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載入通函的關於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作出推薦建議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其他有關實益擁有人獲取進一步資料或獲取該等人士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有關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

股東通訊

董事會賦予每名股東通過完善的股東通訊流程與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個別成員溝通的能力。就股東與董事會整體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公司秘書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BeOne Medicines I GmbH, Aeschengraben 27, 4051 Basel, Switzerland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收)。

對於以董事會成員身份發送給個人董事的股東通訊，股東可通過普通郵件或快遞服務將此類通訊發送給個人董事至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BeOne Medicines I GmbH, Aeschengraben 27, 4051 Basel, Switzerland[個人董事姓名]收)。

視乎通訊所列事實及情況，通訊將派發予董事會或任何個別董事(如適用)。與董事會職責及責任無關的事項(例如垃圾郵件及群發郵件、簡歷及其他求職表格、調查及要約或廣告)將會被篩除。董事會已採納證券持有人通訊政策，有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onemedicines.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董事會領導架構及風險監督職責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雷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歐先生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著深厚了解，因此是董事中適合物色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專注事項的最佳人選。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可促進戰略措施的有效執行，方便管理層與董事會的信息交流。

我們的企業管治指引規定，倘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或倘主席不符合獨立性，則獨立董事可選舉一位首席獨立董事。我們的首席獨立董事Ranjeev Krishana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參加選舉，而彼於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屆滿。根據企業管治指引，獨立董事根據適用的納斯達克規則選舉本公司獨立董事Felix J. Baker博士於Krishana先生的董事會服務年期屆滿後出任首席獨立董事，惟須待Baker博士當選為董事，方可作實。首席獨立董事的職責載於企業管治指引，包括於主席未出席時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獨立董事管理會議；與管理層協商董事會會議的安排、地點、議程及材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召開董事會獨立及非管理董事會議。董事會認為當前的董事會領導架構將有助於確保持續強有力和有效的領導。企業管治指引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onemedicines.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文件及章程」、「－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及「－上海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文件」查閱。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潛在風險的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通過開展不同層面的審閱履行監督責任。就其對我們營運及企業職能的審閱而言，董事會處理與該等營運及企業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審閱與我們業務策略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委員會亦各自監督所在委員會責任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於履行該職能時，各委員會可充分接洽管理層並有權委任顧問。首席財務官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負責識別、評估及執行風險管理監控及方法，以處理任何所識別風險。就風險管

理職能而言，審計委員會與呈報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首席財務官私下會面。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風險管理項目的運行，包括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並定期更新，以及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活動。

負責任商業和可持續發展承諾

百濟神州的使命是：憑藉卓越的科學創新與高效執行，我們正致力於打造全球領先的腫瘤治療創新公司——惠及比以往更多的患者。我們在負責任商業和可持續發展（「RB&S」）方面所做的努力支持我們的企業戰略，因為加強病患就醫途徑、人才培養、誠信營運及環境管理可以對我們長期發展和創新的能力產生積極影響。RB&S優先事項是通過定期識別對百濟神州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主題而確定，最近是通過我們的首次雙重重要性評估而確定。這些優先事項屬於以下關鍵領域：

- **推進全球健康**：我們專注於發現有影響力的藥物，惠及全球更多患者。
- **賦能員工**：我們致力於培育創新文化，並打造國際化人才隊伍，助力員工實現職業發展。
- **可持續創新**：我們旨在評估並減緩運營對環境的影響，確保業務的持續發展。
- **負責任運營**：我們秉持誠信、透明和規範的原則開展運營，以確保滿足利益相關方的多元期望。

專門的RB&S指導委員會（前稱RB&S專項工作組）成員涵蓋組織內各領域的執行領導，每季度與百濟神州的RB&S團隊會面，共同商討優先事項、跟進進展並解決潛在的問題。百濟神州董事會負責監督此項工作，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策略及進展。我們在RB&S所作努力幫助我們保持韌性，維護信任，並以有利於我們業務和我們所服務患者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運作。

我們會於每年四月報告進展，報告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eonemedicines.com 的「投資者－納斯達克投資者－公司治理－負責任商業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公司治理－負責任商業和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海交易所投資者－公司治理－負責任商業和可持續發展報告」查閱。除根據《瑞士債法典》(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第964b條在瑞士法定非財務事項索引(Swiss Statutory Non-Financial Matters Index)中引用的資料外，本通函對我們負責任商業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引用不包括或通過將任何有關負責任商業和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資料納入本通函，閣下不應將該資料視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得視作(1)「要約資料」、(2)「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3)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條或(4)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得視作以提述方式納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有關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名者除外。

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章程運作，當中載列其責任，包括監督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質素以及其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Ernst & Young AG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包括審閱其獨立性）；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審計的規劃範圍；審閱及預先批准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Ernst & Young AG及其的聯屬實體可能進行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與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內部財務控制的充足性以及審閱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以及美國、香港特區、中國大陸及瑞士公認會計原則的應用。

Ernst & Young LLP負責審計本公司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內部控制。Ernst & Young負責審計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審計我們向上交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Ernst & Young AG負責根據瑞士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審計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Ernst & Young AG均為Ernst & Young全球公司的成員。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申報程序及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Ernst & Young LLP負責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PCAOB」)(美國)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及審計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監督監察該程序。

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與Ernst & Young LLP討論了PCAOB審計準則第1301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S-X規則207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規定須討論之事宜。審計委員會已收到PCAOB適用規定所規定的有關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與審計委員會有關獨立性溝通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書面披露及函件，並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考慮了已付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Ernst & Young AG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任何費用，並認為該等費用並不影響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Ernst & Young AG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計的獨立性。在委聘Ernst & Young LLP為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計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支付給Ernst & Young LLP的任何費用，且認為有關費用不會損害Ernst & Young LLP的獨立性。

基於上述審閱及討論，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有關經審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10-K表格以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Shalini Sharp (主席)
Olivier Brandicourt 博士
Anthony C. Hooper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博士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討論及分析

高級管理人員概要

緒言

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及政策，管理股權獎勵計劃，審計並批准與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所有薪酬決策，以及向董事會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及總裁兼全球研發負責人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就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及首席執行官以外的其他主要高級職員薪酬事宜考慮首席執行官的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其章程聘請顧問公司或其他外部顧問，協助其制定薪酬計劃。本節討論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的政策及決策的基本原則，以及分析此等政策及決策的相關重大因素。我們於2025年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載列如下：



歐雷強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Aaron Rosenberg

首席財務官



吳曉濱博士

總裁兼
首席運營官



汪來博士

總裁兼全球研發負責人



Chan Lee

高級副總裁、
總法律顧問兼
公司秘書

薪酬計劃的目標旨在使薪酬發放與股東業績表現維持一致，通過內部預算及外部股價兩者來衡量。我們認為，此一致性已於2025年達致。

2025年業績亮點

本公司於2025年實現了卓越的價值創造表現，其中突出體現在CLL領域持續的全球領導地位、我們的核心血液腫瘤產品組合及實體瘤研發管線取得重大進展、對戰略業務發展交易的嚴格執行、總收入持續增長、提前實現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盈利，以及經營利潤率不斷增加。誠如下文所述，於2025年，我們在商業、臨床、研究及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下列影響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就2025年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而作出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決策的事宜：

達成財務業績

- 收入：達到2025年收入指引53億美元的上限，同比增長40%。
- 盈利：2025年第一季度實現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盈利；2025年，產生了4.47億美元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營業收入及11億美元的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經調整營業收入。有關我們使用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調節表，以及2025年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與最具可比性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調節表，請參閱我們於2026年2月2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中10-K表格「第二部第7項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毛利率及現金：毛利率在80%的中高位區間；現金流量保持正數，資產負債表進一步強化，現金儲備超過40億美元。
- 股東總回報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實現了17.6%的股東總回報率，處於我們目前同業組別公司的第28百分位。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百濟神州的股東總回報率已達864%，處於我們目前同業組別公司的第98百分位。

實現商業里程碑

- 百悅澤®：穩居BTKi¹同類藥物中全球收入領先地位，在BTKi同類藥物中保持美國新患者份額的領先地位。
- 百澤安®：繼續在全球範圍內上市百澤安®，以支持建立實體瘤商業基礎設施。

加強特許經營及科學領導地位

- 血液腫瘤產品領導地位：先進的核心血液腫瘤產品組合，包括sonrotoclax及BTK CDAC²；兩者均在全球3期計劃中取得進展。在美國針對R/R MCL³提出了申請並在中國針對R/R CLL提出了申請。亦啟動了BTK CDAC與匹妥布替尼在R/R CLL/SLL中的3期頭對頭試驗。⁴

¹ BTKi：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² BTK CDAC：布魯頓酪氨酸激酶嵌合降解激活化合物

³ R/R MCL：復發或難治性套細胞淋巴瘤

⁴ R/R CLL/SLL：復發或難治性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或小淋巴細胞淋巴瘤

- **實體瘤管線產品**：推進CDK4i⁵至3期一線激素陽性、HER2陰性⁶轉移性乳腺癌（預計2026年上半年啟動）。多項概念驗證成果（B7-H4 ADC⁷、PRMT5i⁸、IRAK4 CDAC⁹、GPC3-41BB¹⁰）；實體瘤及免疫學計劃不斷擴大。
- **業務發展**：Royalty Pharma以最高9.5億美元收購百濟神州在Amgen的Imdelltra（不包括中國）中最高7%的特許權使用費權益。

繼續鞏固腫瘤學領域領導地位

- **患者里程碑**：宣布USPTO最終書面裁決，使Pharmacyclics US-803專利的所有索賠無效，並在無需支付賠償的前提下徹底解決美國百悅澤[®]專利侵權訴訟。
- **註冊地變更**：註冊地從開曼群島遷至瑞士，以支持全球業務拓展及規模化發展。
- **全球品牌重塑**：更名為BeOne Medicines，強化公司作為一家具有全球影響力的跨國腫瘤創新企業的企業形象。
- **外部領導力**：透過合作夥伴關係及策略性企業宣傳提升公司形象，包括2025年6月成功舉辦投資者研發日。
- **企業韌性**：強化風險管理架構及業務連續性，以支持持續成長。

推動創業文化

- **數字化**：增強數字化及數據基礎設施以支持決策制定和創新。
- **員工敬業度**：實現高水準員工敬業度；在員工滿意度、生產力、績效以及對經營模式及合規目標的持續執行方面，本公司在大多數行業中名列前茅。

薪酬摘要

- 我們的年度獎金計劃使本公司的績效達到**148%**，反映2025年的強勁表現並超出目標。我們於本通函的2025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詳述我們的成就。
- 有關我們的2025年6月的股權授予，我們參與業績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計劃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組合將為**50%**業績股份單位、**25%**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

⁵ CDK4i：細胞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4抑制劑

⁶ HER2：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⁷ B7-H4 ADC：靶向B7-H4的抗體藥物偶聯物

⁸ PRMT5i：蛋白質精氨酸甲基轉移酶5抑制劑

⁹ IRAK4 CDAC：白介素-1受體相關激酶4嵌合降解激活化合物

¹⁰ GPC3-41BB：糖蛋白3與41BB雙特异性抗體

薪酬計劃概覽

薪酬委員會致力確保薪酬計劃符合股東利益及業務目標，而支付予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薪酬計劃主要內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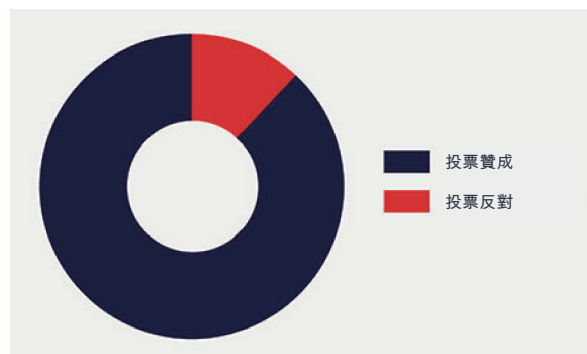
	薪酬要素	目的	特徵
固定部分	基本薪金	吸引及挽留高技能高級管理人員	支付固定薪酬乃為提供財務穩定性，根據職責、經驗、個人貢獻及同行公司資料確定
	年度現金獎勵計劃	促進及獎勵僱員實現本公司關鍵短期策略及業務目標以及個人表現；激勵及吸引高級管理人員	基於公司及個人年度績效支付的可變薪酬構成
遞延部分	股權激勵薪酬	鼓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專注長期公司業績，使其利益與股東維持一致；促進僱員留任；獎勵優秀公司及個人表現	一般而言，薪酬受持續服務規限分多年歸屬，主要形式為業績股份單位、股票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價值取決於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表現，長遠而言使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維持一致

除直接薪酬要素外，我們的薪酬計劃具有下列特點，以使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符合市場最佳慣例：

我們奉行的原則	我們反對的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行業特定的同業組別作為薪酬基準 ✓ 基於市場慣例支付的目標薪酬 ✓ 主要通過表現掛鉤薪酬支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將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股權獎勵綁定，最終價值視乎我們的股價表現而定 ✓ 制定具挑戰性的短期激勵獎勵目標 ✓ 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與其他僱員的福利一致 ✓ 就薪酬水平及慣例諮詢獨立薪酬顧問 ✓ 將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政策維持於以下穩健水平：首席執行官為基本薪金的6倍；總裁為基本薪金的3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基本薪金的1倍 ✓ 維持廣泛的薪酬追索（「追回」）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對沖或抵押股權，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 ☒ 未經股東批准不得為期權重新定價 ☒ 無允諾上調現金或股權薪酬 ☒ 無補充高級管理人員退休計劃 ☒ 無就控制權變更付款提供稅項補貼付款 ☒ 無寬鬆的股份回收機制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非約束性諮詢投票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我們舉行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非約束性諮詢投票。87.9%投票贊成2025年通函所披露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贊成票比例傳遞了股東對薪酬委員會決策及現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支持。本公司已啟動一項股權重組計劃，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重組旨在減低整體股權支出，同時保持計劃的公平性及可持續性。有關調整適用於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此經修訂的股權框架適當地推動了長期價值的創造及僱員留用，並符合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需求及股東期望。



薪酬顧問

薪酬委員會已委聘Pay Governance協助評估我們的薪酬理念、驗證同業薪酬組別、制定具競爭力的市場數據以作為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基準，並就我們的薪酬架構及計劃相關事宜提供意見。Pay Governance亦就有關非僱員董事的薪酬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諮詢。於2025年，Pay Governance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報告，代表薪酬委員會執行上述服務，並在執行該等服務過程中與我們的管理層保持溝通。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納斯達克的規則所載的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其與Pay Governance的關係及於2025年代表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並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薪酬市場基準的界定及比較

於評估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總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採用薪酬顧問提供的資料，基於平衡考慮下列準則，挑選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上市公司以組成同業組別：

同業組別標準

行業	相關性	規模
一般特徵：	勞動力競爭者	按研發／商業化方面可資比較
	資本的競爭者	市值為百濟神州規模的0.25倍至4倍
生物技術及醫藥	全球範圍及複雜性可資比較	收入可能滯後發展，故為次要考慮因素
	在美國主要交易所上市並在通函中適當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基於上述一般標準，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我們用於考慮2025年薪酬決策的同業組別（即2025年同業組別），包括下列13家公司：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Incyte Corporation	Sarepta Therapeutics, Inc.
Biogen Inc.	Jazz Pharmaceuticals plc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Moderna, Inc.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Exelixis,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Gilead Sciences, Inc.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在選定同業組別時，百濟神州的市值在最近披露的財年（即與最近一次薪酬披露相對應的期間）中處於同業市值的第50百分位左右。

我們相信，2025年同業組別的薪酬慣例為我們評估2025年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供適當薪酬基準。儘管2025年同業組別與本公司有相似之處，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與眾多較我們大型及發展成熟或擁有較多資源的上市公司、可提供較大股權薪酬潛力的較小型私人公司以及優秀非牟利學術機構爭奪高級管理人員人才。於2025年，薪酬委員會一般將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現金總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目標年度獎勵）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及股權激勵獎勵對市場更具競爭力，從而令薪酬與公司業績及股東價值的創造更密切掛鉤。

此外，薪酬委員會於確定整體目標範圍的變動時，可能會考慮其他評判標準，包括市場因素、高級管理人員經驗水平及高級管理人員於達成公司目標方面的表現。

就2026年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採納薪酬顧問的意見，參照我們在2025年整年的持續增長、研發、臨床研究及商業項目的發展階段及我們市值的變動，以評審2025年同業組別。經參考該等資料及考慮其他主要業務指標後，我們目前的同業組別於2026年僅有兩項變化。兩家同業公司Jazz Pharmaceuticals及Sarepta Therapeutics, Inc.已從我們的同業組別中剔除。因此，經薪酬委員會批准，我們增加了一家新公司Amgen。我們的2026年同業組別有12家公司。當2026年同業組別被選定時，就市值及2025年預計收入而言，百濟神州的規模均接近中位數。我們的2026年同業組別如下：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Exelixis, Inc.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Amgen Inc.	Gilead Sciences, Inc.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Biogen Inc.	Incyte Corporation	United Therapeutics Corporation
BioMarin Pharmaceutical, Inc.	Moderna, Inc.	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

確定管理人員薪酬的其他主要績效因素

由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相當長的產品開發週期，包括較長的研發期以及涉及臨床研究及政府監管批准的嚴格審批階段，因此不少傳統基準指標（例如利潤指標）單獨而言對本公司在內的全球腫瘤公司而言並不適用。作為替代，薪酬委員會於確定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考慮的特定績效因素包括：

- 新產品上市及產品銷售收入；
- 重大研發成果；
- 藥物及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展開及進展；
- 提高商業化、生產及營運能力；
- 達成藥政里程碑；
- 建立及維持重要戰略關係及新業務計劃，包括合作及融資；及
- 發展組織能力及管理增長。

薪酬委員會就下文所述的年度績效評估考慮上述績效因素，有關因素為確定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現金及股權激勵獎勵的重要一環。

薪酬目標及理念

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提供市場基準的薪酬機會，並將薪酬支付與業績表現掛鉤，通過內部的預算及外部的長期股東價值創造進行衡量。我們的薪酬計劃使我們能夠吸引、激勵及留用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董事人才，使我們能在全球範圍內為患者提供最好的服務。此外，我們的薪酬計劃與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業務目標及市場最佳常規保持一致。我們旨在確保支付予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屬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我們認為，儘管我們持續對我們的計劃及慣例進行基準評估及其他評估，薪酬計劃與我們的目標保持一致。我們委聘獨立顧問Pay Governance，其直接向薪酬委員會匯報。Pay Governance協助評估我們的薪酬理念、確定我們的同業薪酬組別、收集具競爭力的市場數據以制定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基準，以及為薪酬委員會制定推薦建議。

對生物製藥行業內合資格及富有才幹的高級管理人員而言的市場（特別是腫瘤方面及我們所在經營地區）競爭激烈，我們與眾多比我們擁有更豐富資源的公司競爭人才。在全球範圍內，腫瘤免疫乃最具競爭力的領域之一，故各公司（無論大小）均在人才方面開展競爭。高素質的生物製藥高級管理人員數量有限，故我們須與大型跨國製藥公司及不斷增長的生物科技公司就人才開展競爭。鑒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薪酬計劃乃我們於該具激烈競爭環境中吸引、激勵及留用頂尖人才的關鍵要素，同時也是我們利用市場機遇資本化及作為一家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要素。

我們可能根據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估結果及其責任範圍，提供基本薪金的年度按業績加薪，但是高級管理人員薪金一直大致上維持於或低於第25百分位。我們實施設有預定目標及比重的正式年度獎金計劃，旨在根據本公司的定量及定性表現及個人表現，就年度成果提供獎勵。根據年度激勵計劃，我們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提供現金激勵，詳情載於下文。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我們通常於高級管理人員入職時及其後於檢討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每年向其授出股權。我們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理念注重股權薪酬而非現金，從而令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確保薪酬與實際公司業績掛鈎。薪酬組成部分的組合旨在為年度成果提供獎勵，並促進公司長期表現及創造股東價值。

薪酬組成部分

基本薪金

我們為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就其於年內提供的服務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委員會通常按照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經驗及(如適用)其加盟本公司前的基本薪金水平確定其基本薪金。此外，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考慮同業組別公司就類似職位支付的基本薪金水平。

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以及總裁兼全球研發負責人除外)的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乃由薪酬委員會確定，基準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總結及首席執行官的建議。

首席執行官亦提供首席財務官、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總裁兼全球研發負責人及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表現總結及有關其基本薪金的按業績加薪建議。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以及總裁兼全球研發負責人的任何按業績加薪均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對績效的評估、董事會的意見及薪酬委員會的同行業競爭標桿分析後確定。

於2025年初，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表現、各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比較2025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工資按績效加薪。就首席執行官歐先生而言，其基本年薪從1,100,000美元(於2023年底確定的2024年同業組別的第25位百分位)增至1,133,000美元(於2024年底確定的2025年同業組別的第25位百分位)。經過增加後(如下表所顯示)，我們所有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處於或低於2025年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

下表載列於2025年2月作出決策之時在任的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美元金額反映全年薪金(如高級管理人員僅任職部分年度，並非為按比例)：

姓名	基本薪金		
	2024年(美元)	2025年(美元)	增幅(%)
歐雷強	1,100,000	1,133,000	3.0%
Aaron Rosenberg	620,000	660,000	6.5%
吳曉濱博士	790,410 ⁽¹⁾	862,412 ⁽¹⁾	9.1%
汪來博士	610,591 ⁽¹⁾	659,492 ⁽¹⁾	8.0%
Chan Lee	621,000	654,000	5.3%

(1) 人民幣薪金乃按2025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0美元換算為美元。

2025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5年1月，薪酬委員會批准2025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我們的獎金計劃乃基於預先制定可量化目標。

於2025年，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現金激勵獎勵中，公司目標及個人表現的比重分別為75%及25%。我們已清楚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傳達本公司業績指標，有關指標乃可計量、貫徹應用。

潛在支出範圍介乎目標機會的0%至162.5%，以使交付的工資與實際績效保持一致。162.5%上限計算方法如下：公司部分的權重為75%及公司部分的上限為目標的150%，另加個人部分權重25%及個人部分的上限為目標的200%。此外，2025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授予薪酬委員會酌情權，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下調任何現金激勵獎勵。

於確定2025年年度現金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我們2025年公司目標及延伸目標的達成情況撥資企業部分。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2025年公司目標、年初制定的相對目標及各目標的最高比重以及表現期內實際達成情況（以本公司目標的百分比呈列）載列如下：

2025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公司目標	2025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5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達成財務業績		40%	60.0%	60.0% (150%)

- 收入：達到2025年收入指引53億美元的上限，同比增長40%。
- 盈利：2025年第一季度實現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盈利；2025年，產生了4.47億美元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營業收入及11億美元的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經調整營業收入。有關我們使用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調節表，以及2025年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與最具可比性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的調節表，請參閱我們於2026年2月2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報中10-K表格「第二部第7項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毛利率及現金：毛利率在80%的中高位區間；現金流量保持正數，資產負債表進一步強化，現金儲備超過40億美元。

2025年公司目標	2025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5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實現商業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百悅澤®：穩居BTKi同類藥物中全球收入領先地位，在BTKi同類藥物中保持美國新患者份額的領先地位。 百澤安®：繼續在全球範圍內上市百澤安®，以支持建立實體瘤商業基礎設施。 	20%	30.0%	28.0% (140%)
加強特許經營及科學領導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血液腫瘤產品領導地位：先進的核心血液腫瘤產品組合，包括sonrotoclax及BTK CDAC；兩者均在全球3期計劃中取得進展。在美國針對R/R MCL提出了申請並在中國針對R/R CLL提出了申請。亦啟動了BTK CDAC與匹妥布替尼在R/R CLL/SLL中的3期頭對頭試驗。 實體瘤管線產品：推進CDK4i至3期一線激素陽性、HER2陰性轉移性乳腺癌（預計2026年上半年啟動）。多項概念驗證成果（B7-H4 ADC、PRMT5i、IRAK4 CDAC、GPC3-41BB）；實體瘤及免疫學計劃不斷擴大。 業務發展：Royalty Pharma以最高9.5億美元收購百濟神州在Amgen的Imdelltra（不包括中國）中最高7%的特許權使用費權益。 	30%	45.0%	45.0% (150%)
繼續鞏固腫瘤學領域領導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患者里程碑：宣布USPTO最終書面裁決，使Pharmacyclics US-803專利的所有索賠無效，並在無需支付賠償的前提下徹底解決美國百悅澤®專利侵權訴訟。 註冊地變更：註冊地從開曼群島遷至瑞士，以支持全球業務拓展及規模化發展。 全球品牌重塑：更名為BeOne Medicines，強化公司作為一家具有全球影響力的跨國腫瘤創新企業的企業形象。 	6%	9%	9.0% (150%)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公司目標	2025年公司主要達成情況	目標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最高比重 (佔企業部分 百分比)	2025年實際 達成情況 (佔目標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部領導力：透過合作夥伴關係及策略性企業宣傳提升公司形象，包括2025年6月成功舉辦投資者研發日。 企業韌性：強化風險管理架構及業務連續性，以支持持續成長。 			
推動創業文化		4%	6%	6.0% (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字化：增強數字化及數據基礎設施以支持決策制定和創新。 員工敬業度：實現高水準員工敬業度；在員工滿意度、生產力、績效以及對經營模式及合規目標的持續執行方面，本公司在大多數行業中名列前茅。 			
總計		100%	150%	148%

薪酬委員會確定2025年預定公司目標的實際達成情況。具體而言，於2025年，我們在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包括上文「2025年業績亮點」概述的事項。

基於我們於2025年的整體表現，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公司年內的出色表現，認為我們的企業表現得分為目標的148%。

於確定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2025年年度現金獎金時，除考慮本公司表現外，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個人表現。

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就個人表現而言，歐先生、吳博士及Rosenberg先生各自完成目標的148%。薪酬委員會認為，就個人表現而言，王博士及Lee先生各自達到目標的148%。這些個人表現達至148%，與本公司的整體業績148%一致。

下表載列2025年激勵計劃的目標獎勵（以佔2025年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年薪百分比呈列）、2025年目標現金獎勵機會（以美元呈列）及就2025年表現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實際現金獎金付款（已於2026年3月支付）以及實際整體獎金付款（以佔目標獎勵機會的百分比呈列）。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姓名	2025年目標獎勵	2025年 目標獎勵機會	2025 實際獎金付款	2025年 實際獎金付款
	(佔基本薪金 百分比)	(美元)	(美元)	(佔目標獎勵 機會百分比)
歐雷強 ⁽¹⁾	100%	1,133,000	1,676,840	148%
Aaron Rosenberg ⁽²⁾	60%	396,000	586,080	148%
吳曉濱博士	75%	646,809 ⁽³⁾	957,277 ⁽³⁾	148%
汪來博士	60%	395,695 ⁽³⁾	585,629 ⁽³⁾	148%
Chan Lee ⁽⁴⁾	60%	392,400	580,752	148%

(1) 就2026業績年度(獎金付款將於2027年支付)而言，歐先生的激勵目標已提高至110%，與我們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保持一致。

(2) 就2026業績年度(獎金付款將於2027年支付)而言，Rosenberg先生的激勵目標已提高至70%，與我們同業組別的第50百分位保持一致。

(3) 獎金付款乃使用2025年人民幣薪金計算，有關款項乃按2025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0美元換算為美元。

(4) 就2026業績年度(獎金付款將於2027年支付)而言，Lee先生的激勵目標已提高至70%，與我們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保持一致。

股權獎勵

我們的股權獎勵計劃旨在：

- 為所展示的領導能力及表現提供獎勵；
- 令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通過獎勵條款留用高級管理人員；
- 維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競爭力；及
- 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於日後取得出色表現。

生物製藥行業(特別是腫瘤科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對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與較我們擁有更豐厚資源的眾多公司爭奪人才。我們相信股權薪酬在將所付薪酬與實際股東回報直接掛鈎的同時提供上升機會，故為我們所提供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重要一環。

我們通常於各高級管理人員入職時並於每年根據公司及個人表現考核結果，而向其授出股權獎勵。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股權組合為50%業績股份單位、25%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且薪酬委員會認為此股權組合使高管薪酬與公司業績保持一致。由於業績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限額，故授予歐先生的業績股份單位、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組合可能發生變化。

授予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獎勵均由薪酬委員會的批准，或涉及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總裁兼首席運營官以及總裁兼全球研發負責人的股權獎勵，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除向新入職者授出的股權獎勵為一般於僱員開始受僱當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授出外，股權獎勵通常於每年6月授出。

股權獎勵數額視乎高級管理人員的職位及年度表現評估而有所不同。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所有組成部分，以確保總薪酬與我們的目標一致。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期權行使價相當於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收市價的1/13或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13，因此除非股價上升至高於行使價，否則獲授人將不能自期權獲利。故此，該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面臨風險，並直接與創造股東價值掛鉤。

此外，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按時間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四年內每年按等額分期歸屬，而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可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長期創造價值並留任本公司。一般而言，我們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權為期十年，並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歸屬25%股份，其後每月等額歸屬股份直至當日的第四個週年。

業績股份單位亦為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所有高級副總裁的年度股權組合的一部分。於2024年推出的業績股份單位計劃是一項為期三年與業績掛鉤的計劃。

總收入為業績股份單位的績效指標，將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績效期內全部三年的總收入目標乃於三年績效期開始時設定。業績股份單位計劃的成果是績效期全部三年的總收入目標的平均值（按固定匯率計算）。業績股份單位將在3年績效期結束後，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的總收入數字最終確定時獲歸屬，而該總收入數字通常於績效期結束後的次年二月底最終確定。

首個2024年業績股份單位績效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我們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指引，該指引允許豁免披露競爭性敏感前瞻性目標，因為若其包含機密財務資料，有關披露可能對我們造成競爭損害。前瞻性目標反映管理層的內部增長預期，而在我們高度競爭的行業中，其可作為競爭對手的路線圖。我們對收入增長的內部預期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理擴張假設、管線產品的推進時點、併購討論、大規模客戶及供應商談判以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談判。倘交易對手認為管理層受到激勵以在規定績效期內達到特定收入門檻，則其可使用已披露目標以取得讓步。這將使我們將重心轉向短期收入里程碑，而偏離我們希望通過業績股份單位計劃實現的長期價值創造目標。

然而，我們可以確認，相關績效目標已設定於具挑戰性的水平，而我們認為該等目標難以達成，需要持續且穩定的績效才能達到目標水平。根據我們相對於總收入目標的達成情況，授予比例可能為目標業績股份單位數目的0至200%。有關結果將於業績確定後，在經核數師批准並由薪酬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傳達。

就涵蓋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績效期的2024年業績股份單位授予而言，其結果載列如下：

- 在3年績效期中的首年（2024年）績效期，基於2024年固定匯率下3,802,000,000美元的總收入業績（相對於2024年3,635,000,000美元的收入目標），業績股份單位的授予比例為123%。
- 在3年績效期中的第二年（2025年）績效期，基於2025年固定匯率下5,303,000,000美元的總收入業績（相對於2025年4,210,000,000美元的收入目標），業績股份單位的授予比例為200%。

就涵蓋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績效期的2025年業績股份單位授予而言，其結果載列如下：

- 在3年績效期中的首年（2025年）績效期，基於2025年固定匯率下5,303,000,000美元的總收入業績（相對於2025年5,350,000,000美元的收入目標），業績股份單位的授予比例為95.6%。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賺取的業績股份單位將在3年績效期結束後，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的總收入數字最終確定時獲歸屬，而該總收入數字通常於績效期結束後的次年二月底最終確定。

授予僱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於僱傭終止時終止。已歸屬期權的行使權一般於僱傭終止後三個月終止，惟身故或傷殘除外。於行使期權前，期權持有人不會就期權涉及的股份擁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或收取股息或等同股息的權利。作為我們持續審查薪酬策略及慣例的一部分，薪酬委員會在一定程度上根據薪酬顧問的建議，確定股權獎勵類別的適當組合。薪酬委員會相信，精心設計的股權組合可確保財富創造與股份表現持續掛鈎，並協助留用僱員。薪酬委員會可能會調整獎勵類別的組合或批准將不同類別的獎勵加入本公司的整體薪酬策略。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所提供總薪酬方案的評估，就新建立、延續或擴大的僱傭關係而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不同股權獎勵組合。

此外，於2025年，授予董事會成員或執行管理層的任何股份、期權或其他基於股權的薪酬均未被質押或用作抵押品。本公司不允許質押與薪酬相關的股權工具，除非已獲內幕交易合規官或審計委員會批准。

再者，我們經修訂的股權計劃消除了任意股份回收，這意味著因繳稅而扣留或以行使價提交的股份將不會退回股份儲備，而此做法亦與我們目前和以往的做法一致。

就各高級管理人員表現的年度考核而言，於2025年6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批准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授予當時在任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股權激勵獎勵：

姓名	期權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業績股份單位獎勵		
	期權獎勵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每股普通股的 行使價 (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業績 股份單位獎勵 (#普通股)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 (美元)	授出日期 公允價值總額 (美元)
歐雷強	348,374	3,749,967	20.26	555,178	11,249,615	14,999,582
Aaron Rosenberg	119,873	1,290,337	20.26	191,035	3,870,957	5,161,294
吳曉濱博士	232,245	2,499,932	20.26	370,123	7,499,831	9,999,762
汪來博士	162,565	1,749,882	20.26	686,972	15,249,603	16,999,486
Chan Lee	88,244	949,876	20.26	140,634	2,849,678	3,799,554

2025年年度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股權獎勵標準組成為50%業績股份單位、25%期權及25%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我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2025年年度獎勵使用該組合形式授出。

於2025年12月，汪來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全球研發負責人，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在此職位上，汪博士將監督研發職能及其他職能，包括業務發展及聯盟管理。為表彰汪博士的晉升，本公司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10,000,000美元的一次性股權激勵獎勵，將每年分四期等額歸屬，惟根據僱傭協議的條款在若干指定終止事件後加速歸屬。汪博士的一次性晉升獎勵已於2025年12月31日授出，以表彰汪博士在推進本公司管線產品、推動長期價值創造及確保持續的科學領導地位方面所發揮的關鍵作用。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2025年授予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獎勵，以及按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會計準則匯編」）第718號議題確定該等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載於下表的2025年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福利及其他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薪酬主要包括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的廣泛福利（可能因受僱地點而有所不同），包括健康福利（醫療、牙科及視力保險）、人壽及殘疾保險及退休福利。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政府要求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退休福利、醫療保障、僱員住房基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就該等福利向政府供款。

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為美國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設立401(k)退休計劃，其中包括部分列名高級管理人員，並提供機會以稅前、Roth或稅後的方式存儲退休金。根據401(k)計劃，參與者將可選擇按法例規定的年度上限（於2025年為23,500美元）作出供款，自參與者達50歲的年份開始可額外供款不超過7,500美元。於2025年，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以美元對美元配對供款，以合資格薪酬6%為上限，其中包括基本薪金及年度獎金。

根據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2018員工購股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部分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有機會通過扣除薪金按美國稅務合格基準以折讓價購買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2018員工購股計劃旨在符合國內稅收守則第423條項下的「員工股票購買計劃」要求。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目標為鼓勵僱員（包括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成為我們的股東，並令其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由於首席執行官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份5%以上，因此不符合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資格。

我們不將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視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不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額外補貼，除非如本通函所披露，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就協助個別人士履行職責、令其更有效率及有效益地工作，以及作為招聘及留用用途而言屬適當之舉。例如，由於國際稅制複雜，我們為部分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稅項均衡及報稅服務報銷。未來，我們可能會於有限情況下提供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日後所有有關額外補貼或其他個人福利的安排將由薪酬委員會批准及定期檢討。

我們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可根據僱傭協議享有若干離職及／或控制權變更保障，詳情載於下文「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協議」。我們提供離職及控制權變更福利的目的是提供充分現金持續保障，以使我們的管理人員將其全部時間及精力專注於業務需求而非各自職位的潛在影響，同時確保遵守適用的瑞士法律法規。我們願意將潛在應付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補償金的金額固定下來，而非在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離職之時磋商離職補償金。

2026年薪酬措施

基本薪金

於2026年2月，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基於本公司及個人於2025年的表現，經比較2026年同業組別類似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金後，批准截至2026年3月1日在任的五名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歐先生、Rosenberg先生、吳博士、汪博士及Lee先生）的基本薪金按業績加薪。汪來博士於2026年1月1日獲得加薪，同時晉升為總裁兼全球研發負責人，據此其擴大的工作範圍亦包括其職權範圍內的業務發展及聯盟管理。下表載列獲得加薪的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基本薪金調整（以美元及百分比呈列），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2026年基本薪金現時位於或低於當前同業組別的第25百分位，以與我們的薪酬理念保持一致。

姓名	基本薪金		
	2025年(美元)	2026年(美元)	增幅(%)
歐雷強	1,133,000	1,250,000	10.0%
Aaron Rosenberg	660,000	719,400	9.0%
吳曉濱博士	862,412 ⁽¹⁾	914,157 ⁽¹⁾	6.0%
汪來博士	750,000 ⁽¹⁾	783,750 ⁽¹⁾	4.5%
Chan Lee	654,000	693,240	6.0%

(1) 人民幣薪金乃按2025年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0美元換算為美元。

(2) 汪博士於2025年的基本薪金金額反映其自2026年1月1日起獲得的晉升加薪(15%)後的基本薪金。汪博士於2026年的基本薪金金額反映汪博士自2026年3月1日起獲得的績效加薪(4.5%)。

2026年獎金目標增加

對於2026年獎金年度（於2027年派付），我們已進行下列獎金目標變更：

- 歐雷強的獎金目標由100%增至110%，與第25百分位一致。
- Aaron Rosenberg的獎金目標由60%增至70%，與第50百分位一致。
- Chan Lee的獎金目標由60%增至70%，與第25百分位一致。

2026年獎金計劃設計

對於2026年業績年度，我們將按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績效因素將獎金調整為100%權重，以符合我們的過往慣例。

從2026年業績年度（2027年3月派付獎金）開始，薪酬委員會批准了對適用於公司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激勵計劃設計的修改。在此更新的結構下，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激勵獎金將100%取決於本公司績效目標（即財務和戰略指標）的實現，最高派付200%。

該變動與我們根據企業績效因素（「企業績效因素」）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年度激勵獎金的過往慣例一致，這加強了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團隊的共同問責模式。作為企業範圍內的高級管理人員，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及戰略業績擁有最大影響力。此外，該變動簡化了年度激勵框架，符合股東利益。請注意，僅當構成100%目標基準的所有四個目標均達到或超過目標績效時，方可考慮公司績效超過150%。倘四個目標中的任何一個低於100%的目標，則企業績

效因素的最高上限為150%。這種結構將確保超額派付(150%-200%)反映均衡的、企業範圍內的卓越表現。倘其他目標取得顯著表現，則薪酬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可超過150%，但每個目標的達成率合計最高不得超過200%。

2026年股權設計

薪酬委員會全面檢討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激勵計劃，以確保持續符合本公司的戰略優先事項、股東利益及不斷變化的市場慣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該委員會批准於2026年開始重新設計股權計劃，旨在減少整體股權支出，同時保持計劃的競爭力及可持續性。重新設計的計劃減少了整個組織股權獎勵的總授予價值。有關調整適用於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經修訂的股權框架適當地推動了長期價值的創造和保留，並符合本公司當前的業務需求及股東期望。

薪酬政策及常規

向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授出股權

目前，我們所有僱員（包括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資格參與2016計劃。所有新全職僱員於入職時獲授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若干在職僱員符合資格根據表現每年及於晉升至承擔更大責任的職位時獲得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薪酬委員會已授權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根據2016計劃向新僱員以及就升職及年度激勵計劃授出股權獎勵，而於各情況下，不包括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或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十六節的僱員授出獎勵。其任何一人可授予任何一名個人的期權相關股份價值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必須介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獎勵具體制定的職位之範圍內，而其任何一人於期內可授予的期權相關股份總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必須符合薪酬委員會就該等獎勵制定的具體限額。期權行使價相等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13中較高者。就向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新入職僱員授出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獲授權批准有關新入職僱員的獎勵，而有關獎勵通常於僱員入職日期後該歷月的最後交易日授出。就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僱員以外的僱員升職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歐雷強先生或Aaron Rosenberg先生獲授權批准有關升職的獎勵。我們須編製根據授權而授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清單，並定期向薪酬委員會匯報有關獎勵。

持股政策

於2019年2月，我們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適用的持股政策（於2024年9月及2025年5月進一步修訂），以進一步使本公司領導層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該政策規定首席執行官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六倍的股權；總裁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三倍的股權；其他各高級管理人員至少持有其基本年薪一倍的股權；及各非僱員董事至少持有其年度董事會現金袍金五倍的股權。新委任或獲選人士須於五年內達致符合持股政策的規定。僅以下擁有或持有的股份類型於確定個人是否符

合我們的持股政策時予以考慮：(i)直接擁有的股票；(ii)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確定的「實益擁有」股票；(iii)由董事擔任合夥人、管理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公司持有的股票；(iv)所持有或遞延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票；(v)已經獲得但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的相關股票；及(vi)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票。以下類型的股份於確定是否符合持股政策時不會予以考慮：(i)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期權；(ii)未歸屬的期權；(iii)尚未獲得的業績股份單位；及(iv)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未歸屬股權獎勵。是否符合我們的持股政策乃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進行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我們的持股政策。

內幕交易政策及對沖政策

董事會採納規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進行的證券交易的內幕交易政策。董事會亦採納了針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特別交易程序，進一步規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可能不時指定的顧問的證券交易。本公司相信，內幕交易政策及特別交易程序乃經合理設計，以促進遵守內幕交易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上市準則。

我們的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沽空交易。除非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而進行有關交易，否則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進行股份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認購、認沽或其他衍生證券，或提供與我們任何證券的所有權具有同等經濟效果，或自證券價值任何變動中直接或間接獲利的機會之任何衍生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對沖交易。此外，內幕交易政策明確禁止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使用本公司證券作為保證金賬戶的抵押品。無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特定其他僱員可質押本公司證券，以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或更改現有質押），除非質押經內幕交易合規管理人或審計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從事本公司證券交易時遵守適用的內幕交易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及任何交易所的上市準則。

第10b5-1條計劃

我們規管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證券交易的政策允許董事、高級職員及若干其他人士訂立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的交易方案。根據該等交易方案，個別人士於實施交易方案後，即放棄對有關交易的控制權。因此，該等方案下的銷售可能於任何時間發生，包括可能於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件之前、同時或緊隨其後發生。

追回政策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於2025年5月27日採納我們的經修訂薪酬追回政策。薪酬追回政策的副本已存檔為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10-K表格的97號附文。須受該政策規限，在本公司根據證券法因嚴重不遵守任何財務報告規定（不論是否有任何過失或不當行為）而須就過往刊發的財務資料編製重述的情況下，該政策允許本公司向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特定僱員追回錯誤授予的基於激勵的薪酬，該薪酬乃與財務報告措施掛鉤。基於激勵的薪酬包括根據財務報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基於業績的受

限制股份單位) 獲授、賺取或歸屬的任何薪酬。該政策進一步允許本公司就該等人士嚴重疏忽、故意行為失當或欺詐的情況，追回所有基於股權的薪酬(即使並非與財務報告措施掛鈎)。

有關授予若干股權獎勵的政策及慣例

我們通常於各列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入職時並於每年根據公司及個人表現考核結果，而向其授出股權獎勵。薪酬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審閱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計劃及策略，並在該等審閱的基礎上批准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下一財政年度的股權獎勵。該等股權獎勵的授出日期過往一直設定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或前後，該日期通常提前較長時間確定。薪酬委員會認為，基於預先設定的日期保持授予慣例的一致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確定股權獎勵時間及條款時不會考慮重大非公開資料，且本公司並未通過操縱重大非公開資料的披露時間以影響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價值。

薪酬風險評估

我們相信，儘管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部分薪酬與表現掛鈎，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並無鼓勵承擔過度或不必要的風險，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鼓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持續專注於短期及長期戰略目標，特別是有關我們的績效工資薪酬理念。因此，我們不認為薪酬計劃有合理可能性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薪酬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得視作(1)「要約資料」、(2)「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3)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4A或14C條或(4)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得視作以提述方式納入根據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有關文件的特定提述所列名者除外。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S-K規例第402(b)項的規定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薪酬討論及分析」。根據有關審閱及討論，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將有關章節載入本通函，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10-K表格形式呈現的美股年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Margaret Dugan博士(主席)

Ranjeev Krishana

易清清

薪酬表

薪酬概要表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25年、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給予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其所賺取及支付予其的總薪酬資料。

請注意，2025年，本公司總裁兼全球研發負責人的總薪酬超過了首席執行官，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授予其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10.0百萬美元的一次性晉升股權獎勵，以表彰其職責範圍的擴大。這一結果並不代表本公司整體高管薪酬結構中的薪酬層級發生變化。未來，首席執行官在目標薪酬方面仍是薪酬最高的高管。

姓名 及主要職位	年度	年度薪金 (美元)	股份獎勵 (美元) ⁽¹⁾ — 受限制 股份單位及 業績股份 單位	期權獎勵 (美元) ⁽¹⁾	非股權激勵 計劃薪酬 (美元)	所有 其他薪酬 ⁽¹³⁾ (美元)	總計
歐雷強，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	1,133,000	11,249,615	3,749,967	1,676,840 ⁽²⁾	133,829 ⁽¹⁰⁾	17,943,521
	2024年	1,100,000	11,999,768	5,999,924	1,540,000 ⁽⁶⁾	196,747	20,836,439
	2023年	871,000	5,499,851	10,999,987	1,132,300 ⁽⁷⁾	403,692	18,906,830
Aaron Rosenberg， 首席財務官							
	2025年	660,000	3,870,957	1,290,337	586,080 ⁽²⁾	21,000 ⁽⁹⁾	6,428,374
	2024年	620,000 ⁽¹³⁾	3,333,177	1,666,662	520,800 ⁽⁶⁾	9,539	6,150,178
吳曉濱博士，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25年	862,412 ⁽³⁾	7,499,831	2,499,932	957,277 ⁽²⁾⁽³⁾	209,999 ⁽³⁾⁽¹¹⁾	12,029,451
	2024年	790,978 ⁽⁴⁾	6,199,944	3,099,954	830,527 ⁽⁴⁾⁽⁶⁾	216,690 ⁽⁴⁾	11,138,093
	2023年	756,345 ⁽⁵⁾	3,099,836	6,199,947	737,437 ⁽⁵⁾⁽⁷⁾	206,604 ⁽⁵⁾	11,000,169
汪來博士， 總裁、全球研發負責人							
	2025年	659,492 ⁽³⁾	15,249,603	1,749,882	585,629 ⁽²⁾⁽³⁾	74,704 ⁽³⁾⁽¹²⁾	18,319,310
	2024年	611,031 ⁽⁴⁾	4,133,190	2,066,608	513,266 ⁽⁴⁾⁽⁶⁾	78,356 ⁽⁴⁾	7,402,451
	2023年	585,558 ⁽⁵⁾	2,066,490	4,133,298	456,735 ⁽⁵⁾⁽⁷⁾	74,485 ⁽⁵⁾	7,316,566
Chan Lee，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2025年	654,000	2,849,678	949,876	580,752 ⁽²⁾	21,000 ⁽⁸⁾	5,055,306
	2024年	621,000	2,399,763	1,199,985	434,700 ⁽⁶⁾	20,700	4,676,148
	2023年	600,000	1,014,247	2,028,619	390,000 ⁽⁷⁾	16,500	4,049,366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1) 該等金額指於2025年、2024年及2023年授予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如適用)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就業績股份單位獎勵而言，該等金額反映基於可能成就的相關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2025年就業績股份單位授出的業績股份單位獎勵最大潛在價值(假設績效達到最高水平)為：歐先生—14,999,662美元；吳博士—9,999,950美元；汪博士—6,999,596美元；Rosenberg先生—5,161,451美元；以及Lee先生—3,799,570美元。
- (2)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6年支付的2025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 (3)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5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0美元換算為美元。
- (4)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4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1美元換算為美元。
- (5)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3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415美元換算為美元。
- (6)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5年支付的2024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 (7) 指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所批准並於2024年支付的2023年與表現掛鈎的現金激勵獎金。
- (8)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向Chan Lee作出的供款21,000美元。
- (9) 該金額反映我們的401(k)計劃項下公司向Aaron Rosenberg作出的供款21,000美元。
- (10) 包括401(k)項下供款21,000美元、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60,563美元、報稅及稅務諮詢服務費用34,574美元、歐先生於2025年作為外派人員在中國任職期間(2025年1月至5月)的中國汽車福利17,691美元。汽車福利包括汽車租賃、司機及汽車使用相關成本。為了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就這種級別的首席執行官的獨特經驗和專業知識而言，這些福利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 (11)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11,322美元、房屋津貼5,004美元、稅務諮詢服務費用22,004美元及汽車福利171,670美元。汽車福利包括汽車租賃及汽車津貼。為了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就這種級別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特經驗和專業知識而言，這些福利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 (12) 包括由僱主支付的醫療保險費用22,344美元、房屋津貼5,004美元及汽車福利47,356美元。汽車福利包括汽車租賃、司機及汽車使用相關成本。為了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就這種級別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特經驗和專業知識而言，這些福利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 (13) 本薪酬概要表「所有其他薪酬」一欄呈報的金額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披露要求而編製，因此可能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薪酬報告中「其他薪酬」一欄呈報的其他金額不一致，瑞士薪酬報告乃根據《瑞士債法典》及瑞士披露規則而編製。

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呈列有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的資料。

姓名	授出日期	根據非股權 激勵計劃獎勵的 估計未來支付額 ⁽¹⁾		根據股權 激勵計劃獎勵 估計未來支付額 ⁽²⁾			所有其他 股份獎勵： 股份或 單位數目 (#普通股) ⁽³⁾	所有其他 期權獎勵： 證券相關 期權數目 (#普通股) ⁽⁴⁾	股份及 期權獎勵的 行使或 基準價格 (美元/股) ⁽⁵⁾	股份及 期權獎勵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美元) ⁽⁶⁾
		目標 (美元)	上限 (美元)	門檻 (#)	目標 (#)	上限 (#)				
歐雷強										
		1,133,000	1,841,125							
	6/10/2025			185,062	370,123	740,246				7,499,831
	6/10/2025						185,055			3,749,784
	6/10/2025							348,374	20.26	3,749,967
吳曉濱博士										
		646,809 ⁽⁷⁾	1,051,065 ⁽⁷⁾							
	6/10/2025			123,377	246,753	493,506				4,999,975
	6/10/2025						123,370			2,499,856
	6/10/2025							232,245	20.26	2,499,932
Aaron Rosenberg										
		396,000	643,500							
	6/10/2025			63,681	127,361	254,722				2,580,726
	6/10/2025						63,674			1,290,231
	6/10/2025							119,873	20.26	1,290,337
汪來博士										
		395,695 ⁽⁷⁾	643,004 ⁽⁷⁾							
	6/10/2025			86,359	172,718	345,436				3,499,798
	6/10/2025						86,359			1,749,899
	6/10/2025							162,565	20.26	1,749,882
	12/31/2025						427,895			9,999,906
Chan Lee										
		327,000	531,375							
	6/10/2025			46,878	93,756	187,512				1,899,785
	6/10/2025						46,878			949,893
	6/10/2025							88,244	20.26	949,876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1) 非股權激勵計劃獎勵包括根據於2025財政年度內達成預設表現標準的情況賺取的與表現掛鈎的現金獎金。有關確定2025年現金激勵獎金的詳情載於上文「2025年年度非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的獎金計劃並無任何最低水準。
- (2) 業績股份單位將在績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結束後歸屬，並由薪酬委員會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收入金額最終確定後盡快確定。獎勵的授予取決於業績表現，具體考核三個權重相等的年度總收入目標。每年批次的所得在獲悉該期間的財務表現後確定，所有所得獎勵將在3年期結束後歸屬及分派(在薪酬委員會確定所得後)。
- (3) 基於時間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時間表載於下表於2025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 (4) 期權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制定的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有關標準載於下表於2025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腳註。
- (5) 該等期權的行使價相等於(a)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收市價的1/13及(b)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13(以較高者為準)。
- (6) 該等金額指於2025年授予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權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 (7) 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乃按2025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0美元換算為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

下表概述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尚未行使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普通股數目。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¹⁾				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 行使價 (美元)	期權 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²⁾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市值 (美元) ⁽³⁾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尚未歸屬的 尚未獲得 或其他權利 或股份、單位 的市場或派 付金額價值 (#普通股) ⁽⁴⁾ (美元) ⁽⁵⁾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尚未歸屬的 尚未獲得 或其他權利 或股份、單位 的市場或派 付金額價值 (#普通股) ⁽⁴⁾ (美元) ⁽⁵⁾
歐雷強									
	7/13/2016	2,047,500	—	2.84	11/15/2026				
	6/30/2017	934,999	—	7.70	9/26/2027				
	4/30/2018	996,801	—	13.04	4/29/2028				
	6/26/2018	1,310,088	—	12.34	6/25/2028				
	6/5/2019	2,193,282	—	9.23	6/4/2029				
	6/17/2020	1,821,976	—	13.42	6/16/2030				
	6/16/2021	906,906	—	26.53	6/15/2031				
	6/22/2022	1,651,663	236,015	11.98	6/21/2032				
	6/22/2022					83,512	1,951,675		
	6/15/2023	843,609	506,298	16.41	6/14/2033				
	6/15/2023					177,827	4,155,817		
	6/5/2024	346,424	577,551	12.23	6/4/2034				
	6/5/2024					528,060 ⁽⁷⁾	12,340,762	163,488	3,820,715
	6/5/2024					367,848	8,596,608		
	6/10/2025	—	348,374	20.26	6/9/2035				
	6/10/2025					117,936 ⁽⁸⁾	2,756,164	246,753	5,766,618
	6/10/2025					185,055	4,324,735		
Aaron Rosenberg									
	8/9/2024	78,247	142,740	14.06	8/8/2034				
	8/9/2024					127,595 ⁽⁷⁾	2,981,895	39,533	923,886
	8/9/2024					88,920	2,078,060		
	6/10/2025	—	119,873	20.26	6/9/2035				
	6/10/2025					40,573 ⁽⁸⁾	948,191	84,916	1,984,487
	6/10/2025					63,674	1,488,061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¹⁾				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 行使價 (美元)	期權 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²⁾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市值 (美元) ⁽³⁾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尚未歸屬的 股份、單位 或其他權利 (#普通股) ⁽⁴⁾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尚未獲得 或其他權利 的市場或派 付金額價值 (美元) ⁽⁵⁾
吳曉濱博士									
	6/16/2021	483,678	—	26.53	6/15/2031				
	6/22/2022	176,094	132,977	11.98	6/21/2032				
	6/22/2022					46,969	1,097,666		
	6/15/2023	475,449	285,402	16.41	6/14/2033				
	6/15/2023					100,243	2,342,679		
	6/5/2024	59,760	298,376	12.23	6/4/2034				
	6/5/2024					272,805 ⁽⁷⁾	6,375,453	84,487	1,974,461
	6/5/2024					190,060	4,441,702		
	6/10/2025	—	232,245	20.26	6/9/2035				
	6/10/2025					78,624 ⁽⁸⁾	1,837,443	164,502	3,844,412
	6/10/2025					123,370	2,883,157		
汪來博士									
	6/26/2018	364,208	—	12.34	6/25/2028				
	6/5/2019	558,285	—	9.23	6/4/2029				
	6/17/2020	525,564	—	13.42	6/16/2030				
	6/16/2021	332,527	—	26.53	6/15/2031				
	6/22/2022	619,229	88,647	11.98	6/21/2032				
	6/22/2022					31,304	732,486		
	6/15/2023	316,810	190,424	16.41	6/14/2033				
	6/15/2023					66,833	1,561,887		
	6/5/2024	119,340	198,913	12.23	6/4/2034				
	6/5/2024					181,857 ⁽⁷⁾	4,249,998	56,329	1,316,409
	6/5/2024					126,711	2,961,236		
	6/10/2025	—	162,565	20.26	6/9/2035				
	6/10/2025					55,029 ⁽⁸⁾	1,286,028	115,154	2,691,149
	6/10/2025					86,359	2,018,210		
	12/31/2025					427,895	9,999,906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姓名	開始歸屬日期	期權獎勵 ⁽¹⁾				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可行使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普通股) 不可行使	期權 行使價 (美元)	期權 屆滿日期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²⁾	尚未歸屬 股份或股份 單位市值 (美元) ⁽³⁾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股權激勵 尚未歸屬的 股份、單位 或其他權利 付金額價值 (美元) ⁽⁴⁾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尚未獲得 或未獲得 的市場或派 付金額價值 (美元) ⁽⁵⁾
Chan Lee									
	7/29/2022					29,003	677,800		
	8/5/2022	5,226	27,846	14.96	8/4/2032				
	6/15/2023	6,890	93,587	16.41	6/14/2033				
	6/15/2023					32,799	766,513		
	6/5/2024	5,148	115,518	12.23	6/4/2034				
	6/5/2024					105,599 ⁽⁷⁾	2,467,849	32,695	764,082
	6/5/2024					73,567	1,719,261		
	6/10/2025	—	88,244	20.26	6/9/2035				
	6/10/2025					29,874 ⁽⁸⁾	698,155	62,504	1,460,718
	6/10/2025					46,878	1,095,539		

- (1)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外，每份期權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可予行使，其餘可於其後連續36個月內均等分批行使，惟須視乎是否繼續任職而定。每份期權的可行使性將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加速，前提是汪博士的期權不受加速歸屬限制。
- (2) 除非下文另有規定外，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25%普通股於開始歸屬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惟須持續服務。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控制權變更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發生後會加速歸屬，前提是汪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加速歸屬限制。
- (3) 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獲得但未歸屬的業績股份單位的市值，按每股普通股23.37美元的價格（即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的最後營業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303.81美元除以13（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
- (4) 業績股份單位（2025年業績股份單位）將在績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結束後歸屬，並由薪酬委員會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收入金額最終確定時盡快確定。獎勵的授予取決於業績表現，具體考核三個權重相等的年度總營收目標。每年批次的所得在獲悉該期間的財務表現後確定，所有所得獎勵將在3年期結束後歸屬及分派（在薪酬委員會確定所得後）。
- (5) 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獲得及尚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的市值，按每股普通股23.37美元的價格（即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的最後營業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303.81美元除以13（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
- (6) 每份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的20%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可行使，而餘額可於其後分48個月連續每月等額分期行使，惟視是否繼續受僱而定。於控制權變動及／或若干合資格終止事件後，每份期權的可行使性將加速。
- (7) 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期間的表現獲得的且於三年業績期結束時仍有資格歸屬的2025年業績股份單位部分。
- (8) 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5年期間的表現獲得的且於三年業績期結束時仍有資格歸屬的2025年業績股份單位部分。

已行使的期權及已歸屬的股份

下表載列有關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期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

姓名	期權獎勵		股份獎勵	
	於行使時 所獲得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於行使時 所變現的 價值(美元) ⁽¹⁾	於歸屬時 所獲得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於歸屬時 所變現的 價值(美元) ⁽²⁾
歐雷強	10,100,493	182,489,199	331,604	6,599,096
Aaron Rosenberg	—	—	29,627	686,275
吳曉濱博士	3,192,241	30,041,946	179,920	3,580,845
汪來博士	—	—	120,341	2,395,266
Chan Lee	368,459	3,726,673	69,914	1,506,811

- (1) 於行使期權獎勵時所變現的價值並不代表任何出售行使時獲得的任何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但有關價值乃通過將行使時獲得的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每次行使時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 (2) 於歸屬時所變現的價值乃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歸屬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的1/13乘以所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計算。

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協議

自2025年5月27日起，我們完成將註冊管轄地從開曼群島變更為瑞士，並將我們的英文名稱由「BeiGene, Ltd.」變更為「BeOne Medicines Ltd.」。就我們進行遷址而言，於2025年5月27日，相關BeOne附屬公司與我們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新高管僱傭協議，如下文所述。

歐雷強

BeOne USA與歐雷強簽訂了一份高管僱傭協議（「歐雷強僱傭協議」），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該僱傭協議取代歐先生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BeiGene, Ltd.）先前於2017年4月25日簽訂的僱傭協議。

根據歐雷強僱傭協議，歐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歐先生的基本年薪為1,133,000美元，可由董事會酌情上調，並有資格根據本集團適用的獎金計劃獲得相當於其基本薪金100%的年度目標獎金（視乎個人及公司表現而定）。

於「合資格終止」（定義見BeOne USA在無「理由」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歐先生因「合理原因」辭職）後，歐先生有權獲得12個月的通知期（「合資格終止通知期」）。歐先生將享有以下權益：(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內繼續收取基本薪金及相等於相關曆年年度獎金的款項；(i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內繼續享受集團提供的健康、牙科及視力福利；及(ii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開始前有關表現年度按比例計算的部分年度獎金（按實際表現相關比例計算，並於相關表現年度下一個曆年的3月15

日前支付)。在歐先生於合資格終止通知(定義見歐雷強僱傭協議)發出後60天內簽立且未撤銷一般索賠免責的前提下,其有權加速獲得所有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歸屬,該等獎勵原本應在歐先生自免責生效日期起繼續受僱24個月後歸屬,而與表現掛鈎的股權獎勵歸屬基於實際表現(就先前完成的表現期間而言)或目標表現(就將於有關24個月期間完成的表現期間而言)而定。此外,根據合資格終止通知期結束後簽立的額外免責,歐先生可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限將延長至合資格終止通知期結束後12個月或購股權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所有股權獎勵亦於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歐雷強僱傭協議)時悉數歸屬,不論是否發生僱傭終止。

歐先生亦有權獲得若干額外福利,包括美國及非美國稅務申報的報稅協助、非美國所得稅的稅務平衡支付、合理的財務規劃協助及Hart-Scott-Rodino申請費用報銷(包括稅務總額)。

歐先生的僱傭屬自願性質,如上文所述可在12個月通知後終止,且彼須遵守慣例限制性契諾,包括於終止後12個月內不得招攬客戶及僱員,並持續承擔與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相關的責任。

Aaron Rosenberg

BeOne USA與Aaron Rosenberg簽訂了一份高管僱傭協議(「**Aaron Rosenberg 僱傭協議**」),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該協議取代Rosenberg先生與BeiGene USA, Inc.先前於2024年6月17日簽訂的委聘函。

根據Aaron Rosenberg 僱傭協議, Rosenberg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向首席執行官匯報。Rosenberg先生的基本年薪為660,000美元,可由董事會酌情上調,並有資格根據本集團的年度獎金計劃獲得相當於其基本薪金60%的年度目標獎金(視乎個人及公司表現而定)。

倘「合資格終止」(定義見BeOne USA在無「理由」情況下終止僱傭或Rosenberg先生因「合理原因」辭職), Rosenberg先生有權獲得12個月合資格終止通知期。Rosenberg先生將享有以下權益:(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內繼續收取基本薪金及相等於相關曆年年度獎金的款項;(i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內繼續享受集團提供的健康、牙科及視力福利;及(ii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開始前有關表現年度按比例計算的部分年度獎金(按實際表現相關比例計算,並於相關表現年度下一個曆年的3月15日前支付)。在Rosenberg先生於合資格終止通知(定義見Aaron Rosenberg 僱傭協議)發出後60天內簽立且未撤銷一般索賠免責的前提下,其有權加速獲得所有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歸屬,該等獎勵原本應在Rosenberg先生自免責生效日期起繼續受僱18個月後歸屬,而與表現掛鈎的股權獎勵歸屬基於實際表現(就先前完成的表現期間)或目標表現(就將於有關18個月期間完成的表現期間)而定(如適用)。此外,根據合資格終止通知期結束後簽立的額外免責, Rosenberg先生可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限將延長至合資格終止通知期結束後12個月或購股權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倘合資格終止於控制權變動(定義見Aaron Rosenberg 僱傭協議)後24個月內發生,則所有未歸屬的與時間掛鈎的股權獎勵將全面加速,而與表現掛鈎的股權獎勵歸屬基於實際表現(就先前完成的表現期間而言)或目標表現(就尚未完成的表現期間而言)而定。

Rosenberg先生的僱傭屬自願性質,如上文所述可在12個月通知後終止,且彼須遵守慣例限制性契諾,包括於終止後12個月內不得招攬客戶及僱員,並持續承擔與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相關的責任。

吳曉濱博士

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百濟神州北京」,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吳曉濱博士簽訂了一份高管僱傭協議(「吳曉濱僱傭協議」),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該協議取代吳博士與同一實體於2018年4月28日訂立的先前僱傭協議及該若干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僱傭分配協議。

根據吳曉濱僱傭協議,吳博士繼續擔任本集團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博士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6,004,838元,可由董事會酌情上調,並有資格獲得相當於其基本薪金75%的年度目標獎金(視乎個人及公司表現而定)。

倘「合資格終止」(定義見百濟神州北京在無「理由」情況下終止僱傭或吳博士因「合理原因」辭職),吳博士有權獲得12個月合資格終止通知期。吳博士將享有以下權益:(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內繼續收取基本薪金及相等於相關曆年年度獎金的款項;(i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內繼續享受集團提供的健康、牙科及視力福利;及(ii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開始前有關表現年度按比例計算的部分年度獎金(按實際表現相關比例計算,並於相關表現年度下一個曆年的3月15日前支付)。在吳博士於合資格終止通知(定義見吳曉濱僱傭協議)發出後60天內簽立且未撤銷一般索賠免責的前提下,其有權加速獲得所有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歸屬,該等獎勵原本應在吳博士自免責生效日期起繼續受僱18個月後歸屬,而與表現掛鈎的股權獎勵歸屬基於實際表現(就先前完成的表現期間)或目標表現(就將於有關18個月期間完成的表現期間)而定(如適用)。此外,根據合資格終止通知期結束後簽立的額外免責,吳博士可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限將延長至合資格終止通知期結束後12個月或購股權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倘合資格終止於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吳曉濱僱傭協議)後24個月內發生,則所有未歸屬的與時間掛鈎的股權獎勵將全面加速,而與表現掛鈎的股權獎勵歸屬基於實際表現(就先前完成的表現期間而言)或目標表現(就尚未完成的表現期間而言)而定。

吳博士的僱傭為期三年,如上文所述可在12個月通知後終止,且彼亦須遵守慣例限制性契諾,包括於終止後12個月內不得招攬客戶及僱員,並持續承擔與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相關的責任。

汪來博士

百濟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BeOne Shanghai」)與汪來博士簽訂了一份高管僱傭協議(「汪來僱傭協議」),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該協議取代汪博士與同一實體於2021年12月30日訂立的先前僱傭協議。

根據汪來僱傭協議,汪博士繼續擔任本集團全球研發負責人。汪來博士晉升為總裁兼全球研發負責人,並向首席執行官匯報,且該僱傭協議仍然有效。汪博士的基本年薪為人民幣4,590,417元,可由董事會酌情上調,並有資格根據本集團的年度獎金計劃獲得相當於其基本薪金60%的年度目標獎金(視乎個人及公司表現而定)。

倘「合資格終止」(定義見BeOne Shanghai在無「理由」情況下終止僱傭或汪博士因「合理原因」辭職),汪博士有權獲得12個月合資格終止通知期。汪博士將享有以下權益:(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內繼續收取基本薪金及相等於相關曆年年

度獎金的款項；(i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內繼續享受集團提供的健康、牙科及視力福利；及(ii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開始前有關表現年度按比例計算的部分年度獎金(按實際表現相關比例計算，並於相關表現年度下一個曆年的3月15日前支付)。在汪博士於合資格終止通知(定義見汪來僱傭協議)發出後60天內簽立且未撤銷一般索賠免責的前提下，其有權加速獲得所有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歸屬，該等獎勵原本應在汪博士自免責生效日期起繼續受僱18個月後歸屬，而與表現掛鈎的股權獎勵歸屬基於實際表現(就先前完成的表現期間)或目標表現(就將於有關18個月期間完成的表現期間，如適用)而定。此外，根據合資格終止通知期結束後簽立的額外免責，汪博士可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限將延長至合資格終止通知期結束後12個月或購股權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倘合資格終止於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汪來僱傭協議)後24個月內發生，則所有未歸屬的與時間掛鈎的股權獎勵將全面加速，而與表現掛鈎的股權獎勵歸屬基於實際表現(就先前完成的表現期間而言)或目標表現(就尚未完成的表現期間而言)而定。

汪博士的僱傭為期三年，如上文所述可在12個月通知後終止，且彼亦須遵守慣例限制性契諾，包括於終止後12個月內不得招攬客戶及僱員，並持續承擔與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相關的責任。

Chan Lee

BeOne USA與Chan Lee簽訂了一份高管僱傭協議(「**Chan Lee僱傭協議**」)，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該協議取代Lee先生與BeiGene USA, Inc.先前於2022年6月14日簽訂的委聘函。

根據Chan Lee僱傭協議，Lee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並向首席執行官匯報。Lee先生的基本年薪為654,000元，可由董事會酌情上調，並有資格根據本集團的年度獎金計劃獲得相當於其基本薪金60%的年度目標獎金(視乎個人及公司表現而定)。

倘「合資格終止」(定義見BeOne USA在無「理由」情況下終止僱傭或Lee先生因「合理原因」辭職)，Lee先生有權獲得12個月合資格終止通知期。Lee先生將享有以下權益：(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內繼續收取基本薪金及相關曆年按比例計算的年度獎金；(i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內繼續享受集團提供的健康、牙科及視力福利；及(iii)於合資格終止通知期開始前有關表現年度按比例計算的部分年度獎金(按實際表現相關比例計算，並於相關表現年度下一個曆年的3月15日前支付)。

在Lee先生於合資格終止通知(定義見Chan Lee僱傭協議)發出後60天內簽立且未撤銷一般索賠免責的前提下，其有權加速獲得所有尚未行使股權獎勵的歸屬，該等獎勵原本應在Lee先生自免責生效日期起繼續受僱18個月後歸屬，而與表現掛鈎的股權獎勵歸屬基於實際表現(就先前完成的表現期間)或目標表現(就將於有關18個月期間完成的表現期間，如適用)而定。

此外，根據合資格終止通知期結束後簽立的額外免責，Lee先生可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限將延長至合資格終止通知期結束後12個月或購股權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倘合資格終止於控制權變動(定義見Chan Lee僱傭協議)後24個月內發生，則所有未歸屬的與時間掛鈎的股權獎勵將全面加速，而與表現掛鈎的股權獎勵歸屬基於實際表現(就先前完成的表現期間而言)或目標表現(就尚未完成的表現期間而言)而定(如適用)。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Lee先生的僱傭屬自願性質，如上文所述可在12個月通知後終止，且彼須遵守慣例限制性契諾，包括於終止後12個月內不得招攬客戶及僱員，並持續承擔與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相關的責任。

終止或控制權變更時的估計付款及福利

下表載列在各種終止及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應付予於2025年12月31日聘用的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估計薪酬及福利金額。下文各表格載列的加速歸屬股權價值乃基於控制權變更及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僱傭乃於2025年12月31日（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發生的假設計算所得。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即2025年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為303.81美元。在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於控制權變更或終止僱傭當時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為每股普通股23.37美元，有關價格乃以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除以13得出（即按已兌換為普通股基準計算）。加速歸屬期權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25年12月31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期權股份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25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與該等未歸屬期權股份的行使價之差額。受限制股份或加速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於2025年12月31日加速歸屬涉及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乘以本公司普通股於2025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

歐雷強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歐雷強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5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管理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由 本公司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 (美元) ⁽¹⁴⁾	控制權變更後 由本公司 無故終止 或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美元)	因身故或 殘疾而終止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1,133,000 ⁽¹⁾	1,133,000 ⁽¹⁾	1,133,000 ⁽¹⁾	—
目標現金激勵獎金	1,676,840 ⁽²⁾	1,676,840 ⁽²⁾	1,676,840 ⁽²⁾	—
按比例分配的現金激勵獎金	1,676,840 ⁽³⁾	1,676,840 ⁽³⁾	1,676,840 ⁽³⁾	1,676,840 ⁽³⁾
福利	35,116 ⁽⁴⁾	35,116 ⁽⁴⁾	35,116 ⁽⁴⁾	0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11,963,460 ⁽⁵⁾	13,647,191 ⁽⁸⁾	13,647,191 ⁽⁸⁾	13,647,191 ⁽¹¹⁾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3,971,444 ⁽⁶⁾	18,989,376 ⁽⁹⁾	18,989,376 ⁽⁹⁾	18,989,376 ⁽¹²⁾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業績股份單位獎勵	12,315,172 ⁽⁷⁾	20,947,009 ⁽¹⁰⁾	20,947,009 ⁽¹⁰⁾	20,947,009 ⁽¹³⁾
總計	42,771,872	58,105,372	58,105,372	55,260,416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1) 該金額指連續12個月的2025年基本薪金。
- (2) 該金額指根據僱傭協議約定的12個月全額獎金目標。
- (3) 該金額指於業績年度(12個月)內提供服務賺取的按比例分配的獎金目標。
- (4) 該金額指12個月的福利延續。
- (5) 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期權24個月的價值。該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 (6)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24個月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 (7) 僅為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24個月的價值(假設未獲得者在達到目標時獲得)，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不包括2025年業績股份單位，原因在於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獲得或歸屬。
- (8)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 (9)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全部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 (10)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全部未歸屬的業績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假設達到目標)，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敬請注意，2024年業績年度將根據實際業績加速歸屬，而2025年及之後的業績期將根據目標加速歸屬。
- (11)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的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
- (12)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的全部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
- (13)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於2025年獲授的全部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假設達到目標)加速歸屬的價值。
- (14) 敬請注意，本公司為兼任聯合創始人的首席執行官保留了控制權變更(「控制權變更」)保護條款，以履行其在本公司成立及早期融資階段協商確定的僱傭協議原始條款。該等條款的設立，旨在認可首席執行官在公司創立時所承擔的重大個人、財務及聲譽風險，對於保障其長期領導地位與持續投入至關重要。

Aaron Rosenberg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Aaron Rosenberg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5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管理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由 本公司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後由 本公司無故終止或出於 良好理由自願辭職 (美元)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660,000 ⁽¹⁾	660,000 ⁽¹⁾	
目標現金激勵獎金	396,000 ⁽²⁾	396,000 ⁽²⁾	
按比例分配的現金激勵獎金	396,000 ⁽³⁾	396,000 ⁽³⁾	396,000 ⁽³⁾
福利	45,859 ⁽⁴⁾	45,859 ⁽⁴⁾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終止時的高級管理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由 本公司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後由 本公司無故終止或出於 良好理由自願辭職 (美元)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 (美元)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950,570 ⁽⁵⁾	1,688,839 ⁽⁸⁾	1,688,839 ⁽¹¹⁾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33,132 ⁽⁶⁾	3,558,727 ⁽⁹⁾	3,558,727 ⁽¹²⁾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業績股份單位	2,976,318 ⁽⁷⁾	5,946,573 ⁽¹⁰⁾	5,946,573 ⁽¹³⁾
總計	6,857,879	12,691,998	11,590,139

- (1) 該金額指連續12個月的2025年基本薪金。
- (2) 該金額指根據僱傭協議約定的12個月全額獎金目標。
- (3) 該金額指於業績年度(12個月)內提供服務賺取的按比例分配的獎金目標。
- (4) 該金額指12個月的福利延續。
- (5) 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期權18個月的價值。該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 (6) 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18個月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 (7) 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18個月的價值(假設未獲得者在達到目標時獲得)，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不包括2025年業績股份單位，原因在於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獲得或歸屬。
- (8)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24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 (9)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24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 (10)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24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全部未歸屬的業績股份單位(假設達到目標)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敬請注意，2024年業績年度將根據實際業績加速歸屬，而2025年及之後的業績期將根據目標加速歸屬。
- (11)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的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
- (12)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的全部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
- (13)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於2025年獲授的全部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假設達到目標)加速歸屬的價值。

吳曉濱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吳曉濱博士(我們的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5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終止時的高級管理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由 本公司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後由 本公司無故終止或出於 良好理由自願辭職 (美元)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862,412 ⁽¹⁾	862,412 ⁽¹⁾	
目標現金激勵獎金	646,809 ⁽²⁾	646,809 ⁽²⁾	
按比例分配的現金激勵獎金	646,809 ⁽³⁾	646,809 ⁽³⁾	646,809 ⁽³⁾
福利	12,409 ⁽⁴⁾	12,409 ⁽⁴⁾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5,821,566 ⁽⁵⁾	7,500,407 ⁽⁸⁾	7,500,407 ⁽¹¹⁾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7,826,289 ⁽⁶⁾	10,742,880 ⁽⁹⁾	10,742,880 ⁽¹²⁾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業績股份單位	6,362,839 ⁽⁷⁾	12,117,498 ⁽¹⁰⁾	12,117,498 ⁽¹³⁾
總計⁽¹⁴⁾	22,179,133	32,529,224	31,007,594

- (1) 該金額指連續12個月的2025年基本薪金。
- (2) 該金額指根據僱傭協議約定的12個月全額獎金目標。
- (3) 該金額指於業績年度(12個月)內提供服務賺取的按比例分配的獎金目標。
- (4) 該金額指12個月的福利延續。
- (5) 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期權18個月的價值。該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 (6) 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18個月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 (7) 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18個月的價值(假設未獲得者在達到目標時獲得)，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不包括2025年業績股份單位，原因在於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獲得或歸屬。
- (8)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24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 (9)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24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 (10)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24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全部未歸屬的業績股份單位(假設達到目標)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敬請注意，2024年業績年度將根據實際業績加速歸屬，而2025年及之後的業績期將根據目標加速歸屬。
- (11)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的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
- (12)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的全部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
- (13)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的於2025年全部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假設達到目標)加速歸屬的價值。
- (14) 人民幣薪金、現金激勵獎金及福利乃按2025年的人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0美元換算為美元。

汪來博士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汪來博士（總裁、全球研發負責人）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猶如其於2025年12月31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管理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職或由本公司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後由本公司無故終止或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職 (美元)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659,492 ⁽¹⁾	659,492 ⁽¹⁾	
目標現金激勵獎金	395,695 ⁽²⁾	395,695 ⁽²⁾	
按比例分配的現金激勵獎金	395,695 ⁽³⁾	395,695 ⁽³⁾	395,695 ⁽³⁾
福利	23,588 ⁽⁴⁾	23,588 ⁽⁴⁾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3,893,710 ⁽⁵⁾	5,024,910 ⁽⁸⁾	5,024,910 ⁽¹¹⁾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7,760,195 ⁽⁶⁾	17,237,905 ⁽⁹⁾	17,237,905 ⁽¹²⁾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業績股份單位	4,241,791 ⁽⁷⁾	8,269,841 ⁽¹⁰⁾	8,269,841 ⁽¹³⁾
總計⁽¹⁴⁾	17,370,166	32,007,126	30,928,351

(1) 該金額指連續12個月的2025年基本薪金。

(2) 該金額指根據僱傭協議約定的12個月全額獎金目標。

(3) 該金額指於業績年度（12個月）內提供服務賺取的按比例分配的獎金目標。

(4) 該金額指12個月的福利延續。

(5) 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期權18個月的價值。該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6) 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18個月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7) 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18個月的價值（假設未獲得者在達到目標時獲得），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不包括2025年業績股份單位，原因在於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獲得或歸屬。

(8)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24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9)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24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10)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24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全部未歸屬的業績股份單位（假設達到目標）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敬請注意，2024年業績年度將根據實際業績加速歸屬，而2025年及之後的業績期將根據目標加速歸屬。

(11)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的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12)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的全部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
- (13)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於2025年獲授的全部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假設達到目標)加速歸屬的價值。
- (14) 人民幣薪金、現金激勵獎金及福利乃按2025年的人民幣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1390美元換算為美元。

Chan Lee

下表說明終止僱傭或控制權變更時Chan Lee先生(我們的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可能收取的付款及福利, 猶如其於2025年12月31日(即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被終止僱傭。

終止時的高級管理人員福利及付款	出於良好理由 自願辭職或 由本公司無故終止 (美元)	控制權變更後由 本公司無故終止或出於 良好理由自願辭職 (美元)	因身故或 殘疾而終止 (美元)
薪酬：			
基本薪金	654,000 ⁽¹⁾	654,000 ⁽¹⁾	
目標現金激勵獎金	392,000 ⁽²⁾	392,000 ⁽²⁾	
按比例分配的現金激勵獎金	392,000 ⁽³⁾	392,000 ⁽³⁾	392,000 ⁽³⁾
福利	46,905 ⁽⁴⁾	46,905 ⁽⁴⁾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期權	735,051 ⁽⁵⁾	2,430,567 ⁽⁸⁾	2,430,567 ⁽¹¹⁾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3,131,243 ⁽⁶⁾	4,250,280 ⁽⁹⁾	4,250,280 ⁽¹²⁾
未歸屬及加速歸屬的業績股份單位	2,462,731 ⁽⁷⁾	4,649,265 ⁽¹⁰⁾	4,649,265 ⁽¹³⁾
總計	7,813,930	12,815,017	11,722,112

- (1) 該金額指連續12個月的2025年基本薪金。
- (2) 該金額指根據僱傭協議約定的12個月全額獎金目標。
- (3) 該金額指於業績年度(12個月)內提供服務賺取的按比例分配的獎金目標。
- (4) 該金額指12個月的福利延續。
- (5) 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期權18個月的價值。該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 (6) 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18個月的價值, 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 (7) 會加速歸屬的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18個月的價值(假設未獲得者在達到目標時獲得), 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不包括2025年業績股份單位, 原因在於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獲得或歸屬。
- (8)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24個月內, 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 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 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期權行使價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之差額確定。
- (9)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24個月內, 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 全部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 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10) 於出現控制權變更後24個月內，在無故終止僱傭或出於良好理由辭職的情況下，全部未歸屬的業績股份單位(假設達到目標)加速歸屬的價值，乃通過將加速歸屬股份數目乘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的1/13確定。敬請注意，2024年業績年度將根據實際業績加速歸屬，而2025年及之後的業績期將根據目標加速歸屬。
- (11)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的全部未歸屬期權加速歸屬的價值。
- (12)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的全部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加速歸屬的價值。
- (13)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後於2025年獲授的全部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假設達到目標)加速歸屬的價值。

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案採納的規則，我們必須計算及披露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以及支付予中值薪酬僱員的薪酬總額與支付予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的比率(「**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下段說明我們採用的方法及所得出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

計量日期

我們使用於2025年11月1日的僱員人數(包括所有僱員，不論全職、兼職、季節性或臨時受聘)確定中值僱員。截至2025年11月1日，我們的僱員人數(不包括首席執行官)為11,683名。

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

根據相關規則，我們必須使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確定中值僱員。我們選用了與我們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最近似的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分析中每名僱員的(1)年度基本薪金；(2)年度目標現金激勵機會；及(3)2025年授出的股權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相加，來確定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時，我們將按於2025年11月1日適用的截至當日平均匯率換算以外幣支付的薪酬金額，並將於2025年加入本公司的個別員工的薪酬價值作年化處理。我們並無撇除於美國境外國家的員工，亦無作出任何生活成本調整。

方法及薪酬比率

在應用一致應用的薪酬措施方法後，我們確定了中值僱員。在確定中值僱員後，我們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中值僱員的年度目標直接薪酬總額。

我們於2025年根據薪酬概要表的規定計算的中值僱員薪酬為82,226美元。我們2025年於薪酬概要表呈報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為17,943,521美元。因此，我們2025年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約為218:1。

此項數據乃就合規而提供，乃根據內部記錄及上述方法按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的方式計算的合理估計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確定中值薪酬僱員的規則允許公司採用多種方法、應用若干例外情況及作出合理估計和假設，以反映其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因此，其他公司所呈報的薪酬比率未必可與上文呈報的薪酬比率作比較，因為其他公司的僱員人數及薪酬慣例各異，並可能在計算其本身的薪酬比率時採用不同的方法、例外情況、估計及假設。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概無使用所計算的首席執行官薪酬比率作出薪酬決策。

薪酬與績效比較

如上文薪酬討論及分析所討論，薪酬委員會已制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旨在將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實際薪酬與百濟神州的財務、營運及策略目標掛鉤，並使我們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股東投資價值變動保持一致。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下文直接載列的薪酬與績效比較表須包含首席執行官的「實際支付薪酬」及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非首席執行官）的平均「實際支付薪酬」。「實際支付薪酬」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界定術語，指與年內向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及薪酬概要表計算的薪酬有重大差異的薪酬計算（如下表腳註2所述）。例如，特定年度的「實際支付薪酬」計算包括年內尚未行使及未歸屬或年內已歸屬的授出股權數年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薪酬概要表計算僅包括年內授出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此差異導致「實際支付薪酬」計算受股價變動的的重大影響及可能高於或低於相應薪酬概要表計算。下表載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計算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2024年、2023年、2022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有關薪酬資料。

年度	薪酬概要表 首席執行官 薪酬總額 (美元) ⁽¹⁾	實際向 首席執行官 支付的薪酬 (美元) ⁽²⁾	平均薪酬概要 表列名高級 管理人員 (非首席 執行官) 薪酬總額 (美元) ⁽³⁾	實際向列名 高級管理人員 (非首席 執行官) 支付的平均 薪酬 (美元) ⁽²⁾⁽³⁾	最初固定的 100美元投資的 價值基於：		淨收入 (虧損) (美元)	全球收入 (美元) ⁽⁵⁾
					股東回報 總額 (美元)	同業群組 公司股東 回報總額 (美元) ⁽⁴⁾		
2025年	17,943,251	60,667,441	10,458,110	23,534,664	118	125	286,933,000	5,343,033,000
2024年	20,836,439	14,972,388	7,938,281	6,673,955	71	93	(644,786,000)	3,810,241,000
2023年	18,925,730	11,431,433	7,108,129	6,652,989	70	94	(881,708,000)	2,458,779,000
2022年	18,047,667	11,216,389	6,355,270	3,367,166	85	90	(2,003,815,000)	1,415,921,000
2021年	16,748,546	22,876,853	5,143,513	5,761,306	105	100	(1,457,816,000)	1,176,283,000

- (1) 薪酬概要表內所申報的美元金額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歐雷強申報的2025年、2024年、2023年、2022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歐雷強於所示年度均擔任首席執行官。
- (2) 所申報的美元金額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計算的「實際支付薪酬」。美元金額不僅反映於適用年度內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或其他列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實際薪酬金額，但亦包括(i)報告年度內授出權益獎勵的年末價值及(ii)於上一年度末未歸屬的權益獎勵的價值變動，通過獎勵歸屬或被沒收當日計量或通過報告財政年度末計量。
- (3) 就2025年而言，反映除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外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如本通函薪酬討論及分析部分所述）。就2024年而言，反映吳曉濱、王愛軍、汪來、Aaron Rosenberg及Chan Lee的薪酬資料。就2023年而言，反映吳曉濱、汪來、王愛軍及Chan Lee的資料。就2022年而言，反映吳曉濱、王愛軍、汪來及黃蔚娟的薪酬資料。就2021年而言，反映吳曉濱、汪來、王愛軍、黃蔚娟及梁恒的薪酬資料。
- (4) 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的累計股東回報總額，根據成份公司於各所示回報期初的市值加權計算。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為本公司就交易法項下S-K條例第201(e)項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股年報的10-K表格內使用的同業群組公司。
- (5) 本公司已將全球收入確定為薪酬與績效比較披露的公司精選財務計量，乃由於其代表用於將2025年高級管理人員的「實際支付薪酬」與本公司業績掛鉤的最重要財務業績計量。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為計算上表「實際向首席執行官支付的薪酬」一欄的金額，下列金額乃扣減自或加入（如適用）薪酬概要表內呈報的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總」額：

	2025年(美元)	2024年(美元)	2023年(美元)	2022年(美元)	2021年(美元)
薪酬概要表價值	17,943,251	20,836,439	18,925,730	18,047,667	16,748,546
調整					
薪酬概要表內「股份獎勵」一欄項下所呈報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金額扣減	(11,249,615)	(11,999,768)	(5,499,851)	(3,999,886)	(3,749,738)
薪酬概要表內「期權獎勵」一欄項下所呈報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金額扣減	(3,749,967)	(5,999,924)	(10,999,987)	(11,999,969)	(11,249,988)
股份獎勵及期權獎勵公允價值的同比變動	57,723,772	12,135,641	9,005,541	9,168,577	21,128,033
年內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截至年末	12,974,510	13,937,478	4,934,109	5,650,918	3,047,963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10,602,161	(2,741,728)	(3,016,530)	(5,169,361)	(6,167,656)
年內歸屬的股份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6,599,096	2,571,754	1,757,090	2,790,149	8,513,109
年內沒收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少	—	—	—	—	—
年內授出的期權獎勵於截至年末	4,312,399	7,170,732	8,881,173	19,018,564	8,085,256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期權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8,741,796	(9,374,770)	(15,862,437)	(22,568,170)	(22,321,474)
年內歸屬的期權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14,493,808	572,175	12,312,136	9,446,478	29,970,835
年內沒收的期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減少	—	—	—	—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界定的「實際支付薪酬」	60,667,441	14,972,388	11,431,433	11,216,389	22,876,853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為計算上表「實際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支付的平均薪酬」一欄的金額，下列金額乃扣減自及加入（如適用）薪酬概要表內呈報的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於各適用年度的平均薪酬「總」額：

	2025年(美元)	2024年(美元)	2023年(美元)	2022年(美元)	2021年(美元)
薪酬概要表平均價值	10,458,110	7,938,281	7,108,129	6,355,270	5,143,513
調整					
薪酬概要表內「股份獎勵」一欄項下呈報予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授出日期平均公允價值金額扣減	(7,367,517)	(3,879,868)	(1,961,799)	(1,530,694)	(1,301,952)
薪酬概要表內「期權獎勵」一欄項下呈報予列名高級管理人員（非首席執行官）授出日期平均公允價值金額扣減	(1,622,507)	(1,939,970)	(3,923,789)	(3,878,829)	(2,962,605)
股份獎勵及期權獎勵平均公允價值的同比變動	22,066,578	4,555,512	5,430,448	2,421,419	4,882,350
年內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截至年末	8,113,854	3,631,546	1,759,998	2,027,077	773,830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3,376,902	(629,516)	(1,396,018)	(3,171,371)	(1,711,290)
年內歸屬的股份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2,042,299	1,219,522	2,656,725	1,518,326	3,166,184
年內沒收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少	—	(1,039,985)	—	(307,302)	(369,601)
年內授出的期權獎勵於截至年末	1,865,855	1,849,707	3,167,990	5,943,252	2,052,737
過往年度授出的未歸屬期權獎勵同比增加（減少）	2,588,111	(2,366,351)	(3,948,214)	(4,561,808)	(4,842,349)
年內歸屬的期權獎勵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減少）	4,079,557	2,551,974	3,189,968	1,981,811	7,018,416
年內沒收的期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減少	—	(661,385)	—	(1,008,565)	(1,205,576)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界定的平均「實際支付薪酬」	23,534,664	6,673,955	6,652,989	3,367,166	5,761,306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股權估值：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於截至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網格方法期權代價模型計算。調整已使用股份期權於截至各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截至計量日期的股價及截至計量日期的最新假設（即期限、波幅、股息率、無風險利率）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於截至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調整已使用截至年末及截至各歸屬日期的股價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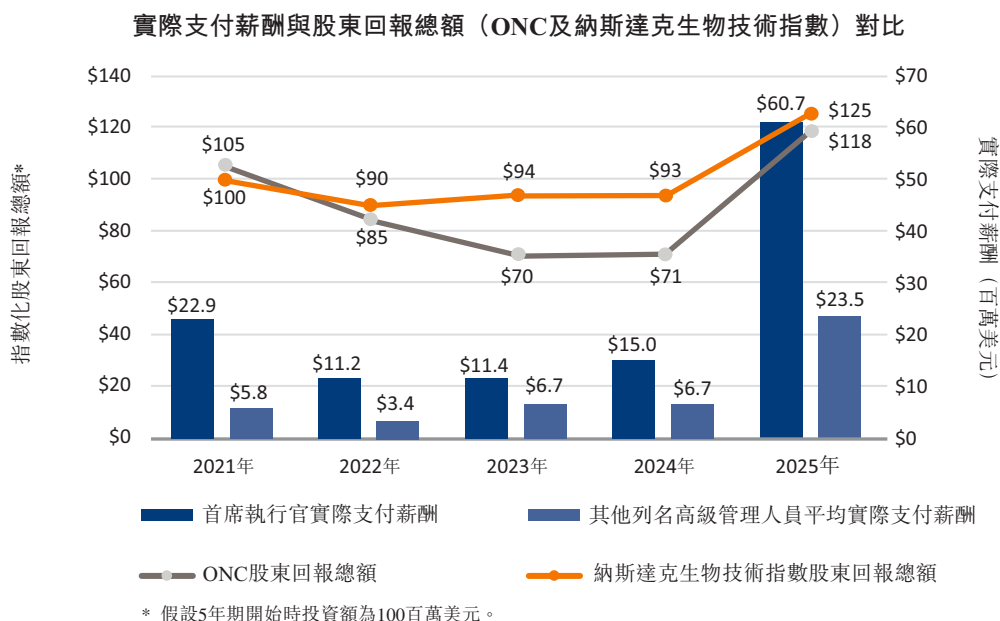
薪酬與表現掛鈎

下表確定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所用的三項財務表現措施，以將2025年支付予首席執行官及其他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實際支付薪酬」（「實際支付薪酬」）（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計算）與公司表現掛鈎。有關我們列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各項表現措施的作用於上文薪酬討論及分析內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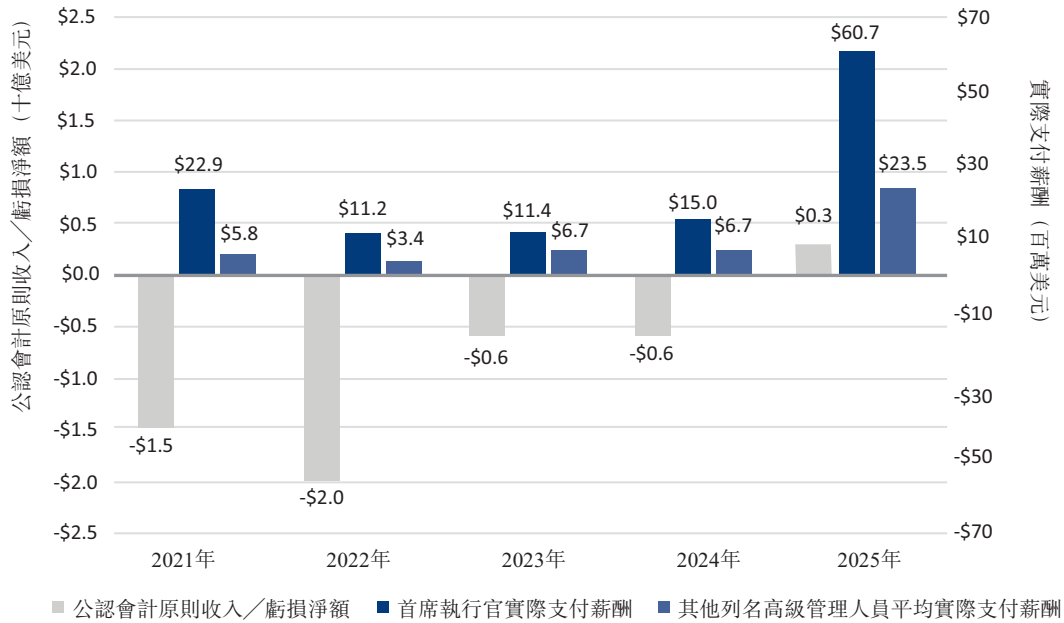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措施

全球收入	研究及創新	非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營業收入（虧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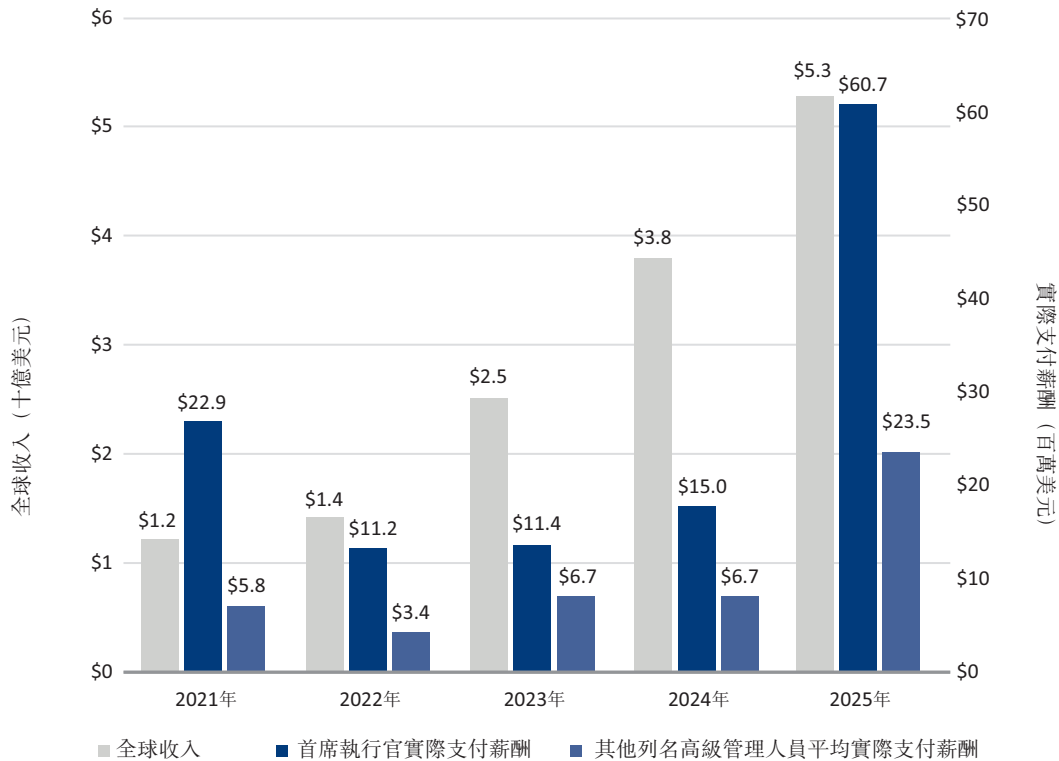
下頁圖表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年期間的實際支付薪酬與本公司股東回報總額、收入淨額及全球收入業績的對比。標題為「實際支付薪酬與股東回報總額（ONC及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對比」的圖表反映本公司於此五年期間的股東回報總額與納斯達克生物技術指數於相同期間的股東回報總額的軌跡相似。



實際支付薪酬與公認會計原則收入／虧損淨額對比



實際支付薪酬與全球收入對比



有關股權薪酬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股權薪酬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料。

計劃類別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 權利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 證券數目 (#普通股)	未行使期權、 認股權證及 權利的加權 平均行使價 ⁽¹⁾	股權薪酬計劃 項下可用於 未來發行的 證券數目(不包括 (a) 欄所列的證券) (#普通股)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	129,247,977 ⁽²⁾	12.46美元	63,821,451 ⁽³⁾
未獲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	58 ⁽⁴⁾	1.85美元	—
總計	129,248,035	—	63,821,451

(1)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並無任何行使價，故計算加權平均行使價時並未納入該等單位。

(2) 反映根據2016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6計劃60,641,671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3,179,780股普通股可供授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3,179,780股普通股仍然可供發行，而於2026年2月27日結束的當前認購期間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直至報告期末仍無法確定。於2026年3月，741,299股普通股已於2026年2月27日結束的認購期間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發行。根據2016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將不時增加，數額相等於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扣除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我們重新獲得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2011期權計劃(「2011計劃」)及2016計劃過期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的相關普通股數目，受限於特定條件。

(4) 反映根據2011計劃的尚未行使期權將予發行的58股普通股。尚未行使期權自2026年1月26日起已屆滿。

董事薪酬

董事會採用獨立董事薪酬政策（為整套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旨在使我們能夠在長期基礎上吸引和留用住高素質的獨立董事。根據我們的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所有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均按下文所載獲付現金薪酬，包括年度現金薪酬及作為其任職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額外服務費，如下所述，各薪酬均按季度支付。現金薪酬及額外費用自2024年3月19日起並無變動。

	年度袍金 (美元)
董事會：	
所有獨立董事	65,000
審計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35,000
非主席成員	17,5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30,000
非主席成員	15,00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20,000
非主席成員	10,000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20,000
非主席成員	10,000
科學諮詢委員會：	
主席（包括擔任委員會成員費用）	20,000
非主席成員	10,000

2025年，根據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每名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於2025年將就其首次獲選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獲授價值為400,000美元的股權獎勵（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第一週年前的服務年度按比例分配部分）及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授價值為40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每項獎勵將包括50%的期權及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自2026年6月1日起，根據獨立董事薪酬政策，每名獨立董事（定義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將就其首次獲選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獲授價值為380,000美元的股權獎勵（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第一週年前的服務年度按比例分配部分）及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授價值為380,000美元的年度股權獎勵。作為股權重新設計工作的一部分，董事的股權價值將於2026年減至380,000美元。

董事薪酬

2026年已發行股權獎勵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悉數歸屬，而如身故、殘疾或發生與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有關的特定事件，則悉數歸屬。待符合適用稅項及其他規例指定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後，董事一般可選擇延遲結算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董事不再為董事之日起計六個月後結算。股權獎勵根據2016計劃及該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表格授出。此外，根據2016計劃的條款，任何年度（董事任職的第一年除外）向每名獨立董事就擔任獨立董事支付的所有股權獎勵及其他現金薪酬不得超過1,000,000美元。我們亦報銷獨立董事就其董事會及委員會服務產生的一切合理的零用費用，包括董事教育及培訓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適用於非僱員董事的股權政策，其條款於上文「股權政策」詳述。

董事薪酬 — 2025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5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概要。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歐雷強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因此並未計入本表內但於上文「薪酬概要表」中呈列。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王曉東博士作為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惟作為顧問收取薪酬（見下表）。王博士的顧問服務包括領導科學顧問委員會及在其專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短期及長期戰略建議，不時參與我們的領導團隊會議，並代表本公司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王博士通過該等及其他貢獻已幫助我們在研發及達成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如於2025年，王博士：

- 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及全球研發負責人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戰略建議，幫助我們擴大全球運營、研發管線及商業組合；
- 就關鍵藥政文件提供戰略諮詢；
- 參與研究團隊會議並就關鍵項目提出戰略方向，該等項目有助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新產品管線；
- 為協助繼續在新澤西州霍普韋爾開發商業化階段的生產基地和臨床研發中心提供戰略指導；及
- 作為本公司研究與產品管線的重要發言人，協助確定及推進若干業務發展機遇，並參與各種投資者會議。

我們相信，王博士於中國科學及生物科技領域的國際地位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無形利益，並使我們能夠接觸到行業內主要利益相關者。彼於腫瘤研發的科學專業知識對本公司十分寶貴，其薪酬符合其對本公司的主要貢獻，遠超出其作為非僱員董事之責任及時間承諾。

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董事薪酬

姓名 ⁽¹⁾	以現金取得 或支付的袍金 (美元)	股票獎勵 (美元) ⁽¹⁾	期權獎勵 (美元) ⁽²⁾	所有其他薪酬 (美元)	總計 (美元)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92,500	199,834	199,954	—	492,288
Margaret Dugan博士	115,000	199,834	199,954	—	514,788
Michael Goller*	85,000	199,834	199,954	—	484,788
Anthony C. Hooper ⁽³⁾	128,341	199,834	199,954	—	528,129
Ranjeev Krishana*	90,000	199,834	199,954	—	489,788
Alessandro Riva博士	95,000	199,834	199,954	—	494,788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102,500	199,834	199,954	—	502,288
Shalini Sharp ⁽⁴⁾	125,377	199,834	199,954	—	525,165
王曉東博士 ⁽⁵⁾	—	—	—	4,249,830	4,249,830
易清清	90,000	199,834	199,954	—	489,788

* 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重選連任的董事。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獨立董事尚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Brandicourt博士：84,695股、Dugan博士：141,102股、Goller先生：463,437股、Hooper先生：203,372股、Krishana先生：463,437股、Riva博士：141,102股、Sanders博士：94,705股；Sharp女士：39,988股及易先生：463,437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位獨立董事（Sharp女士以及Hooper先生除外）持有受限於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為10,985股。Sharp女士持有的未行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普通股數目均為19,136股，以及Hooper先生持有的未行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普通股數目為27,326股。
- 該等金額指於2025年授予董事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會計準則匯編(ASC)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包括任何增量公允價值。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董事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
- Hooper先生於2025年2月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其後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Hooper先生亦曾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自2025年1月起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所呈報的金額反映在適用部分期間內擔任該等職務獲取的薪酬，袍金相應按比例分配。
- Sharp女士曾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並自2025年3月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Sharp女士亦自2025年1月起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所呈報的金額反映在適用部分期間內擔任該等職務獲取的薪酬，袍金相應按比例分配。
- 王博士作為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王博士於2025年作為顧問收取的薪酬包括(i)顧問費100,000美元、(ii)於2026年支付的2025年績效現金獎金150,000美元、(iii)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1,999,945美元的購買185,796股普通股的期權、及(iv)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1,999,581美元的購買98,696股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王博士持有的期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為5,964,231股，而王博士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普通股總數則為244,452股。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包含根據《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以及其他證券法律中定義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股東函件內的聲明、與百濟神州的業績、增長機會、承諾及計劃有關的聲明。由於各種重要因素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了以下事項的風險：百濟神州證明其候選藥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選藥物的臨床結果可能不支持進一步開發或上市審批；藥政部門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到臨床試驗的啟動、時間表和進展以及藥物上市審批；百濟神州的上市藥物及候選藥物（如能獲批）獲得商業成功的能力；百濟神州獲得和維護對其藥物和技術的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百濟神州依賴第三方進行藥物開發、生產、商業化和其他服務的情況；百濟神州取得監管審批和商業化醫藥產品的有限經驗，及其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完成醫藥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能力；百濟神州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以完成候選藥物開發和實現並保持盈利的能力，以及百濟神州在最近年度報告的10-K表格中「風險因素」章節里更全面討論的各類風險；以及百濟神州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期後呈報中關於潛在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重要因素的討論。本通函中的所有信息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除非法律要求，百濟神州並無責任更新該些信息。本通函中提及的網站僅供參考，網站所載或可通過網站訪問的信息並未以引用方式納入本通函，亦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寄發通函材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度報告10-K表格，包括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隨附於本通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美股年度報告10-K表格的副本可於接獲股東書面請求後向本公司免費取得，地址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由BeOne Medicines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 1 (877) 828-5568轉交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美股年度報告10-K表格的附文於接獲書面請求及支付適當手續費後方會提供。年度報告10-K表格及本通函的副本亦將可通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beonemedicines.com/filings-financials/shareholder-meeting-materials>查閱。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onemedicines.com下的「投資者－香港聯交所投資者－財報與財務信息－財務報告」查閱。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報告的副本可通過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beonemedicines.com下的「投資者－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財報與財務信息－財務報告」查閱。

本公司會就寄發通函材料（包括本通函）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方式為向地址相同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這種寄送方式通常稱為「同一地址合併寄發(householding)」，可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憑藉此機會，本公司或會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東僅寄發一份通函材料，除非在郵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同理，倘閣下與另一股東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通函材料的副本，閣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電下方電話，要求日後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我們承諾在收到書面或口頭請求後按要求即時向地址相同的股東寄發單獨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已向該地址寄發一份通函材料的副本）。

倘閣下作為記名股東持有普通股，且現時或日後欲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由BeOne Medicines USA, Inc., 55 Cambridge Parkway, Suite 700W, Cambridge, MA 02142, 1 (877) 828-5568轉交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倘閣下通過存管公司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通過經紀公司或銀行持有普通股，而閣下現時或日後欲單獨收取通函材料的副本，請聯絡存管公司、閣下的經紀公司或銀行（如適用）。

各位股東務必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簽名並及時交回。



附錄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瑞士法定薪酬報告

瑞士法定薪酬報告索引

瑞士薪酬報告的簡介及範圍	A-1
董事會薪酬	A-2
執行管理層薪酬	A-4
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的股權	A-6
其他披露	A-8
• 增加長期激勵計劃的股份儲備	A-8
• 僱傭協議及離職福利	A-8
• 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的外部職務	A-9

瑞士薪酬報告的簡介及範圍

根據《瑞士債法典》(「債法典」)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須每年編製一份獨立的瑞士法定薪酬報告，其中載有採用債法典釐定的呈列格式的特定項目。該報告必須包含在每年向股東提供的材料中。

自2025年5月27日(我們從開曼群島遷址至瑞士的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執行管理層(定義見瑞士法律及我們的組織條例，下稱「執行管理層」)包括：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歐雷強先生；首席財務官Aaron Rosenberg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曉濱博士；總裁兼全球研發負責人汪來博士；及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Chan Lee先生。此外，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兼百濟神州的顧問王曉東博士，亦為執行管理層成員。

下文載列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就彼等為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神州」或「本公司」，可稱為「我們」或「我們的」)及其附屬公司履行的所有職能而獲得的薪酬。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撤銷註冊和本公司在瑞士進行存續註冊。名稱由「BeiGene, Ltd.」變更為「BeOne Medicines Ltd.」及遷址至瑞士於2025年5月27日生效。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是百濟神州集團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薪酬報告的編製假設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於整個2025財政年度均在職。

由於百濟神州自2025年5月27日起遷址至瑞士，故本薪酬報告乃根據債法典第734條及其後續條款編製，僅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本公司須遵守瑞士薪酬披露規定的首個(及部分)財政年度。無需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追溯性瑞士薪酬報告，因為所有相關薪酬決定均於2025年3月之前作出，而本公司當時註冊地仍位於開曼群島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過往期間的薪酬乃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及報告框架釐定及披露，因此並無按可比基準呈列。

附錄A

有關依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條例的董事會及列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請參閱我們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最終通函。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s://ir.beonemedicines.com/filings-financials/financial-document-library>的投資者部分查閱該報告。

董事會薪酬（經審計）

下表披露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各非僱員董事支付的現金及授予的股權獎勵。我們的非獨立董事及聯合創始人（歐雷強先生及王曉東博士）並無就其董事會服務而獲得薪酬，因此其薪酬並未計入此處，而是計入執行管理層部分。

姓名	職位	貨幣 ⁽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董事會 成員薪酬 總額 ⁽²⁾⁽⁷⁾⁽⁸⁾	現金薪酬－ 袍金及委員 會酬金 ⁽²⁾⁽⁴⁾	期權 ⁽²⁾⁽⁵⁾	受限制股份 單位 ⁽²⁾⁽³⁾⁽⁵⁾	其他薪 酬 ⁽²⁾⁽⁶⁾⁽⁷⁾	2024年 董事會成員 薪酬總額 ⁽³⁾
Oliver Brandicourt 博士	成員- AC	美元	492,288	92,500	199,954	199,834	(2)	
	成員- CMAC	瑞士法郎	409,879	77,016	166,482	166,382	(2)	
Margaret Dugan 博士	主席- CC	美元	514,788	115,000	199,954	199,834	(2)	
	成員－CMAC及SAC	瑞士法郎	428,612	95,749	166,482	166,382	(2)	
Michael Goller*	成員- NCG	美元	484,788	85,000	199,954	199,834	(2)	
	成員- SAC	瑞士法郎	403,634	70,771	166,482	166,382	(2)	
Anthony C. Hooper	主席- NCG及CMA	美元	528,129	128,341	199,954	199,834	(2)	
	成員- AC	瑞士法郎	439,720	106,857	166,482	166,382	(2)	
Ranjeev Krishana*	成員- CC	美元	489,788	90,000	199,954	199,834	(2)	
	成員- CMA	瑞士法郎	407,797	74,934	166,482	166,382	(2)	
Alessandro Riva 博士	聯席主席- SAC	美元	494,788	95,000	199,954	199,834	(2)	
	成員- NCG	瑞士法郎	411,960	79,097	166,482	166,382	(2)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成員－AC及SAC	美元	502,288	102,500	199,954	199,834	(2)	
	成員- CMA	瑞士法郎	418,205	85,342	166,482	166,382	(2)	
Shalini Sharp	主席- AC	美元	525,165	125,377	199,954	199,834	(2)	
	成員- NCG	瑞士法郎	437,252	104,389	166,482	166,382	(2)	
易清清*	成員- CC	美元	507,285	90,000	199,954	199,834	17,497	
	成員- SAC	瑞士法郎	422,365	74,934	166,482	166,382	14,568	
董事會薪酬總額(美元)：			4,539,307	923,718	1,799,586	1,798,506	17,497	
董事會薪酬總額(瑞士法郎)：			3,779,427	769,088	1,498,335	1,497,436	14,568	

AC = 審計委員會，CC = 薪酬委員會，NCG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CMA = 商業及醫學事務諮詢委員會，SAC = 科學諮詢委員會

* 指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

(1) 薪酬金額以本公司主要貨幣美元呈列。瑞士法郎金額亦按瑞士法律的規定列示，並採用2025年平均年度匯率1美元=0.8326瑞士法郎。

附錄A

- (2) 儘管百濟神州自2025年5月27日起遷址至瑞士，但本表披露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整個歷年支付予上市非僱員董事的所有現金及股權獎勵。
- (3) 百濟神州自2025年5月27日起遷址至瑞士。因此，本瑞士薪酬報告已根據債法典第734a至734f條編製，且僅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本公司須遵守瑞士薪酬披露規定的首個財政年度。過往期間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遷址前適用的法律及報告框架釐定及披露，因此並無按可比基準呈列。
- (4) 現金薪酬包括年度董事會袍金、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酬金。
- (5) 於百濟神州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任職於董事會的各非僱員董事已根據開曼群島註冊地收取年度授出金額400,000美元，包括50%期權及50%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權獎勵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歸屬，惟董事於該日繼續任職於董事會。期權行使價相等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及(ii)本公司普通股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公平市價之間的較高者，在各情況下均依參考資料釐定。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金額反映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薪酬—股票薪酬(「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董事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展望未來，由於我們現於瑞士註冊，自2026年6月授出起，董事將僅獲授100%受限制股份單位，且作為我們2026年股權重新設計的一部分，彼等的股權授予將於2026年6月減少至380,000美元。
- (6) 其他薪酬反映僅適用於易清清(其居於新加坡)的僱主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僱主費用。位於美國的董事會成員(A. Hooper、S. Sharp、C. Sanders、R. Krishana、M. Goller、M. Dugan、O. Brandicourt)或位於法國的董事會成員(A. Riva)均無需繳納瑞士社會保障供款。
- (7) 報銷合理的實付業務開支，包括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產生的差旅開支，不被視為薪酬，因此未計入所示總金額。
- (8) 所示薪酬反映根據瑞士法律於財政年度內賺取的薪酬總額，包括現金及基於股權的薪酬以及僱主社會保障供款。

執行管理層薪酬（經審計）

下表載列有關執行管理層成員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薪酬資料。

敬請注意，由於獲授一次性晉升股權授予，汪來博士為2025年薪酬最高的執行管理層成員。其他執行管理層成員包括：歐雷強先生、Aaron Rosenberg先生、吳曉濱博士及Chan Lee先生。此外，敬請注意，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王曉東博士並不因其擔任董事的服務而獲得報酬，而僅因其擔任顧問的服務而獲得報酬。由於王曉東博士以顧問身份獲得報酬，因此其薪酬金額與其公開備案的諮詢協議一致，並計入執行管理層總額及執行管理層的預期最高薪酬總額。

姓名	主要職位	貨幣 ⁽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⁷⁾
			基本薪金	短期激勵	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業績股份單位 ⁽²⁾	期權 ⁽²⁾	養老金／退休供款 ⁽³⁾	僱主社會保障供款 ⁽⁴⁾	其他薪酬 ⁽⁵⁾	總計 ⁽⁶⁾	
歐雷強	聯合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美元	1,133,000	1,676,840	11,249,615	3,749,967	21,000	126,858	113,821 ⁽⁸⁾	18,071,100	(7)
		瑞士法郎	943,336	1,396,137	9,366,429	3,122,223	17,485	105,622	94,767	15,045,998	
Aaron Rosenberg	首席財務官	美元	660,000	586,080	3,870,957	1,290,337	21,000	41,295	41,446 ⁽⁹⁾	6,511,115	(7)
		瑞士法郎	549,516	487,970	3,222,959	1,074,335	17,485	34,382	34,508	5,421,154	
吳曉濱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美元	862,412	957,277	7,499,831	2,499,932	0	0	210,626 ⁽¹⁰⁾	12,030,078	(7)
		瑞士法郎	718,044	797,029	6,244,359	2,081,443	0	0	175,367	10,016,243	
汪來 ⁽¹¹⁾	總裁、全球研發負責人	美元	659,492	585,629	15,249,603	1,749,882	0	31,966	76,118 ⁽¹²⁾	18,352,690	(7)
		瑞士法郎	549,093	487,595	12,696,819	1,456,952	0	26,615	63,376	15,280,450	
Chan Lee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	美元	654,000	580,752	2,849,678	949,876	21,000	105,343	41,639 ⁽¹³⁾	5,202,288	(7)
		瑞士法郎	544,520	483,534	2,372,642	790,867	17,485	87,709	34,669	4,331,425	
王曉東 ⁽¹⁴⁾	聯合創始人兼顧問	美元	100,000	150,000	1,999,885	1,999,945	0	0	0	4,249,830	(7)
		瑞士法郎	83,260	124,890	1,665,104	1,665,154	0	0	0	3,538,408	
執行管理層總額(美元)			4,068,904	4,536,578	42,719,568	12,239,939	63,000	305,462	483,650	64,417,101	(7)
執行管理層總額(瑞士法郎)			3,387,769	3,777,155	35,568,313	10,190,973	52,454	254,327	402,687	53,633,678	

- (1) 薪酬金額以本公司主要貨幣美元呈列。瑞士法郎金額亦按瑞士法律的規定列示，並採用2025年平均年度匯率1美元=0.8326瑞士法郎。
- (2) 該等金額指於2025年授出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如適用）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該等獎勵的估值所用的假設與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10-K表格中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討論中列明的估值方法一致。上述金額反映該等獎勵的會計開支總額，且未必與執行管理層將予確認的實際價值一致。該等期權的行使價相等於(a)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的1/13及(b)美國存託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平均收市價的1/13（以較高者為準）。
- (3) 養老金／退休供款指美國401(k)計劃中的僱主匹配。僱主401(k)匹配供款乃按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合資格美國僱員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提供。
- (4) 僱主社會保障供款包括在執行管理層成員受聘所在司法權區繳納的法定僱主社會保障供款。對於美國境內的高級管理人員而言，該等供款包括FICA、OASDI、Medicare、FUTA、SUTA、工傷賠償保費，以及僱主繳納的短期及長期傷殘保費。對於美國境外的執行管理層成員而言，該等供款包括僱主繳納的可資比較強制性社會保障供款。僱主社會保障供款不包括養老金或退休供款，其於「養老金／退休供款」項下單獨披露。

附錄A

- (5) 本公司瑞士薪酬報告「其他薪酬」欄所呈報的金額乃根據債法典及瑞士披露規則編製，因此可能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披露要求編製的本公司通函內薪酬概要表「所有其他薪酬」欄所呈報的其他金額並不一致。
- (6) 儘管百濟神州自2025年5月27日起遷址至瑞士，但本表披露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整個歷年支付予執行管理層成員的所有現金及股權獎勵。
- (7) 百濟神州自2025年5月27日起遷址至瑞士。因此，本瑞士薪酬報告已根據債法典第734a至734f條編製，且僅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即本公司須遵守瑞士薪酬披露規定的首個財政年度。過往期間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遷址前適用的法律及報告框架釐定及披露，因此並無按可比基準呈列。
- (8) 歐先生的「其他薪酬」呈報的金額包括僱主繳納的健康保險費（包括歐先生外派期間為期五個月的醫療、牙科、眼科及外派醫療計劃）、人壽保險費、稅務規劃及諮詢服務費、歐先生外派期間（2025年1月至5月）的中國汽車福利。此「其他薪酬」欄不包括單獨披露的養老金／退休供款及僱主社會保障供款。
- (9) Rosenberg先生的「其他薪酬」呈報的金額包括僱主繳納的健康保險費及人壽保險費。此「其他薪酬」欄不包括單獨披露的養老金／退休供款及僱主社會保障供款。
- (10) 吳博士的「其他薪酬」呈報的金額包括僱主繳納的健康保險費、人壽保險費、稅務規劃及諮詢服務費、住房津貼及汽車福利（包括汽車租賃及交通津貼）。此「其他薪酬」欄不包括單獨披露的僱主社會保障供款。
- (11) 由於獲授1,000萬美元的一次性晉升股權授予，汪來博士為2025年薪酬最高的執行管理層成員。
- (12) 汪來博士的「其他薪酬」呈報的金額包括僱主繳納的健康保險費、人壽保險費、住房津貼及汽車福利（包括汽車租賃、司機及汽車使用相關成本）。此「其他薪酬」欄不包括單獨披露的僱主社會保障供款。
- (13) Lee先生的「其他薪酬」呈報的金額包括僱主繳納的健康保險費及人壽保險費。此「其他薪酬」欄不包括單獨披露的養老金／退休供款及僱主社會保障供款。
- (14) 於2025年，王曉東博士作為顧問獲得以下薪酬：(i) 100,000美元的諮詢費；(ii) 150,000美元作為2025年業績現金花紅，於2024年支付；及(iii) 3,999,830美元的股權授予（包括1,999,88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999,945股期權股份）。

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的股權（經審計）

獨立董事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董事會成員（於2025財年末任職）持有的股份及期權。歐雷強（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及王曉東（顧問兼聯合創始人）的股權載列於執行管理層部分。

姓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份 ⁽¹⁾	持有的尚未 歸屬期權 ⁽²⁾	持有的已 歸屬期權 ⁽²⁾	持有的受 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份 或期權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16,341	22,750	61,945	10,985	(3)
Margaret Dugan博士	45,955	22,750	118,352	10,985	(3)
Michael Goller*	63,037	22,750	440,687	10,985	(3)
Anthony C. Hooper	37,414	22,750	180,622	27,326	(3)
Ranjeev Krishana*	63,037	22,750	440,687	10,985	(3)
Alessandro Riva博士	45,955	22,750	118,352	10,985	(3)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46,241	22,750	71,955	10,985	(3)
Shalini Sharp	—	22,750	17,238	19,136	(3)
易清清*	16,341	22,750	440,687	10,985	(3)
總計	334,321	204,750	1,867,967		(3)

* 指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

- (1) 持有的股份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來自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價值不包括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持有的期權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期權股份數目。價值不包括已行使或沒收的期權。
- (3)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成為瑞士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股份乃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框架呈報。

附錄A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各執行管理層成員截至2025年年底持有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業績股份單位。持有的股份指已歸屬、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姓名及主要職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份 ⁽¹⁾	持有的尚未 歸屬期權 ⁽²⁾	持有的已 歸屬期權 ⁽²⁾	持有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³⁾	持有的業績 股份單位 ⁽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持有的股份 ⁽⁵⁾
歐雷強， 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52,938,694	1,668,238	13,053,248	814,242	898,183	(4)
Aaron Rosenberg， 首席財務官	14,157	262,613	78,247	152,594	254,982	(4)
吳曉濱博士，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403,793	949,000	1,195,701	460,642	519,584	(4)
汪來博士， 總裁、全球研發負責人	1,244,997	640,549	2,835,963	739,141	354,601	(4)
Chan Lee，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650	325,195	17,264	182,247	199,355	(4)
王曉東博士， 聯合創始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兼 顧問	9,316,356	624,390	5,339,841	244,452	—	(4)
總計	63,918,647	4,469,985	22,520,264	2,593,318	2,226,705	

(1) 持有的股份僅包括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所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業績股份單位及尚未行使期權。

(2) 持有的期權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期權股份數目。價值不包括已行使或沒收的期權。

(3) 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所有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持有的業績股份單位包括所有尚未歸屬業績股份單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賺取的業績股份單位。

(5)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成為瑞士註冊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股份乃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框架呈報。

其他披露

增加長期激勵計劃的股份儲備

為確保本公司持續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僱員授出長期激勵獎勵的能力，董事會已建議增加本公司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項下可動用的股份儲備（「長期激勵計劃」）。

建議增加反映本公司的增長、持續的招聘需求以及未來幾年基於股權的薪酬的預期使用情況，旨在保持本公司薪酬計劃的競爭力。

建議增加股份儲備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批准，無需根據瑞士法律進行薪酬投票。其獨立於股東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最高薪酬總額進行的預期約束性投票。

僱傭協議及離職福利

有關適用協議中披露的主要離職福利概要，請參閱下表。

高級管理人員類別	合約類型	期限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職或由本公司無故終止	控制權變更
首席執行官	公開備案的僱傭協議	無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個月的基本薪金、全額獎金目標以及福利（若在12個月通知期內被聘用，則相應抵扣所得收入）。 獎金將根據通知期所在年度的實際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依據目標或實際業績結果發放，並通常與所有其他僱員同期支付。 所有未歸屬的股權將加速歸屬，歸屬期為24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個月的基本薪金、全額獎金目標以及福利（若在12個月通知期內被聘用，則相應抵扣所得收入）。 獎金將根據通知期所在年度的實際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依據目標或實際業績結果發放，並通常與所有其他僱員同期支付。 在控制權變更時，所有未歸屬的股權將全面加速歸屬。
首席財務官	公開備案的個人僱傭協議	無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個月的基本薪金、全額獎金目標以及福利（若在12個月通知期內被聘用，則相應抵扣所得收入）。 獎金將根據通知期所在年度的實際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依據目標或實際業績結果發放，並通常與所有其他僱員同期支付。 所有未歸屬的股權將加速歸屬，歸屬期為18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個月的基本薪金、全額獎金目標以及福利（若在12個月通知期內被聘用，則相應抵扣所得收入）。 獎金將根據通知期所在年度的實際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依據目標或實際業績結果發放，並通常與所有其他僱員同期支付。 如果終止發生在控制權變更後的24個月內，則所有未歸屬的股權將全面加速歸屬。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總裁、全球研發負責人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附錄A

高級管理人員類別	合約類型	期限	出於良好理由自願辭職或由本公司無故終止	控制權變更
聯合創始人、科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兼顧問	公開備案的諮詢協議	無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或顧問可在向另一方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諮詢協議。顧問有權就終止生效日期前提供的服務及支付或產生的費用收取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此外，若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傭，就所有執行管理層成員（包括我們的顧問王曉東博士）而言，所有股權獎勵將加速發放，獎金將按比例支付，以反映該高級管理人員／顧問實際受聘年限。如無正當理由自願離職，所有股權獎勵將被沒收。

貸款及信貸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層任何成員授予或有彼等未償還的貸款或信貸融資。

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的外部職務（經審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成員在具有經濟目的的其他公司擔任以下類似職能的外部職務。

董事會	公司名稱	職位	公共／私人	
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會成員	公共	
	Avencell Therapeutics, Inc.	董事會成員	私人	
	Dewpoint Therapeutics, Inc.	董事會成員	私人	
	Vaxcyte, Inc.	董事會成員	公共	
Margaret Dugan博士	Whitehawk Therapeutics, Inc.	首席醫療官	公共	
Michael Goller*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合夥人	私人	
	DBV Technologies SA	董事會成員	公共	
	Replimune Group, Inc.	董事會成員	公共	
	Terremoto Biosciences, Inc.	董事會成員	私人	
Anthony C. Hooper	Mannkind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	公共	
	Ranjeev Krishana*	ARTBIO, Inc.	董事會成員	私人
		Baker Bros. Advisors LP	合夥人	私人
		Sironax Ltd.	董事會成員	私人
Alessandro Riva博士	Syneron Bio	董事會成員	私人	
	Bicycle Therapeutics plc	董事會成員	公共	
	Century Therapeutics, Inc.	董事會成員	公共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	Transgene SA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公共	
	Legend Biotech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	公共	
	Ultragenyx Pharmaceutical Inc.	董事會成員	公共	

附錄A

董事會	公司名稱	職位	公共／私人
Shalini Sharp	Mahzi Therapeutics Inc.	董事會成員	私人
	Neurocrine Biosciences, Inc.	董事會成員	公共
	Organon & Co.	董事會成員	公共
	Septerna Inc.	董事會成員	公共
易清清*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合夥人	私人

* 指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

執行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公共／私人
王曉東博士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公共
吳曉濱博士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	公共



Ernst & Young AG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CH-4002 Basel

Phone: +41 58 286 86 86
www.ey.com/en_ch

巴塞爾，2026年4月16日

致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巴塞爾

法定審計師對薪酬報告的審計報告



意見

我們審計了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審計僅限於薪酬報告第A-2至A-7頁及第A-9至A-10頁標明為「經審計」的表格中根據《瑞士債法典》（債法典）第734a-734f條呈列的資料。

我們認為，隨附薪酬報告中根據債法典第734a-734f條呈列的資料符合瑞士法律及貴公司章程的規定。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瑞士法律及瑞士審計準則則(SA-CH)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條文及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審計師對薪酬報告審計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瑞士法律的規定及瑞士審計行業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按照該等要求履行我們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憑證是充分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其他資料

董事會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薪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及我們的審計師報告中標明為「經審計」的表格。

我們對薪酬報告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對薪酬報告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薪酬報告內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或我們在審計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出入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報告此事。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需作出報告。



董事會就薪酬報告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瑞士法律的規定及貴公司章程編製薪酬報告，並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薪酬報告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其亦負責設計薪酬制度及界定個別薪酬待遇。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審計師對薪酬報告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根據債法典第734a-734f條呈列的資料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無法保證按照瑞士法律及瑞士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始終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可合理預期其個別或總體將影響使用者基於本薪酬報告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該錯誤陳述可視作重大。

在根據瑞士法律及瑞士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薪酬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因此無法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無法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我們與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存在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Ernst & Young AG

/s/ Elisa Alfieri

/s/ Helena Pires Rosa

持證審計專家
(項目負責人)

持證審計專家

附件

- 薪酬報告

附錄B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表格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第五份經修訂及重列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第1節. 計劃的一般目的；定義

計劃的名稱為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2016年期權及激勵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和激勵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和顧問，因為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彼等的判斷、主動性和努力才能成功執行業務以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預計向該等人士提供本公司的直接股權將確保彼等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從而激發彼等為本公司而努力並增強彼等留在公司的意願。

下列術語的定義如下：

「法案」指經修訂的1933年證券法及據此制定的規則及條例。

「管理人」指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履行薪酬委員會職能的類似委員會，由不少於兩名獨立的非僱員董事組成。

「美國存託股份」指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3股普通股。

「ASC 718」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第718號會計準則編纂主題，即薪酬—股票薪酬。

除非指計劃下的特定授予類別，否則「獎勵」應包括非限制性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獎勵、非限制性股份獎勵和股息等價權等。

「獎勵證書」指書面或電子文件，其中列出了適用於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條款和規定。每份獎勵證書均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法典」指經修訂的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以及任何後續法典及相關的規則、法規及詮釋。

「顧問」指任何為本集團提供善意服務的自然人，該等服務與募集資金交易中的證券發行或銷售無關，亦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證券進行市場推廣或維持。

「股息等價權」指授予承授人根據股息等價權（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獎勵）中指定的股份支付的現金股息獲得入賬款項的獎勵，前提是該等股份已發行給承授人並由其持有。

「交易法」指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及據此制定的規則及條例。

股份在任何給定日期的「公平市價」指管理人善意確定的股份的公平市價；但是，倘若美國存託股份獲准在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協會（「納斯達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其他國家證券交易所報價，則應參考市場報價確定公平市價。倘若該日期沒有市場報價，則應參考該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有市場報價的日期確定公平市價。

附錄B

「承授人」指計劃項下獎勵的接受者。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僱員董事」指非本集團僱員的董事會成員。

「非限制性購股權」指任何非激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指受限制股份獎勵的相關股票，其仍存在沒收風險或本公司回購權的風險。

「受限制股份獎勵」指受管理人在授予時可能確定的限制及條件約束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管理人在授予時可能確定的限制及條件約束的股份單位獎勵。

「出售事件」指(i)以合併的方式向不相關的個人或實體出售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份資產，(ii)兼併、重組或合併，在該等交易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和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在完成該等交易之後立即不再擁有大多數已發行投票權和已發行股份，或產生的或繼任實體(或其最終母公司，如適用)的其他股權，(iii)將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給不相關的個人、實體或彼等組成的一致行動的聯盟，或(iv)任何其他交易，在該交易之前，本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的所有者在交易完成後不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繼承實體的至少大多數已發行的投票權，但直接從本公司收購證券的結果除外。

「出售價格」指管理人根據出售事件確定的每股應付對價或本公司股東將收到的價值。

「股份」指本公司的記名普通股，可根據第3節進行調整。

「股票增值權」指授權接受者獲得的股票價值等於股票在行使日的公平市價超過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的部份乘以與應已行使股票增值權有關的股份數量的獎勵。

「購股權」指根據第5節授予的購買股份的任何期權。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50%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自身除外)。

「庫存股」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向附屬公司、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發行新股份)。

「非限制性股份獎勵」指沒有任何限制的股份獎勵。

第2節. 計劃的管理；管理人選擇承授人和確定獎勵的權力

- a) 計劃的管理。計劃應由管理人管理。
- b) 管理人的權力。管理人應當擁有按照計劃的條款授予獎勵的權力和許可權，包括：
- (i) 選擇不時授予獎勵的個人；
 - (ii) 確定向任何一位或多位承授人授予非限制性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股份獎勵和股息等價權或任何前述獎勵組合的時間、次數或範圍（如有）；
 - (iii) 根據具體情況不時決定並修改任何獎勵條款可能訂明的業績目標，包括評估達致該等目標的方法。業績目標可能基於交易里程碑、業務及／或財務業績表現、個人績效考核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由本集團在指定評估期間評估，並可能因獎勵及參與者而異。任何此類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詳情須於獎勵證書內載明；
 - (iv) 確定任何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量；
 - (v) 釐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應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支付該等金額的期限，該等金額（如有）及期限須於獎勵證書內載明；
 - (vi) 不時確定和修改與計劃條款不一致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限制（這些條款及條件可能因個別獎勵和承授人而異），以及批准獎勵證書的形式；
 - (vii) 釐定任何獎勵的歸屬期，該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授予僱員及非僱員董事的任何獎勵可能具有較短的歸屬期，包括：
 - 1. 向新僱員或新非僱員董事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或期權；
 - 2.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或任命的僱員或非僱員董事授予獎勵；
 - 3. 授予非僱員董事的首次或年度授予，授予須在授予日期一週年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時歸屬；
 - 4. 根據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授予獎勵；
 - 5.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或非僱員董事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縮短；
 - 6.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或
 - 7.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viii) 在涉及承授人身故、殘疾、退休或終止僱傭關係或控制權變更(包括出售事件)的情況下,隨時加速任何獎勵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行使或歸屬;

(ix) 根據第5節(c)的規定,隨時延長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

(x) 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通過、更改和廢除用於管理計劃及其自身行為和程序的規則、指南和常規;詮釋計劃及任何獎勵(包括相關書面文書)的條款和規定;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計劃的所有決定;決定與計劃有關的所有爭議;並以其他方式監督計劃的管理。

管理人的所有決定及詮釋對所有人都具有約束力,包括本公司及承授人。

在股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的規則要求的範圍內,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條款進行修改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批准。

- c) 委派授予獎勵的許可權。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將管理人在向無須遵守《交易法》第16節的報告要求的個人授予獎勵的全部或部份許可權和職責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將管理人在向無須遵守《交易法》第16節的報告要求的個人授予獎勵的全部或部份許可權和職責授予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財務官。管理人的任何此類授權均應包括對在授權期間可能授予的相關獎勵股份數量的限制,並應包含有關確定行使價格和可行使性或歸屬標準的指南。管理人可隨時撤銷或修改授權條款,但此類行動不應使管理人的的一個或多個代表與計劃條款一致的任何先前行動無效。
- d) 獎勵證書。計劃下的獎勵應以獎勵證書為證,其中列明每項獎勵的條款、條件和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期限以及在僱傭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規定。
- e) 賠償。董事會和管理人,或其任何成員或其任何代表,均不對就計劃善意作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詮釋、理解或決定負責,董事會成員和管理人(及其任何代表)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就由此引起或產生的任何索賠、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獲得公司的賠償和報銷,此類賠償應在法律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或可能不時生效的任何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範圍及/或該等個人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賠償協議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 f) 外國獎勵獲得者。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為了遵守本集團經營或者有資格獲得獎勵的僱員或其他個人所在的其他國家/地區的法律規定,管理人擁有適當的權力和許可權以自行:(i)確定計劃應涵蓋哪些附屬公司;(ii)確定美國境外的哪些個人有資格參與計劃;(iii)修改授予美國境外個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遵守適用的外國法律;(iv)制定子計劃並修改行使程序及其他條款和程序,只要管理人認為此類行動是必要或可取的(並且此類子計劃及/或修改應作為附錄附於計劃中);然而,此類子計劃及/或修改不得增加第3節(a)中包含的股份限制;及(v)在授予獎勵之前或之後,採取管理人認為有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行動,以獲得批准或遵守任何當地政府監管豁免或批准要求。儘管有上述規定,管理人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及授予的任何獎勵不得違反法案或任何其他美國證券法、法典或任何其他美國管轄法令或法律的規定。

第3節.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合併；替代

- a) 可發行股份。計劃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62,462,434¹股，其中136,763,925²股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約佔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11日已發行股本的8.87%³(或以下)，即股東批准計劃的生效日期(「修訂生效日期」))。計劃有效期內合計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451,543,772股。就該上限而言，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包括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任何授予)涉及的股份，如在歸屬前被本公司沒收、註銷或重新認購，在發行股份之前已清償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行使除外)，則應加回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前提是：(i)根據計劃、本公司2018年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及經重列)及任何其他計劃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54,141,910⁴股，即截至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i)若本公司取消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的發行應僅限已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範圍內，但已取消的購股權除外，以及(iii)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任何授予)均不得加回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除非該等購股權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回購股份，不得將該等股份加回以調整計劃下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在遵守此類總體限制的情況下，可以根據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型的獎勵發行不超過該最高數目的股份。可用於滿足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股份可以是庫存股或新發行股份。此外，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予顧問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超過截至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即23,121,286⁵股股份。
- b) 對獨立非僱員董事的最高獎勵。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並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於獨立非僱員董事的限額，在任何日曆年度，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本公司支付給任何獨立非僱員董事的所有其他現金補償的價值均不得超過100萬美元，然而，該限額不適用於根據計劃授予的初始獎勵和本公司在任何新的獨立非僱員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第一個日曆年度支付的所有其他現金補償。就該限額而言，任何獎勵的價值應為其在授予日期根據ASC 718或後續規定確定的公平值，但不包括與基於服務的歸屬規定相關的估計沒收的影響。

1 此為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有效的計劃條款，計劃授權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包括未行使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加上75,400,000股股份。
2 此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預留及可供發行且不受未行使獎勵限制的股份數目，加上75,400,000股股份。
3 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假設2026年3月31日後並無授出新股權獎勵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5 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c) 個人最高限額。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和將授予一位承授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行使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
- d) 股份變動。受限於第3節(e)的規定，倘若由於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細、合併股份、反向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則管理人應對以下內容進行適當或成比例的調整：(i)根據計劃保留以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ii)受計劃下任何當時未支付獎勵約束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iii)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每股回購價格（如有），以及(iv)每股股票的行使價格，受計劃下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約束，不改變總行使價格（即行使價格乘以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在該價格下，該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仍可行使。計劃下作出的任何調整應受限於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且管理人的調整應是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和決定性的。不得因任何此類調整而根據計劃發行零碎股份，但管理人可自行決定以現金支付代替零碎股份。對於任何需繳納美國所得稅的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而言，任何此類調整須符合法典第409A及424條的規定。
- e) 兼併及其他交易。在出售事件完成的情況下，雙方可能會安排承擔或延續繼承實體先前授予的獎勵，或將該等獎勵替換為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授予的新獎勵，為此雙方應就適當的調整股份的數量及種類以及（如適用）每股行使價格達成一致。倘若此類出售事件的各方未規定獎勵的承擔、延續或替代，則在出售事件生效時，計劃及根據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終止。在此情況下，除非相關獎勵證書中另有規定，在出售事件生效時間之前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應在出售事件生效時完全可行使，自出售事件生效時間起，所有其他具有時限性歸屬、條件或限制的獎勵將變為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並且所有具有與實現績效目標相關的條件和限制的獎勵可能因出售事件而變為歸屬且不可沒收，具體由管理人自行決定或在相關獎勵證書中指定的範圍內進行。在發生此類終止的情況下，(i)本公司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權）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持有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承授人支付或提供款項，以換取消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金額等於以下二者的差值：(A)出售價格乘以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股份數量（在當時可以以不超過出售價格的價格行使的範圍內）與(B)所有此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總行使價格；或者(ii)應允許每位承授人在管理人確定的出售事件完成前的指定時間內行使該承授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在當時可行使的範圍內）。本公司還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權）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持有其他獎勵的承授人支付或提供款項，金額等於出售價格乘以該等獎勵下的歸屬股份數量。

第4節. 資格

- a) 一般資格。計劃下的承授人為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非僱員董事和顧問。
- b) 顧問資格。要成為計劃下的承授人，顧問必須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開發、製造、商業、醫療事務、業務發展、戰略和營運方面的服務）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為免生疑問，顧問不包括為本集團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也不包括提供保證或被要求為本集團及供應商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 c) 為確定承授人是否合資格成為顧問，管理人須考慮(i)此類服務的時長（即聘用或服務的期限）、重複性及規律性；(ii)提供的服務類型（如研究、開發、製造、商業、醫療事務、業務發展、戰略和營運方面的服務）；(iii)顧問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iv)此類服務的質量；(v)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vi)根據業內現有信息，可比上市同業提供類似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待遇；及(vii)其他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

第5節. 購股權

- a) 授予購股權。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應採用管理人不時批准的形式。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為非限制性購股權。

根據第5節授予的購股權應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的約束，並應包含管理人認為合適的、與計劃條款不相抵觸的附加條款及條件。倘若管理人如此決定，則可以根據期權承授人的選擇授予購股權以代替現金補償，但須遵守管理人可能制定的條款及條件。
- b) 行使價。根據第5節授予的購股權所涵蓋的每股行使價應由管理人在授予時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公平市價。
- c) 購股權期限。每份購股權的期限由管理人確定，但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之日起十年。任何已授出但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d) 可行使性；股東的權利。購股權應在授予日或授予日之後由管理人確定的時間（無論是否分期）開始行使。管理人可在授予時確定為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而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業績目標，並且管理人可以酌情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性地包含此類其他條款。管理人可隨時加速行使任何購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期權承授人僅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享有股東權利。因此，在期權承授人的名稱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或期權承授人成為股東的有關其他時間之前，期權承授人不應擁有任何投票權。

- e) 行使方法。可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或電子行使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通知中應指明需要購買的股份數量。購買價款可以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但期權授予證書另有規定的除外：
- (i) 現金、保付支票或銀行支票，或管理人可接受的其他票據；
 - (ii) 通過交付（或按照本公司可能規定的程序證明所有權（「證明方法」）當時不受任何本公司計劃限制的股份。該等交回股份應按行使日期的公平市價估值；
 - (iii) 期權承授人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正確執行的行使通知以及傳達給經紀人的不可撤銷的指示，要求經紀人立即向本公司交付現金或本公司接受的應付購買價款的支票；然而，倘若期權承授人選擇按上述規定支付購買價款，期權承授人與經紀人應遵守本公司作為該支付程序的條件規定的程序，並簽訂相應的賠償協議及其他協議；或者
 - (iv) 倘若管理人允許，通過「淨行使」安排，本公司將在行使時將可發行的股份數量減少在以公平市價計價時股份金額不超過總行使價的最大總數。

支付票據將在收款時領取。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或過戶代理人記錄中的期權承授人轉讓待購買的股份將取決於本公司從期權承授人（或根據購股權條款代其行事的購買人）處收到該等股份的全部購買價款，以及履行期權授予證書或適用法律規定中的任何其他要求（包括清償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的有關期權承授人的任何預扣稅款）。若期權承授人選擇通過證明方法以原有股份支付購買價款，則在行使購股權時轉讓給期權承授人的股份數量應扣除已證明的股份數量。倘若本公司為自己或使用協力廠商的服務建立了一套自動行使購股權的系統，例如使用互聯網網站或互動式語音回應的系統，則允許使用該等自動化系統對購股權進行無紙化行使。

第6節. 股票增值權

- a) 授予股票增值權。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指授權接受者獲得的股票價值等於股票在行使日的公平市價超過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的部份乘以與應已行使股票增值權有關的股份數量的獎勵。
- b)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不得低於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平市價的100%（倘若授予的承授人受美國所得稅的約束）。
- c) 授予和行使股票增值權。管理人授予股票增值權不受根據計劃第5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影響。
- d) 股票增值權的條款及條件。股票增值權應受管理人在授予時確定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此類條款及條件可能因個別獎勵和承授人而異。股票增值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第7節. 受限制股份獎勵

- a) 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性質。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是受管理人在授予時可能確定的限制及條件約束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條件可能基於繼續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及/或實現預先確定的績效目標和目的。每個此類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應由管理人確定，並且此類條款及條件可能因個別獎勵和承授人而異。
- b) 作為股東的權利。在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並支付購買價格(如有)後，在遵守獎勵證書中規定的限制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將擁有股東就受限制股份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就受限制股份投票和收取股息；前提是對於基於實現績效目標而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作為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方式分配的現金股息、股份和任何其他財產(現金除外)應(i)不予支付或入賬，或者(ii)累積，應受到與受限制股份的相關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已分配時相同程度的限制和沒收風險，並應在該限制和沒收風險失效時支付。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1)未經證明的受限制股份應在本公司或轉讓代理人的記錄上附有附註，表明在此類受限制股份按照第7節(d)的規定歸屬之前，彼等可能會被沒收，以及(2)經證明的受限制股份應繼續由公司擁有，直至此類受限制股份按照第7節(d)的規定歸屬，並且作為授予的條件，承授人應向本公司交付管理人可能規定的轉讓文書。
- c) 限制。受限制股份不得出售、分配、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置，除非限制性股份獎勵證書中另有明確規定。除非管理人在獎勵證書中或根據第15節在獎勵發放後以書面形式另有規定，倘若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因任何原因終止，在終止時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將在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終止的同時，自動被視為本公司已以其原始購買價格(如有)從該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處重新獲得，且無需向該承授人發出任何通知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他行動，並且在重新獲得後不再代表承授人對本公司的任何所有權或作為股東的權利。在以實物證書代表的受限制股份被視為重新獲得後，承授人應根據要求將此類證書無償交回本公司。
- d)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授予時，管理人應明確受限制股份的不可轉讓性和本公司的回購或沒收權失效的日期及/或業績目標、目的及其他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或實現該等業績目標、目的及其他條件後，本公司回購或沒收權利失效的股份將不再是受限制股份，並應視為「已歸屬」。

第8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性質。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在授予時滿足相應限制及條件後可以以股份形式結算的股份單位的獎勵。條件可能基於繼續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及/或實現預先設定的績效目標和目的，但須遵守法典第457A條的規定(如適用)。每個此類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應由管理人確定，並且此類條款及條件可能因個別獎勵和承授人而異。歸屬期結束時，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已歸屬範圍內以股份形式結算。

- b) 作為股東的權利。承授人僅對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時取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然而，承授人可以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單位享有股息等價權，但須遵守第10節的規定以及管理人可能確定的此類條款及條件。對於基於實現績效目標而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之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方式分配的現金股息、股份和任何其他財產（現金除外）應(i)不予支付或入賬，或者(ii)累積，應受到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已分配時相同程度的限制和沒收風險，並應在該限制和沒收風險失效時支付。
- c) 終止。除非管理人在獎勵證書中或根據第15節在獎勵發放後以書面形式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對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應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終止服務關係）時自動終止。

第9節. 非限制性股份獎勵

- a) 授予或出售非限制性股份。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或按面值或由管理人確定的更高購買價格出售）非限制性股份獎勵。非限制性股份獎勵是承授人在計劃下可以收到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股份獎勵。可以就過去的服務或其他有效對價授予非限制性股份獎勵，或代替該承授人應得的現金補償。

第10節. 股息等價權

- a) 股息等價權。管理人可以根據計劃授予股息等價權。股息等價權是授予承授人根據股息等價權（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獎勵）中指定的股份支付的現金股息獲得入賬款項的獎勵，前提是該等股份已發行給承授人。股息等價權可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組成部份或作為獨立獎勵授予任何承授人。股息等價權的條款及條件應在獎勵證書中明確。記入股息等價權持有人的股息等價物應立即支付。股息等價權可以現金或股份或現金和股份的組合形式結算。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組成部份授予的股息等價權應規定，該等股息等價權僅在此類其他獎勵結算或支付時或其限制失效時方可結算，並且該等股息等價權應在與此類其他獎勵相同的條件下屆滿或被沒收或取消。
- b) 終止。除非管理人在獎勵證書中或根據第15節在獎勵發放後以書面形式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在所有股息等價權中的權利應在承授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終止服務關係）時自動終止。

第11節. 獎勵的可轉讓性

- a) 可轉讓性。除第11節(b)規定外，在承授人有生之年，其裁決只能由承授人行使，或在承授人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由承授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行使。承授人不得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或處置任何獎勵，根據遺囑、血緣及分配遺產法律或根據國內關係命令進行的除外。任何獎勵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受到任何形式的扣押、執行或徵收，任何違反第11節(a)的聲稱轉讓均屬無效。
- b) 管理人的行動。儘管有第11節(a)的規定並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在給定獎勵的獎勵證書中或通過隨後的書面批准，允許承授人將非限制性購股權轉讓給承授人的直系家庭成員、以此類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或此類家庭成員為唯一合作夥伴的合夥企業，前提是受讓人以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約定遵守計劃及適用獎勵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承授人均不得以有價方式轉讓獎勵。

- c) **家庭成員**。就第11條(b)而言，「家庭成員」應指承授人的子女、繼子女、孫子女、父母、繼父母、祖父母、配偶、前配偶、兄弟姐妹、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岳母、岳父、女婿、兒媳、姐夫／妹夫或嫂子／弟媳，包括收養關係、與承授人同住的任何人(承授人的租戶除外)，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擁有超過50%的實益權益的信託，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控制資產管理的基金會，以及該等人士(或承授人)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實體。
- d) **指定受益人**。在本公司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計劃獲得獎勵的每位承授人可以指定一個或多個受益人來行使任何獎勵或接收在受讓人身故時或之後在任何獎勵下應付的任何款項。任何此類指定均應在管理人為此目的提供的表格上作出，並且在管理人收到表格之前不得生效。倘若已故的承授人沒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倘若指定的受益人在承授人之前已去世，則受益人應為承授人的財產。

第12節. 預扣稅款

- a) **承授人付款**。每位承授人應在不遲於獎勵或根據獎勵收到的任何股份或現金的價值首次包含在承授人的總收入中以實現收入、就業或其他稅收目的之日，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支付法律要求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就此類收入預扣的任何類型的任何稅款，或就該等付款作出令管理人滿意的安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從以其他方式支付給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此類稅款。本公司向任何承授人交付賬簿記錄(或股份證書)證據的義務受承授人履行扣繳稅款義務的約束並以之為前提條件。
- b) **股份支付**。在獲得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承授人可以選擇通過授權本公司從根據任何獎勵待發行的股份中預扣股份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擔的規定的最高預扣稅款義務，預扣數量的股份的總公平市價(截至實施預扣之日)應可滿足應付的預扣稅款金額。管理人亦可以要求從獎勵中強制預扣股份，但不得超過規定的預扣稅款金額。就預扣股份而言，預扣股份的公平市價應以與包含在承授人收入中的股份價值相同的方式確定。

第13節. 終止僱傭、調動、休假等

- a) **終止僱傭關係**。倘若承授人的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則承授人應被視為已終止計劃下的僱傭關係。
- b) 就計劃而言，下列事件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 (i) 將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從本公司轉移到一家附屬公司，或從一家附屬公司轉移到另一家附屬公司；或者
 - (ii) 因服兵役或病假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而批准的休假，前提是僱員的再就業權利受到授予休假所依據的法規、合同或政策的保障，或者管理人另有書面規定。

第14節. 修改和終止

除計劃另行規定，董事會可以隨時修改或終止計劃，管理人可以隨時修改或取消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以滿足法律變更或任何其他合法目的，但未經持有人同意，此類行動不得對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下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第3節(c)或(d)的規定外，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酌處權以降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或通過取消和重新授予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來影響重新定價，或取消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獎勵。在股票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的規則要求的範圍內，計劃的修改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對計劃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及對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第14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管理人根據第3節(d)或(e)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力。

倘若計劃終止且仍有任何購股權未清算且未行使，則計劃的規定應在行使任何此類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

第15節. 計劃的狀態

對於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部份以及承授人尚未收到的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對價付款，承授人所享有的權利不得超過公司一般債權人的權利，除非管理人對任何一個或多個獎勵另有明確規定。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授權設立信託或其他安排，以履行本公司就獎勵交付股份或支付款項的義務，前提是此類信託或其他安排的存在與前款所述一致。

第16節. 一般條款

- a) 不得分配。管理人可要求根據獎勵獲得股份的每個人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聲明並同意此人獲得股份時未考慮對股份進行分配。
- b) 交付股份證書。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代理人按照承授人在本公司存檔的已知最新的位址將股份證書郵寄給承授人時，根據計劃向承授人簽發的股份證書應視為已送達。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代理人按照承授人在本公司存檔的已知最新的位址通過電子郵件（附有收據證明）或郵件向承授人提供發行通知並在其記錄中記錄該發行行為時（可能包括電子「賬簿」記錄），未簽發證書的股份應視為已送達。儘管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不得要求本公司根據任何獎勵的行使發行或交付任何證明股份的股份證書，除非並直至管理人在法律顧問的建議下作出決定（在管理人認為該建議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此類證書的發行和交付符合政府當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如適用）股票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的任何交易所的要求。根據計劃交付的所有股份證書應受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停止轉讓命令及其他限制的約束，以遵守聯邦、州或外國司法管轄區、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以及股票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的報價系統的要求。管理人可以在任何股份證書上標示圖例以引用適用於股票的限制。除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外，管理人可要求個人作出管理人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合理契約、協議和陳述，以遵守任何此類法律、法規或要求。管理人應有權要求任何個人遵守與任何獎勵的結算或行使有關的任何時間限制或其他限制，包括由管理人酌情施加的視窗期限限制。

- c) 股東權利。在承授人的姓名出現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此為承授人是本公司股東的初步證據)或承授人以其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股東之前，根據獎勵將要發行的股份將不存在投票權，亦無接受宣佈、建議或決議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配)的權利或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無論承授人是否就一項獎勵行使了購股權或採取了任何其他行動。
- d) 其他補償安排；無就業權利。計劃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採用其他或額外的補償安排，包括信託，並且此類安排可能普遍適用或僅適用於特定情況。計劃的通過和獎勵的授予並不賦予任何僱員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權利。
- e) 交易政策限制。計劃下的購股權行使及其他獎勵應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內幕交易政策和程序。
- f) 退扣政策。計劃下的獎勵應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退扣政策，該政策可允許本公司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相關故意不當行為或退扣政策所述的其他情況下，向承授人追回薪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第17節. 計劃的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經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和本公司章程批准，2016年期權及激勵計劃在本公司就其在美国首次公開募股的登記聲明生效前立即生效，而本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2016年期權及激勵計劃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本公司章程(可經不時修訂)生效。本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列2016年期權及激勵計劃自以下董事會批准的日期生效至2030年4月13日屆滿，之後不得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其他獎勵。

第18節. 適用法律

計劃及所有獎勵以及據此採取的行動均受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對於因計劃引起或與計劃有關的任何訴訟，本公司和承授人不可撤銷地服從本公司註冊地的法院的專屬管轄權。

董事會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計劃的日期：2026年4月16日

股東批准第五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計劃的日期：

附錄C

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表格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2018員工購股計劃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第六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2018年員工購股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旨在向參與人（定義見第1條）提供購買股份（以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的機會。

本計劃包括兩個組成部分：稅法第423條組成部分（「**423組成部分**」）及非稅法第423條組成部分（「**非423組成部分**」）。**423組成部分**旨在構成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稅法**」）第423(b)條所指的「員工購股計劃」，並按照該條意圖進行解釋。非**423組成部分**不符合稅法第423(b)條所指的「員工購股計劃」，可根據管理人向參與非**423組成部分**的合資格員工提供計劃時採納的任何規則、程序、協議、附錄或子計劃授予期權。除本計劃另有規定或由管理人另行規定外，非**423組成部分**將以與**423組成部分**相同的方式操作和管理。為免生疑義，本計劃保留的最多股份數目可用於根據**423組成部分**進行的股份購買，而該等最多股份數目的任何剩餘部分可用於根據非**423組成部分**進行的股份購買。

除非本計劃另有定義，本計劃中的術語應具有第1條賦予的相同含義。

1. 定義。

術語「美國存託股份」是指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3股普通股。

術語「控制權變更」是指 (i) 在合併報表基礎上，公司向某一非關連個人或實體出售所有或大部分資產，(ii) 公司的兼併、重組或合併，在相關交易前持有公司表決權和已發行股份的人士，在相關交易完成後，不擁有由此產生的或承繼的實體（或其最終母公司，如適用）的多數表決權和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iii) 向非關連個人、實體或集團一致行動人出售公司所有股份，或者(iv) 任何其他交易，在該等交易前持有公司表決權的人士，在交易完成後（除從公司直接收購證券的交易），不擁有公司或任何承繼的實體的多數表決權。

術語「薪酬」是指根據稅法第125、132(f)或401(k)條減薪前的基本工資金額（包括由管理人決定的加班費及佣金），但不包括激勵金或獎金，搬遷補貼或差旅費、公司期權行權收益或利得以及類似項目的補貼和費用報銷額。管理人有權自行決定將該定義應用於美國境外的參與人。

術語「指定子公司」是指管理人指定參與本計劃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子公司（定義見下文）。管理人可在股東批准計劃之前或之後隨時指定任何子公司或撤銷指定，並可以進一步指定該等子公司或參與人參與**423組成部分**或非**423組成部分**。管理人亦可決定在符合稅法第423條和下文第16條或根據非**423組成部分**實施的情況下，哪些子公司或合資格員工可被排除在本計劃之外，並決定哪些指定子公司或子公司將參與單獨認購；但除非管理人另有規定，就稅法第423條而言（非**423組成部分**項下的認購條款不必相同），向本公司或指定子公司的合資格員工的每次認購將被視為單獨認購。就**423組成部分**的認購而言，每次認購的條款無需相同，只要在特定認購中獲授期權的所有合資格員工擁有相同的權利及特權即可，稅法第423條另有許可除外；非**423組成部分**項下的認購無需滿足該等要求。在任何時候，根據**423組成部分**為指定子公司的子公司並不是非**423組成部分**的指定子公司。

附錄C

任何特定日期的「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是指由管理人善意確定的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但是，如果美國存託股份獲准在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其他全國證券交易所進行報價，則應參照該日的收盤價確定。如果該日期沒有收盤價，則應參照有收盤價的該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日期來確定。

術語「香港上市規則」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術語「普通股」是指公司普通股登記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術語「母公司」就公司而言，是指稅法第424(e)條定義的「母公司」。

術語「參與人」是指符合第5條確定的資格並遵守第6條規定的個人。術語「股份」是指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視語境而定。

術語「子公司」就公司而言，是指稅法第424(f)條定義的「子公司」。

術語「庫存股份」是指由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表公司或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因在公開市場回購股份，或公司向子公司、代理人或代名人發行新股份以代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所產生的股份。

2. **管理。**本計劃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管理人**」）負責管理。管理人有權隨時：**(i)** 採納、更改和廢除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以及其自身的行為和程序相關的規則、指引和做法；**(ii)** 解釋本計劃的條款和規定；**(iii)** 作出其認為有利於本計劃管理的一切決定；**(iv)** 裁定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糾紛；**(v)** 執行本計劃、任何期權或任何相關文件所適用的必要的程序、步驟、額外或不同的要求以符合提供本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和程序的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瑞士以及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其他國家；以及**(vi)** 全權自行決定任何需要其考量的事宜，全權決定以其他方式監督本計劃的管理。管理人的所有解釋和決定對包括公司和參與人在內的所有人均有約束力。任何就本計劃行使管理權的董事會成員或個人均無需對就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善意做出的任何行動或決定負責。

3. **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可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為5,688,481¹股(「計劃授權限額」),約佔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11日已發行股本的0.37%²(不包括庫存股份),即股東批准第六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計劃的生效日期(「修訂生效日期」)。本計劃有效期內合計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5,675,315股。

根據本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期權或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修訂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4. **認購。**公司將向合資格員工提供一輪或多輪認購以根據本計劃購買股份(「認購」)。除管理人另行決定,一輪認購將於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或此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始,並分別於其後的2月28日(或2月29日,如適用)及8月31日或之前最後一個工作日結束。管理人可自行決定為任何認購指定不同期限,但任何認購的期限不得超過27個月。
5. **資格。**在公司和每一指定子公司的工資記錄中被歸類為員工的所有個人均有資格參與本計劃項下的任何一輪或多輪認購,前提是,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截至相關認購第一天(「認購日期」),該等人員受僱於公司或指定子公司,並於該等認購的申請期開始時已獲聘用。參與本計劃並不受限於其他任何最低業績目標。儘管本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在公司或相關指定子公司的工資系統中,截至認購日期未被歸類為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員工的個人不構成公司或任何指定子公司的合資格員工,且無資格參與本計劃。如果任何此類個人因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普通法或法定僱員),被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行動,或由於任何私人訴訟、行動或行政程序而被重新歸類為公司或指定子公司的員工,則即使重新分類,該等個人仍無資格參與本計劃。儘管有上述規定,截至認購日期在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工資系統中未被歸類為公司或指定子公司員工的個人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唯一方法是通過本計劃的修訂,該修訂由公司正式簽署並明確規定該等個人有資格參與本計劃。
6. **參與。**
- a. 參與先前任何認購的合資格員工可通過在認購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日(或由管理人為認購規定的其他截止日期)向公司提交申請表來參與後續認購。
- b. 申請。申請表(可以採用電子格式或公司根據公司慣例確定的其他形式)將(i)列明每個工資結算期從合資格員工薪酬(定義見第1條)中扣除的全部百分比或金額,(ii)根據本計劃條款授權購買每輪認購的股份,以及(iii)列明根據第13條所購的待發行股份的人士的真實姓名,以及(iv)規定公司所要求的其他條款內容。未按照這些程序申請的員工將被視為放棄參與權。除非參與人提交新的申請表或退出計劃,否則該參與人的扣款和購買將在未來認購中繼續以相同的薪酬百分比或金額進行,前提是其仍符合資格。

¹ 此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加上3,250,000股股份。

² 按截至2026年3月31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c.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違反稅法的要求，公司將不允許或拒絕參與本計劃。

7. **員工供款。** 每一名合資格員工可授權在每個工資結算期內至少扣除該員工稅後薪酬的1%至最多10%。公司將維護顯示每個參與人為每輪認購扣除的工資金額的賬簿。除適用法律要求外，工資扣除額不會產生或支付利息。如果適用法律禁止為本計劃而進行的工資扣除或有其他問題（由管理人自行決定），關於423組成部分，管理人可以在稅法第423條允許的範圍內，要求參與人通過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本計劃供款。在本第7條（或本計劃的任何其他部分）中提到的「工資扣除」同樣也包括根據本第7條以其他方式作出的供款。
8. **扣除額變動。** 除由管理人在認購期前確定外，參與人不得在任何認購期間增加或減少其工資扣除額，但可通過在下次認購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日（或管理人為認購規定的其他截止日期）提交新的申請表來增加或減少其下一次認購的工資扣除額（受限於第7條）。管理人可在任何認購期之前制定允許參與人在認購期間增加、減少或終止其工資扣除的規則
9. **退出。** 參與人可以通過向公司發送書面退出通知的方式退出計劃。參與人的退出自下一工作日起生效，或在其後盡快生效。參與人退出後，公司將立即向該參與人退還其在本計劃項下的全部賬戶餘額（在支付退出生效日期之前購買的任何股份後）。不允許部分退出。該等員工不得在該輪認購剩餘期內再次開始參與，但可根據第6條規定申請參與隨後的認購。
10. **期權的授予。** 於每一認購日期，公司將授予當時為計劃參與人的每名合資格員工一項在認購期最後一天（「行權日期」）按本計劃以下規定的期權價格購買以下較小數目股份的期權（「期權」）：(a)該參與人在行權日期累計工資扣除額除以(i)認購日期股份公允市場價值的85%或者(ii)行權日期股份公允市場價值的85%中較低者所得的股份數，(b)根據認購以來的整月數乘以2,083美元，並除以認購日期股份公允市場價值得出的股份數，或者(c)管理人在認購前本應確定的其它較少的最大股份數，但是該期權應受以下限制條件的約束。每位參與人的期權僅在該參與人在行權日期的累計工資扣除額範圍內可行權。每項期權項下購買的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期權價格」）為股份於認購日期或行權日期的公允市場價值的85%，以較小者為準。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在授予期權後，任何參與人立即被視為擁有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定義見第1條）所有類別股份資本總合併表決權或總價值的5%或以上的股份，則不得授予該參與人本協議項下的期權。就前句而言，稅法第424(d)條的歸屬規則應適用於確定參與人的股份所有權，參與人根據合同有權購買的所有股份應被視為參與人擁有的股份。此外，任何參與人均不得被授予一項期權允許其購買本計劃以及公司及其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其他員工購股計劃項下的股份，以使該等期權尚未行使的每個日曆年度內累計超過該等股份25,000美元公允市場價值（由期權授予日期釐定）。前句限制的目的是為了遵守稅法第423(b)(8)條規定且在適用時應考慮到期權的授予順序。另外，除非由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根據本計劃以及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在任意12個月的期限內向某一參與人已發行的普通股、行使授予或待授予之期權或獎勵而待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應超過公司授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

11. **期權的行使和股份的購買。**在行權日期仍是計劃參與人的每位員工應被視為在該日期行使其期權，並應在該日期從公司獲得為計劃目的保留的、其累計工資扣除額在該日期按期權價格可以購買的全部股份，但應受限於計劃中包含的任何其他限制。僅因無法購買零碎股份而在認購結束時保留在參與人賬戶中的任何金額將結轉至下一次認購；在認購結束時，參與人賬戶中剩餘的任何其他餘額將立即退還給參與人。對居住在中國但在中國之外沒有永久居留權的參與人，管理人可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更改期權行使方式、程序的調整與轉換，以符合適用的中國外匯交易與稅收法規，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12. **期權失效。**任何已授出但在認購結束時未行使的期權將自動失效。倘本計劃被終止而有任何期權仍發行在外及未獲行使，則任何該等期權將告失效。
13. **證書籤發。**代表根據本計劃購得股份的證書只能以員工的名義、以員工和另一個達到法定年齡的聯權共有人的名義、或以員工為此目的授權作為其代名人的經紀人名義籤發。
14. **僱傭關係終止或轉移時的權利。**如果參與人的僱傭關係在任何認購的行權日期之前因任何原因終止，則不會從應付給該參與人的任何工資中進行扣除，並且該參與人賬戶中的餘額將支付給該參與人，或者在該參與人死亡的情況下，支付給其指定受益人，如同該參與人已根據第9條退出本計劃一樣。如僱傭某一員工且曾為指定子公司的公司不再是子公司，或該員工被調至除公司或指定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則該員工將被視為已終止僱傭關係。如果參與人從423組成部分下的認購轉移到非423組成部分下的認購，則參與人的期權僅在符合稅法第423條的範圍內才是符合423組成部分資格的。如果參與人將非423組成部分下的認購轉移到423組成部分，則參與人的期權在非423組成部分下的行使仍將是不合資格的。此外，如果某一員工因服兵役或生病或為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請假，如果員工的再就業權利得到法律或合同的保障，或根據准予請假的政策，或如果管理人另有書面規定，則不得認為該員工為此目的終止僱傭關係。
15. **特殊規則及子計劃：非美國僱員。**儘管本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管理人可在認為有必要或合適為在指定子公司擁有僱員的司法管轄區實施計劃而採用特殊規則或子計劃，則管理人可以通過適用於特定指定子公司員工的特殊規則或子計劃（關於，但不限於，參與本計劃的資格、工資扣除的處理和進行、建立用於工資扣除的銀行或信託賬戶、支付利息、兌換當地貨幣、支付工資稅的義務、扣繳程序和處理股票發行，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根據適用的要求而有所不同）；但如果該等特殊規則或子計劃與稅法第423(b)條的要求不一致，受該等特殊規則或子計劃約束的僱員將參與非423組成部分。儘管有本計劃上述條款所規定，公司或指定子公司的僱員如果為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市民或居民（不考慮其是否為外僑（根據稅法第7701(b)(1)(A)條的定義）且符合如下條件的，應從本計劃的資格中排除：**(a)**在本計劃下授予非美國市民或居民一項期權的行為是被當地司法管轄區法律所禁止的，或者**(b)**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將會導致本計劃違反稅法第423條的要求。

16. **期權持有人不是股東。**在參與人購買並向其發行股份之前，向參與人授予以期權或從其薪酬中扣除款項均不構成該參與人持有本計劃項下期權所涵蓋的股份，直到該等股份已被其購買並向其發行。因此，在該等股份在被參與人購買並向其發行前，參與人不應享有任何表決權，亦無權參與宣佈、建議或決議向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分配(包括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配)。
17. **權利不可轉讓。**除通過遺囑或繼承法和分配法進行的轉讓外，本計劃項下的權利不可由參與人轉讓，同時僅可由參與人在其壽命期內行使。
18. **資金的運用。**公司根據本計劃收到或持有的所有資金可與其他公司資金合併，並可用於任何公司目的。
19. **發生影響股份的變動時進行調整；控制權變更。**
 - a. 倘若由於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股份拆細、合併股份、反向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而影響公司股份，則為計劃批准的股份數目以及第10條規定的股份限制應平等或按比例調整以使該等事件生效。本計劃下作出的任何調整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進行。
 - b. 如果發生控制權變更，每一未行權的期權將被承繼公司或承繼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承接為等價期權。如果承繼公司拒絕承接或替換該等期權，就該等期權相關的認購將會被縮短並設定一個新的行權日期(「**新行權日期**」)，認購期限將於新行權日期結束。新行權日期將發生在擬進行的控制權變更日期之前。管理人將會在新行權日期前事先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每一位參與人其期權的行權日期已變更為新行權日期且參與人的期權將會於新行權日期自動行權，除非在該等日期前，參與人已根據第9條規定退出認購。
20. **計劃的修訂。**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以及不時就任何方面修訂本計劃，前提是經修訂的計劃條款或如此修改的期權須符合股票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但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增加本計劃批准的普通股數目的修訂，或作出任何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變更的修訂以使經修訂的計劃423組成部分符合稅法第423(b)條規定的「員工股票購買計劃」的資格，或作出任何股票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重大修訂。
21. **股份不足。**如果在任何行權日期本應購買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本計劃先前認購購買的股份數超過了根據本計劃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則屆時可供發行的股份應在參與人之間按每個參與人在行權日期用於購買股份的累計工資扣除額比例進行分配。
22. **計劃終止。**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本計劃終止後，參與人賬戶中的所有款項應立即退還。
23. **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本計劃為一項酌情員工購股計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24. **政府監管。**公司根據本計劃出售和交付股份的義務須獲得與股份授權、發行或出售有關的所有政府批准。
25. **退扣政策。**本計劃下的期權應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的退扣政策，該政策可允許本公司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相關故意不當行為或退扣政策所述的其他情況下，向參與人追回薪酬(可能包括授予的任何期權)。
26. **參與人遵守法律。**參與人應就其參與本計劃遵守相關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27. **適用法律。**本計劃和所有期權以及其項下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受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管轄，並按其進行解釋。就因本計劃所引起的或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訴訟，公司與參與人不可撤銷地接受公司註冊地法院的排他性管轄權。

附錄C

28. **股份發行**。股份可於期權行權時從獲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從公司持作庫存的股份或者從任何其它合適來源發行。
29. **稅款扣繳**。本計劃的參與須遵守任何適用於參與本計劃實現的相關收入的美國及非美國聯邦、州或地方稅款扣繳要求。通過加入本計劃，各參與人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權按本公司可能確定的任何方法扣繳任何適用的扣繳稅款，包括從參與人的工資、薪金或其他薪酬中扣繳。適用的扣繳稅款可包括向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提供的任何預扣稅，以及該等參與人出售或處置普通股所帶來的稅收扣減或利益。在履行所有扣繳義務之前，本公司將無需根據本計劃發行任何普通股。
30. **423組成部分下的股份出售通知**。通過加入本計劃423組成部分，每一位繳納或可能繳納美國個人所得稅的參與人同意，如果股份的處置發生在授予購買此類股份所依據的期權授予日期後兩年內或購買該等股份之日後一年內，則將立即將該等處置通知公司。
31. **稅法第409A條；稅收資格**。
 - a. **稅法第409A條**。根據423組成部分授出的期權豁免適用稅法第409A條，而根據非423組成部分授出的期權可根據其中所載的「短期遲延」豁免遵守稅法第409A條。為實現上述內容，儘管本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管理人認為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期權受限於稅法第409A條，或者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將導致期權受限於稅法第409A條，管理人可以修改計劃的條計劃授予的期權或未來可能授予的期權豁免遵守稅法第409A條，但僅限於管理人的任何該等修訂或行動不會違反稅法第409A條。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有意豁免或符合稅法第409A條的期權不被豁免或不符合，公司無需對參與人或任何其他方或為任何管理人就此採取的行動承擔責任。本公司並未聲明本計劃下的期權符合稅法第409A條的規定。

附錄C

- b. **稅收資格。**儘管本公司可能努力(i)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為一項期權獲得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或(ii)避免不利的稅收待遇(例如,根據稅法第409A條),但本公司未就此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否認任何維持優惠或避免不利稅收待遇的契約,儘管本計劃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包括本計劃第31(a)條。不考慮本計劃對參與人的潛在負面稅務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企業活動將不受限制。

32. **生效日期。**本計劃自經董事會批准並載列如下的日期起生效,並生效至2028年12月7日屆滿,除非被董事會根據第22條提前終止。

第六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計劃獲董事會批准日期:2026年4月16日

第六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計劃獲股東批准日期: